

浙江担保

ZheJiang Province Credit And Guarantee Association

浙江省信用与担保协会
二〇一九年第一期

浙江担保



★ 您可以扫描二维码关注协会微信公众平台 ★

协会现已开通全新微信订阅号，为大家提供更快速准确的资讯、更优质高效的信息和服务，了解协会最新动态。



聚焦与解读

《关于对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实施降费奖补政策的通知》

根据通知要求，中央财政将在2018-2020年每年安排资金30亿元，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业务信息报送系统”相关数据情况，结合预算安排进行分配，采用奖补结合的方式，对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费率等政策性引导较强的地方进行奖补，引导地方支持实体经济领域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扩规模、降成本，促进专注于服务小微企业的融资担保机构可持续发展。



1
2019

征稿啦! WE WANT YOU!!!

【我们期待这样的稿件】

1. 您可以针对“案例分享”、“创新探究”、“担保人的生活”、“发展之路”、“政策解读”等相应版块投递图文佳作；
2. 原创真实，视角不限，态度积极向上，满满正能量嘛你懂的；
3. 文字来稿主体请使用汉字，字数不超过 3000 字为宜；
4. 图片清晰度高，画质色彩饱满、质感细腻当然是极好的啦，不限彩色黑白；

【投稿方式】

1. 您的佳作请投递至我们的邮箱 zjxydb2008@163.com
2. 征稿长期有效
3. 咨询电话：0571-85158035

【我们奉上的一点小心意】

若您投递的稿件被我们选用，您将得到：

1. 一经录用，稿费自然少不了；
2. 当期增刊 N 本（N 是多少咱们视情况好商量哈）；
3. 一次记录、传递感动的机会；
4. 我们会将刊物递交机关省、市、区监管部门，作为其了解行业状况的窗口。

主办单位: 浙江省信用与担保协会

协办单位: (排名不分先后)

浙江中新力合担保服务有限公司	浙江香溢担保有限公司
浙江裕洋担保有限公司	浙江中睿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杭州高科技担保有限公司	浙江省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农业信贷担保有限公司	德清县科技担保有限公司
长兴县诚信中小企业科技担保有限公司	桐乡市诚信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嘉兴市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	海宁嘉丰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阳光普泽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松阳县中小企业贷款担保有限公司
宁波市再担保有限公司	江山市中小企业贷款担保基金管理服务中心
常山县中小企业贷款担保有限公司	绍兴万丰担保有限公司
浙江京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浙江奥康银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杭州余杭科技担保有限公司	杭州联合资信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长兴县农业发展担保有限公司	永康市政策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宁波市奉化区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衢州市柯城区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衢州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台州银强担保有限公司
岱山县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顾问: 谢建国 **主编:** 周 翼 **副主编:** 曹洪江

执行主编: 周怡婷 **助理编辑:** 徐秋珍 吕晓玲

编委会委员: (排名不分先后)

周 翼	方德明	卓文贤	沈见高	孙 琦
徐蔓萱	李建斌	王璐瑜	李 勇	朱建强
杨 明	曹力中	李玉英	叶智强	黄福辉
陈 红	李佳骏	俞章新	汤志勇	王月雅
曹卫中	顾洪良	韩 强	舒玉叶	毛伟龙
王 玮	邓 建	陈英建	张家志	

编 辑: 《浙江担保》编辑部

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民和路 836 号保亿中心 B 座 2701 室

邮 编: 311200

电 话: 0571-85158035

传 真: 0571-85105203

网 址: www.zjxydb.com

电子邮箱: zjxydb2018@163.com

C O N T E N T S

目录

法规制度 | LAWS AND REGULATIONS

P04-21

关于对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实施降费奖补政策的通知

关于印发《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四项配套制度的通知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政策解读 | POLICY INTERPRETATION

P22-23

完善行业监管 促进健康发展

专题报道 | SPECIAL REPORT

P24-33

关于赴台湾中小企业融资和担保服务体系对接交流报告

政府融资担保体系建设的国际比较与借鉴

创新探究 | EXPLORING INNOVATIVELY

P34-47

不忘初心 创新发展

科技型企业专利权质押贷款担保产品探析

融资担保机构模式创新探讨

助推全省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实践与问题对策研究

发展之路 | THE ROAD OF DEVELOPMENT

P48-61

省市县一体, 撑起担保行业一片“艳阳天”

稳融资担保实践 促实体经济发展

展望国有融资担保发展路径

坚守主业、筑梦未来

案例分享 | CASE SHARING

P62-65

把握时点促追偿, 巧搭便车早回收

处惊不乱, 有效化解风险

担保生活 | LIFE OF THE WARRANTOR

P66-69

为担当者担当论担保资产保全中的担当精神

一颗丹心献担保

会员风采 | MEMBERS' PORTRAIT

P70-77

风雨十二载 支农支小路

全省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工作培训班在杭州成功举办

浙江省担保集团联合农业银行积极推动担保体系与银行系统整体合作

坚定公司规治调整步伐 稳步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区域报道 | REGIONAL REPORT

P78-80

创新培训方法 提高队伍素质

行业新发展 开启新征程

陕北热土 精神永驻

心灵杂谈 | MEDITATION TALKS

P81

谈谈人心

协会动态 | ORGANIZATION NEWS

P82-89

《新条例》下融资担保机构财务培训班在杭顺利召开

2018 年度第一次秘书长会议在杭州召开

宁夏金融工作局及担保协会一行来访

台湾信保基金和研训院一行莅临浙江省信用与担保协会

协会组织部分理事单位赴上海考察学习

支小支农风雨路 不忘初心再出发

融资担保机构不良资产清收培训班在杭召开

浙江省信用与担保协会网站改版上线

新晋会员 | THE NEW MEMBERS

P90

2018 新会员汇总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对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实施降费奖补政策的通知 财建〔2018〕54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信委：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决策部署和《中小企业促进法》有关规定，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决定实施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政策，引导地方支持扩大实体经济领域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成本，促进专注于服务小微企业的融资担保机构可持续发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相关决策部署，按照市场主导、政府扶持、结果导向的原则，支持引导更多金融资源配置到小微企业，进一步拓展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费率水平。

二、实施内容

（一）支持对象。

中央财政在 2018–2020 年每年安排资金 30 亿元，采用奖补结合的方式，对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费率等政策性引导较强的地方进行奖补。2018 年，对全国 37 个省份（包括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下同）均安排奖补资金。2019 年和 2020 年，对符合一定条件的省份予以奖补。

奖补资金分配的基础数据来源于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业务信息报送系统”。2019 年和 2020 年，从中选择以小微企业业务为主的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的相关数据作为分配依据。小微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等部门联合制发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不包括房地产行业、金融服务行业和投资（资产）管理类、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类、地方国有企业资本运营平台类企业。

某省份小微企业年化担保费率 = Σ 该省份每笔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担保费收入 / Σ 该省份每笔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年化担保额。

某省份小微企业年化担保额 = Σ （该省份每笔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实际担保额 * 实际担保天数 / 365 天）。

（二）资金分配。

1. 分档定额奖励。2018 年，对东部、中部、西部地区按上一年度新增小微企业年化担保额规模排名分别位于前 9 名、前 7 名、前 9 名，共计 25 个省份进行定额奖励。奖励标准根据各省份上一年度新增小微企业年化担保额、小微企业年化担保费率分为四档。

第一档：上一年度新增小微企业年化担保额位于所属区域中位数以上，且小微企业年化担保费率位于同期全国平均水平及以下，奖励 9000 万元。

第二档：上一年度新增小微企业年化担保额位于所属区域中位数以上，但小微企业年化担保费率位于同期全国平均水平以上，奖励 7000 万元。

第三档：上一年度新增小微企业年化担保额位于所属区域中位数及以下，且小微企业年化担保费率位于同期全国平均水平及以下，奖励 5000 万元。

第四档：上一年度新增小微企业年化担保额位于所属区域中位数及以下，但小微企业年化担保费率位于同期全国平均水平以上，奖励 4000 万元。

2019 年和 2020 年，对按上述办法排名且上一年度小微企业年化担保费率不超过 2% 的省份进行奖励，并提高奖励标准，每个年度在上一年度的基础上增加 1000 万元。

2. 因素法补助。2018 年，对全国 37 个省份（含兵团）安排补助资金。补助资金按因素法分配，以上一年度新增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额规模为分配因素，兼顾区域协调。

某省份本年度补助资金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 – 定额奖励资金预算）* 该省份上一年度新增小微企业年化担保额 * 区域补助系数 / Σ （符合规定条件的省份上一年度新增小微企业年化担保额 * 区域补助系数）。

区域补助系数根据财政部关于东中西部省份的划分确定。东部补助系数为 1，中部补助系数为 1.2，西部补助系数为 1.6。

2019 年和 2020 年，对上一年度小微企业年化担保费率不超过 2% 的省份继续按上述因素法分配补助资金。

（三）资金使用与管理。

中央财政通过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对地方进行奖补，奖补资金适用《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16〕841 号）。

奖补资金切块下达到省级财政部门，省级财政部门会同同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重点支持政策引导性较强、效果较好的担保机构，特别是对直接服务小微企业且取费较低的担保机构加大奖补力度，充分发挥奖补资金的激励作用，防止对地市或担保机构简单平均分配。要通过直接补助、绩效奖励、代偿补偿等方式，促进政策引导性担保机构（含再担保机构）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特别是单户贷款 1000 万元及以下的担保业务、首贷担保和中长期贷款担保业务规模，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费率。

有条件的地方可利用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平台等有效载体，推动区域内银行、担保机构、小微企业等实现资源、信息和业务线上对接，提高融资服务效率和精准度，进一步拓展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

三、组织实施

各省份财政厅（局）、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高度重视，积极谋划，切实抓好组织实施工作。

（一）填报信息。

各省份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组织本地区融资担保机构及时全面填报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相关数据信息。从 2018 年 11 月起，按月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业务信息报送系统”报送（<http://coids.sme.gov.cn> 或 <http://coids.miit.gov.cn>），并抄送同级财政部门。

每年 2 月底前，各省份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向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报送上一年度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进展情况报告及中央财政资金具体安排使用情况（包括具体用途、支持对象、金额等）。

每年 7 月底前，各省份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向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报送本年度上半年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进展情况报告及已下达财政预算资金安排使用情况等。

（二）汇总分析。

工业和信息化部按月对地方报送数据信息进行汇总分析，于每年 3 月底前完成对上一年度全国数据信息的汇总分析，提供给财政部作为资金分配的依据。

（三）下达资金。

财政部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汇总数据情况，结合当年预算安排，分配下达奖补资金。

（四）绩效监测和评价。

各省份财政部门会同同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对中央财政奖补资金使用情况和执行效果按年度开展绩效评价；工业和信息化部进行动态监测和业务指导，并视工作进展情况组织绩效再评价。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8 年 10 月 15 日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保监发【2018】1号

关于印发《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四项配套制度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部门，各银监局，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邮储银行，外资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其他会管金融机构：

根据《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3号，以下简称《条例》）有关规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会同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农业农村部、人民银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制定了《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办法》《融资担保公司资产比例管理办法》和《银行业金融机构与融资担保公司业务合作指引》（以下简称四项配套制度）。现印发给你们，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 一、对于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换发工作，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地方金融实行统一归口管理工作完成以后实施。
- 二、《条例》施行前发生的保本基金担保业务，存量业务可不计入融资担保责任余额，但应向监督管理部门单独列示报告。
- 三、各地可根据《条例》及四项配套制度出台实施细则，实施细则应当符合《条例》及四项配套制度的规定和原则，且只严不松。

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部门将本通知发至辖内有关单位和融资担保公司，请各银监局将此件发至银监分局和地方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

- 附件：1. 中华人民共和国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式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填写说明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18年4月2日

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监督管理部门对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管理，促进融资担保公司依法经营，维护融资担保市场秩序，根据《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是指监督管理部门依法颁发的特许融资担保公司经营融资担保业务的法律文件。

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颁发、换发、吊销、注销等由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办理。

第三条 融资担保公司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后，方可向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责的部门申请办理注册登记。

第四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督管理部门结合监管工作实际，按照依法、公开、高效的原则，确定本辖区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管理方式。

融资担保公司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的分支机构，由分支机构所在地监督管理部门颁发、换发、吊销、注销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第五条 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第一位为省、自治区、直辖市名称简称，其他编号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管部门统一编制，并实行编号终身制。

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因遗失或损坏申请换发时，原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继续沿用。

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如被吊销、注销，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自动作废，不再使用。

第六条 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机构名称；
- （二）注册资本；
- （三）营业地址；
- （四）业务范围；
- （五）许可证编号；
- （六）发证机关及公章（监督管理部门及公章）；
- （七）颁发日期。

第七条 融资担保公司设立、合并、分立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颁发、换发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第八条 融资担保公司变更名称、营业地址、业务范围或者增加注册资本，应当向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换发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第九条 融资担保公司向监督管理部门申请领取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时，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 （一）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或备案文件；
- （二）申领单位介绍信；
- （三）经办人员的合法有效身份证明；
- （四）监督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十条 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遗失、损坏或载明内容变更的，应当向监督管理部门申请换发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遗失的,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在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网站或公开发行的报纸上声明旧证作废,重新申请领取新证。

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损坏的,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在重新申请领取新证时将旧证交回监督管理部门。

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变更的,融资担保公司持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材料重新申请领取新证,并在领取新证时将旧证交回监督管理部门。

第十一条 监督管理部门根据行政许可决定需向融资担保公司颁发、换发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应当自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颁发、换发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第十二条 融资担保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按期将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交回监督管理部门:

- (一) 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被撤销、被撤回的;
- (二) 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被吊销的;
- (三) 融资担保公司解散、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四) 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在收到监督管理部门有关文件、法律文书或人民法院宣告破产裁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交回监督管理部门。逾期不交回的,由监督管理部门及时依法收缴。

第十三条 颁发或换发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其网站或公开发行的报纸上进行公告。

吊销、注销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其网站或公开发行的报纸上进行公告,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信息推送至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责的部门。

公告的具体内容应当包括:机构名称、注册资本、营业地址、业务范围、许可证编号及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等。

第十四条 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应当在融资担保公司营业场所的显著位置公示。

第十五条 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由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统一印制。

第十六条 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信息管理,建立完善的机构管理档案系统,依法披露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有关信息。

第十七条 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方法打印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加盖监督管理部门的单位公章方具效力。

第十八条 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作为重要凭证专门管理,建立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颁发、换发、吊销、注销、收回、收缴、销毁登记制度。

监督管理部门对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管理过程中产生的废证、收回的旧证以及依法吊销、注销、收缴的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应当加盖“作废”章,作为重要凭证专门归档,定期销毁。

第十九条 政府设立的融资担保基金、信用保证基金等申领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融资担保公司经营活动,防范融资担保业务风险,准确计量融资担保责任余额,根据《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融资担保业务,包括借款类担保业务、发行债券担保业务和其他融资担保业务。

借款类担保,是指担保人为被担保人贷款、互联网借贷、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票据承兑、信用证等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的行为。

发行债券担保,是指担保人为被担保人发行债券等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的行为。

其他融资担保,是指担保人为被担保人发行基金产品、信托产品、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等提供担保的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融资担保责任余额,是指各项融资担保业务在保余额,按照本办法规定的对应权重加权之和。

第四条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计量和管理融资担保责任余额。

第五条 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本办法对融资担保公司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章 融资担保业务权重

第六条 单户在保余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下且被担保人为小微企业的借款类担保业务权重为 75%。

单户在保余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下且被担保人为农户的借款类担保业务权重为 75%。

第七条 除第六条规定以外的其他借款类担保业务权重为 100%。

第八条 被担保人主体信用评级 AA 级以上的发行债券担保业务权重为 80%。

第九条 除第八条规定以外的其他发行债券担保业务权重为 100%。

第十条 其他融资担保业务权重为 100%。

第三章 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与管理

第十一条 借款类担保责任余额 = 单户在保余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小微企业借款类担保在保余额 × 75% + 单户在保余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农户借款类担保在保余额 × 75% + 其他借款类担保在保余额 × 100%。

第十二条 发行债券担保责任余额 = 被担保人主体信用评级 AA 级以上的发行债券担保在保余额 × 80% + 其他发行债券担保在保余额 × 100%。

第十三条 其他融资担保责任余额 = 其他融资担保在保余额 × 100%。

第十四条 融资担保责任余额 = 借款类担保责任余额 + 发行债券担保责任余额 + 其他融资担保责任余额。

第十五条 融资担保公司的融资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0 倍。

对小微企业和农户融资担保业务在保余额占比 50% 以上且户数占比 80% 以上的融资担保公司,前款规定的倍数上限可以提高至 15 倍。

第十六条 融资担保公司对同一被担保人的融资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0%,对同一被担保人及其关联方的融资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5%。

对被担保人主体信用评级 AA 级以上的发行债券担保,计算前款规定的集中度时,责任余额按在保余额的 60% 计算。

第十七条 对于按比例分担风险的融资担保业务,融资担保责任余额按融资担保公司实际承担的比例计算。

第十八条 融资担保公司计算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融资担保放大倍数和集中度时,应当在净资产中扣除对其他融资担保公司和再担保公司的股权投资。

第十九条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按照监督管理部门要求报送融资担保责任余额等风险控制指标情况,并适时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等合作对象披露前述情况。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以下”均含本数。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中小微企业包括小型、微型企业,个体工商户以及小微企业主;农户含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所指主体信用评级应当由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且具备债券评级资质的信用评级机构开展。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融资担保公司及颁发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机构。

第二十四条 2017年10月1日前发生的发行债券担保业务,集中度指标继续执行原有监管制度有关规定;2017年10月1日后发生的发行债券担保业务,集中度指标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施行前设立的融资担保公司,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应当在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期限内达到本办法规定的条件;逾期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由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实施处罚。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融资担保公司资产比例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引导融资担保公司专注主业、审慎经营,确保融资担保公司保持充足代偿能力,优先保障资产流动性和安全性,根据《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经营管理各级资产。本办法中的资产比例应当根据融资担保公司非合并财务报表计算。

第三条 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本办法对融资担保公司资产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章 资产分级

第四条 融资担保公司主要资产按照形态分为I、II、III级。

第五条 I级资产包括:

- (一) 现金;
- (二) 银行存款;
- (三) 存出保证金;
- (四) 货币市场基金;
- (五) 国债、金融债券;
- (六) 可随时赎回或三个月内到期的商业银行理财产品;
- (七) 债券信用评级 AAA 级的债券;
- (八) 其他货币资金。

第六条 II级资产包括:

- (一) 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不含第五条第六项);
- (二) 债券信用评级 AA 级、AA+ 级的债券;
- (三) 对其他融资担保公司或再担保公司的股权投资;
- (四) 对在保客户股权投资 20% 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优先股和普通股);
- (五) 对在保客户且合同期限六个月以内的委托贷款 40% 部分;
- (六) 不超过净资产 30% 的自用型房产。

第七条 III级资产包括:

- (一) 对在保客户股权投资 80% 部分以及其他股权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优先股和普通股);
- (二) 债券信用评级 AA- 级以下或无债券信用评级的债券;
- (三) 投资购买的信托产品、资产管理计划、基金产品、资产支持证券等;
- (四) 对在保客户且合同期限六个月以内的委托贷款 60% 部分,以及其他委托贷款;
- (五) 非自用型房产;
- (六) 自用型房产超出净资产 30% 的部分;
- (七) 其他应收款。

第三章 资产比例管理

第八条 融资担保公司净资产与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担保赔偿准备金之和不得低于资产总额的 60%。

第九条 融资担保公司 I 级资产、II 级资产之和不得低于资产总额扣除应收代偿款后的 70%; I 级资产不得低于资产总额扣除应收代偿款后的 20%; III 级资产不得高于资产总额扣除应收代偿款后的 30%。

第十条 监督管理部门可将融资担保公司的其他资产依据其流动性和安全性情况计入 II 级资产、III 级资产,并将计入标准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十一条 融资担保公司受托管理的政府性或财政专项资金在计算本办法规定的 I 级资产、II 级资产、III 级资产、资产总额以及资产比例时应予扣除。

第十二条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建立动态的资产比例管理机制,确保资产等各项风险指标符合规定比例。

第十三条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按照监督管理部门要求报送资产比例等风险控制指标情况,并适时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等

合作对象披露前述情况。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融资担保公司及颁发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机构。

第十五条 本办法施行前,融资担保公司自有资金投资比例符合原有监管要求,但未达到本办法要求的,监督管理部门可根据实际给予不同时限的过渡期安排,达标时限不应晚于2019年末。逾期仍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由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银行业金融机构与融资担保公司业务合作指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银行业金融机构与融资担保公司业务合作(以下简称“银担合作”)行为,维护双方合法权益,促进银担合作健康发展,更好地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和《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所称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商业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等吸收公众存款的金融机构以及政策性银行。

本指引所称融资担保公司(以下简称“担保公司”)是指符合《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设立条件,依法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经营融资担保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本指引所称客户是指已获得银行与担保公司双方授信额度,兼具借款人和被担保人双重身份的企(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本指引所称监督管理部门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工作的部门。

第三条 银担合作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自愿原则。银担合作双方应当遵循自愿原则达成合作意向,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
- (二)平等原则。银担合作双方法律地位平等,一方不得将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另一方。
- (三)公平诚信原则。银担合作双方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双方权利和义务;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损害对方及第三方合法权益。
- (四)合规审慎经营原则。银担合作双方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建立可持续的、合规审慎经营的合作模式。

第四条 银担合作双方应当根据国家政策导向,主动作为,加强合作,实现优势互补和互利双赢,在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方面承担应有的社会责任。

第二章 机构合作规范

第五条 银行应当就与担保公司合作制定专门的管理制度,明确内部职责分工和权限、合作标准、合作协议框架内容、日常管理、合作暂停及终止等内容。

第六条 银行应当综合考量担保公司治理结构、资本金实力、风控能力、合规情况,信用记录及是否加入再担保体系等因素,科学、公平、合理确定与担保公司合作的基本标准,并向申请合作的担保公司公开。

银行可考虑地区差异,授权分支机构在总行统一规定的基础上细化与担保机构合作的具体标准。

第七条 银行不得与下列担保公司开展担保业务合作,已开展担保业务合作的,应当妥善清理处置现有合作业务:

- (一)不持有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 (二)违反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规定,已经或可能遭受处罚、正常经营受影响的;
- (三)被列入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 (四)被列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 (五)被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归集和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其他领域失信黑名单的。

第八条 银担合作双方应当以书面形式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合作协议应当包括业务合作范围、合作期限、授信额度、风险分担、代偿宽限期、信息披露等内容。

第九条 银担合作双方可约定在下列范围内开展业务合作:

- (一)融资担保业务:包括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信用证担保及其他融资担保业务;
- (二)非融资担保业务:包括投标担保、工程履约担保、诉讼保全担保及其他非融资担保业务;
- (三)其他合法合规业务。

第十条 银行应当依据担保公司的资信状况,依法合理确定担保公司的担保额度。

第十一条 鼓励银担合作双方本着互利互惠、优势互补的原则合理分担客户授信风险,双方可约定各自承担风险的数额或比例。

第十二条 客户债务违约后银行可给予担保公司一定的代偿宽限期。宽限期内,银担合作双方均应督促债务人履行债务。

第十三条 担保公司因再担保获得业务增信或风险分担的,银行应当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在合作准入、放大倍数、风险分担、贷款利率等方面给予适当优惠。

第十四条 银担合作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形式向对方收取合作协议、保证合同约定以外的其他费用。

第十五条 银担合作双方应当建立良好的信息沟通机制并对获取的对方信息履行保密义务,除根据法律法规、监督管理部门和司法机关要求或经对方同意外,不得向第三方披露合作过程中获取的对方信息,不得利用获取的信息损害对方利益。

第十六条 银行应当根据合作协议约定,将与担保公司合作范围内的本行信贷政策、重点业务领域、重点业务品种、信贷业务操作流程等及时告知合作担保公司。

担保公司应当及时、完整、准确地提供与银行合作的申报材料,并且应当根据合作协议约定按期向合作银行披露公司治理情况、财务报告、风险管理状况、资本金构成及资金运用情况、担保业务总体情况、从其他银行获取授信情况及其他重要事项等相关信息、资料。

银行可按照合作协议约定的方式对合作担保公司进行资信核查,担保公司应当给予积极配合。

第十七条 担保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约定的期限内书面通知银行:

- (一) 变更注册资本;
- (二) 法定代表人、主要股东、公司名称、公司住所发生变更;
- (三) 发生合作协议约定的大额代偿;
- (四) 涉及合作协议约定的重大经济纠纷或诉讼;
- (五) 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机关、司法机关调查或处罚;
- (六) 被解散、被撤销或被宣告破产;
- (七) 合作协议约定的可能影响银担合作的其他重大情形。

第十八条 银担合作双方应当在合作协议有效期内保持合作的持续性和稳定性,避免合作政策频繁调整。合作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无故单方暂停或终止合作。

第十九条 银担合作双方可以约定,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银担合作暂停或终止:

- (一) 合作协议到期,双方未续期或未达成新的协议;
- (二) 一方不履行合作协议规定或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严重影响另一方利益的;
- (三) 银行或担保公司与客户串通,恶意套取银行信贷资金或骗取担保公司代偿资金的;
- (四) 其他严重影响银担合作正常进行的情况。

第二十条 银行应当积极改进绩效考核和风险问责机制,在业务风险可控基础上,提高对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贷款的风险容忍度。

第二十一条 银担合作双方应当采取措施切实降低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成本。双方应当合理确定客户的利率、费率收取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形式向客户收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其他费用,不得占用客户贷款。银行对担保公司承担代偿风险的小微企业和“三农”贷款,应当按照国家政策导向要求采取适当的利率优惠措施。

第二十二条 中国融资担保业协会和中国银行业协会应在有关部门指导下,综合运用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相应的信息抽查制度,加快开展担保公司信用记录工作,建立银担合作信息共享平台。银行应当逐步加大对担保公司信用记录和第三方信用评级结果的运用,将其作为确定担保公司合作内容的重要参考因素。

第三章 业务操作规范

第二十三条 银行和担保公司可分别受理客户申请或互相推荐客户。客户的选择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银行信贷政策。

第二十四条 银行和担保公司应当按照信贷条件和担保条件,各自对拟合作的客户进行独立的调查和评审,任何一方不得进行干预。

银行和担保公司应当运用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报送和查询客户信息,防范业务风险。

银行不得降低对客户还款能力的评审标准,不得放松贷前、贷中、贷后环节的各项管理要求。

第二十五条 担保公司评审通过后,应当及时向银行出具明确担保决策意见的书面文件,供银行审批使用。

第二十六条 银行在审批银担合作业务中,应当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审批通过后,银行应当及时与客户签署借款(授信)合同、与担保公司签署保证合同。

第二十七条 银担合作双方可以根据合作协议的约定内容制定专门的保证合同文本。采用银行提供的保证合同格式文

本的,如格式文本内容与合作协议不一致,应当以特别约定的方式在格式文本中予以明确。

第二十八条 担保公司应当及时办理客户提供的反担保手续,有抵、质押物的应当及时办理抵、质押登记手续。

第二十九条 银行在接到担保公司放款通知后,应当及时按照有关监管规定履行支付手续。

银行应当根据担保公司要求向担保公司提供放款凭证复印件和信贷资金支付明细表。

第三十条 授信业务持续期间,银担合作双方应当按照要求对客户实施贷(保)后管理,及时共享客户运营情况及风险预警信息,共同开展风险防范和化解工作。

第三十一条 授信业务到期前,银担合作双方应当分别按照各自规定督促客户准备归还银行资金。

客户正常归还银行资金的,银行应当及时向担保公司出具证明担保责任解除的书面文件。

第三十二条 客户未能按期归还银行资金的,银行应当立即通知担保公司。银担合作双方均应在代偿宽限期内进行催收,督促客户履约。

银行应当在代偿宽限期内书面通知担保公司代偿。

代偿宽限期内客户归还银行资金的,银行应当向担保公司出具证明担保责任解除的书面文件;未能归还银行资金的,担保公司应当及时代偿。

担保公司代偿后,银行应当向担保公司出具证明代偿及担保责任解除的书面文件。

第三十三条 担保公司未能在代偿宽限期内代偿的,银行可根据合作协议和保证合同约定,通过仲裁、诉讼等方式强制担保公司代偿。

第三十四条 担保公司代偿后,银行应当积极配合其对客户的债权追索。

银担合作双方约定风险分担的,任何一方追索债权获得的资金,应当在扣除追偿费用后按约定的风险分担比例进行分配。

第三十五条 客户出现违约事项达到银行可以宣布授信业务提前到期的条件时,银行应当及时通知担保公司。担保公司发现客户经营异常的,应当及时通知银行。

第四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政府依法设立的融资担保基金、信用保证基金等与银行开展业务合作可参照本指引。

担保公司与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消费金融公司、贷款公司等依法设立的金融机构以及小额贷款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等开展业务合作可参照本指引。

第三十七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3 号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已经 2017 年 6 月 21 日国务院第 177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2017 年 8 月 2 日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支持普惠金融发展，促进资金融通，规范融资担保公司的行为，防范风险，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融资担保，是指担保人为被担保人借款、发行债券等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的行为；所称融资担保公司，是指依法设立、经营融资担保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 融资担保公司开展业务，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审慎经营，诚实守信，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第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以下称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本地区融资担保公司的监督管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制定促进本地区融资担保行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处置融资担保公司风险，督促监督管理部门严格履行职责。

国务院建立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际联席会议，负责拟订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制度，协调解决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中的重大问题，督促指导地方人民政府对融资担保公司进行监督管理和风险处置。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际联席会议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牵头，国务院有关部门参加。

第五条 国家推动建立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发展政府支持的融资担保公司，建立政府、银行业金融机构、融资担保公司合作机制，扩大为小微企业和农业、农村、农民提供融资担保业务的规模并保持较低的费率水平。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通过资本金投入、建立风险分担机制等方式，对主要为小微企业和农业、农村、农民服务的融资担保公司提供财政支持，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

第二章 设立、变更和终止

第六条 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融资担保公司的名称中应当标明融资担保字样。

未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融资担保业务，任何单位不得在名称中使用融资担保字样。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条 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并具备下列条件：

- （一）股东信誉良好，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 （二）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且为实缴货币资本；
- （三）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熟悉与融资担保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从业经验和管理能力；
- （四）有健全的业务规范和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

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本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和融资担保行业发展的实际情况，可以提高前款规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

第八条 申请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向监督管理部门提交申请书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材料。

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颁发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经批准设立的融资担保公司由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公告。

第九条 融资担保公司合并、分立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融资担保公司在住所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设立分支机构，变更名称，变更持有 5% 以上股权的股东或者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自分支机构设立之日起或者变更相关事项之日起 30 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变更后的相关事项应当符合本条例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的规定。

第十条 融资担保公司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拟设分支机构所在地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 (一) 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
- (二) 经营融资担保业务 3 年以上，且最近 2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 (三) 最近 2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拟设分支机构所在地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的程序和期限，适用本条例第八条的规定。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自分支机构设立之日起 30 日内，将有关情况报告公司住所地监督管理部门。

融资担保公司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的分支机构的日常监督管理，由分支机构所在地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融资担保公司住所地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十一条 融资担保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并对未到期融资担保责任的承接作出明确安排。清算过程应当接受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

融资担保公司解散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的，应当将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交监督管理部门注销，并由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公告。

第三章 经营规则

第十二条 除经营借款担保、发行债券担保等融资担保业务外，经营稳健、财务状况良好的融资担保公司还可以经营投标担保、工程履约担保、诉讼保全担保等非融资担保业务以及与担保业务有关的咨询等服务业务。

第十三条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按照审慎经营原则，建立健全融资担保项目评审、担保后管理、代偿责任追偿等方面的业务规范以及风险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

政府支持的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增强运用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的能力，为小微企业和农业、农村、农民的融资需求服务。

第十四条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风险权重，计量担保责任余额。

第十五条 融资担保公司的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0 倍。

对主要为小微企业和农业、农村、农民服务的融资担保公司，前款规定的倍数上限可以提高至 15 倍。

第十六条 融资担保公司对同一被担保人的担保责任余额与融资担保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 10%，对同一被担保人及其关联方的担保责任余额与融资担保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 15%。

第十七条 融资担保公司不得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融资担保，为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的条件不得优于为非关联方提供同类担保的条件。

融资担保公司为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的，应当自提供担保之日起 30 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予以披露。

第十八条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相应的准备金。

第十九条 融资担保费率由融资担保公司与被担保人协商确定。

纳入政府推动建立的融资担保风险分担机制的融资担保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降低对小微企业和农业、农村、农民的融资担保费率。

第二十条 被担保人或者第三人以抵押、质押方式向融资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依法需要办理登记的，有关登记机关应当依法予以办理。

第二十一条 融资担保公司有权要求被担保人提供与融资担保有关的业务活动和财务状况等信息。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向被担保人的债权人提供与融资担保有关的业务活动和财务状况等信息。

第二十二条 融资担保公司自有资金的运用，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融资担保公司资产安全性、流动性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融资担保公司不得从事下列活动：

- (一) 吸收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存款；
- (二) 自营贷款或者受托贷款；
- (三) 受托投资。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工作制度，运用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实时监测风险，加强对融资担保公司的非现场监管和现场检查，并与有关部门建立监督管理协调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

第二十五条 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融资担保公司的经营规模、主要服务对象、内部管理水平、风险状况等，对融资担保公司实施分类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融资担保统计制度的要求，向本级人民政府和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送本地区融资担保公司统计数据。

第二十七条 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分析评估本地区融资担保行业发展和监督管理情况，按年度向本级人民政府和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八条 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现场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一) 进入融资担保公司进行检查；
 - (二) 询问融资担保公司的工作人员，要求其有关检查事项作出说明；
 - (三) 检查融资担保公司的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
 - (四) 查阅、复制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毁损的文件、资料、电子设备予以封存。
- 进行现场检查，应当经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检查人员不得少于 2 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和检查通知书。

第二十九条 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可以与融资担保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管理谈话，要求其就融资担保公司业务活动和风险管理的重大事项作出说明。

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向被担保人的债权人通报融资担保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或者风险情况。

第三十条 监督管理部门发现融资担保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形成重大风险的，经监督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区别情形，采取下列措施：

- (一) 责令其暂停部分业务；
- (二) 限制其自有资金运用的规模和方式；
- (三) 责令其停止增设分支机构。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重大风险隐患,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有关情况。经监督管理部门验收,确认重大风险隐患已经消除的,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验收完毕之日起3日内解除前款规定的措施。

第三十一条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按照要求向监督管理部门报送经营报告、财务报告以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等文件和资料。

融资担保公司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业务的,应当按季度向住所地监督管理部门和业务发生地监督管理部门报告业务开展情况。

第三十二条 融资担保公司对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

第三十三条 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融资担保公司信用记录制度。融资担保公司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第三十四条 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融资担保公司重大风险事件的预警、防范和处置机制,制定融资担保公司重大风险事件应急预案。

融资担保公司发生重大风险事件的,应当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并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处置,并向本级人民政府、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中国人民银行报告。

第三十五条 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监督管理工作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应当予以保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立融资担保公司或者经营融资担保业务的,由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或者责令停止经营,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在名称中使用融资担保字样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三十七条 融资担保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 (一)未经批准合并或者分立;
- (二)未经批准减少注册资本;
- (三)未经批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分支机构。

第三十八条 融资担保公司变更相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备案,或者变更后的相关事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第三十九条 融资担保公司受托投资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融资担保公司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从事自营贷款或者受托贷款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予以处罚。

第四十条 融资担保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 (一)担保责任余额与其净资产的比例不符合规定;
- (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融资担保,或者为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的条件优于为非关联方提供同类担保的条件;

(三)未按照规定提取相应的准备金;

(四)自有资金的运用不符合国家有关融资担保公司资产安全性、流动性的规定。

第四十一条 融资担保公司未按照要求向监督管理部门报送经营报告、财务报告、年度审计报告等文件、资料或者业务开展情况,或者未报告其发生的重大风险事件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第四十二条 融资担保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拒绝、阻碍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
- (二)向监督管理部门提供虚假的经营报告、财务报告、年度审计报告等文件、资料;
- (三)拒绝执行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采取的措施。

第四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对融资担保公司处以罚款的,根据具体情形,可以同时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融资担保公司违反本条例规定,情节严重的,监督管理部门对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担任或者终身禁止其担任融资担保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四十四条 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融资担保行业组织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发挥服务、协调和行业自律作用,引导融资担保公司依法经营,公平竞争。

第四十六条 政府性基金或者政府部门为促进就业创业等直接设立运营机构开展融资担保业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农村互助式融资担保组织开展担保业务、林业经营主体间开展林权收储担保业务,不适用本条例。

第四十七条 融资再担保公司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另行制定,报国务院批准。

第四十八条 本条例施行前设立的融资担保公司,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应当在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期限内达到本条例规定的条件;逾期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得开展新的融资担保业务。

第四十九条 本条例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完善行业监管 促进健康发展

——学习《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及配套制度有感

撰文 / 浙江省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业务发展部 李亚芳

经国务院第 177 次常务会议通过,《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为全面、有效保障条例的施行,《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办法》《融资担保公司资产比例管理办法》和《银行业金融机构与融资担保公司业务合作指引》(以下简称四项配套制度)等配套制度也于 2018 年 4 月 2 日正式施行。这不仅标志着融资担保行业业务监管体系的逐步完善,更是国家实施普惠金融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必将为进一步促进小微企业、“三农”融资服务发展以及保持自身健康、稳定与可持续发展产生重大而积极的影响。

一是正式以行政法规的形式确立融资担保行业的根本大法地位。

与 2010 年《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

称“暂行办法”)相比较,《条例》正式确立了融资担保行业的根本大法地位,从立法层面明确了融资担保机构的法律地位。《条例》的出台,最大的亮点在其是行政法规的法律效力层级,立法层级进一步提升。这充分说明了国家对融资担保行业的高度重视与肯定,切实把发展融资担保作为破解小微企业及“三农”融资难、融资贵的重要抓手。在近年来,融资担保机构的增信与分险功能越来越明显,在国家普惠金融战略中具有重要意义。同时也是合理引导金融活水流向小微企业和“三农”、支持融资担保行业自身健康发展的有效手段。

二是明确建立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落实政府责任。

《条例》第五条明确提出:“国家推动建立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通过资本金投入,建立风险分担机制等方式,对主要为小微企业和农业、农村、农

民服务的融资担保公司提供财政支持。”强调建设融资担保体系是担保机构与银行等金融机构高效对接合作的支撑,能够将个体的担保机构联合起来,形成发展合力。同时落实了政府部门的责任,必须建立资本补充机制和风险分担机制。浙江省在 2016 年 3 月组建省担保集团,投入注册资本三十亿元,以再担保业务为主业,主要服务于小微企业和“三农”。省担保集团成立后,加强市县对接,助推全省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截至 2018 年 6 月末,省担保集团已与 41 家担保机构建立再担保业务合作关系,业务余额 85.18 亿元,服务小微企业和“农户” 17730 户。

三是调整审批事项,体现简政放权的理念。

《条例》第二章专门规定了融资担保公司的设立、变更和终止,与《暂行办法》相比,统一规范了融资担保公司的名称,强调“融资担保公司的名称中应当标明融资担保字样。”强调融资担保业务实施牌照管理,厘清了与其它小贷公司的边界。对设立和终止行为进行简化,对营业场所、章程、从业人员资格等不再作为设立审批的前置条件。对注册资本金适当提高门槛,由原来的 500 万元提高至 2000 万元,且必须是实缴资本。同时简化审批事项,简政放权。对于公司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需经监管部门批准;设立分支机构、变更名称、变更持有 5% 以上股权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管,只需向监管部门备案;取消对变更组织形式或公司住所、增加注册资本、调整业务范围、修改公司章程等审批要求。

四是实施分类监管,引导融资担保公司经营健康良性发展。

《条例》第四章规定了“监督管理”,第五章规定“法律责任”,针对融资担保行业经营不规范、风险管控能力弱、管理粗放等问题进行了专门性的考虑。值得一提的是,在《条例》的法律效力层级提升的前提下,第五章详细规定了担保公司违反有关规定的法律责任及相应的强制措施。这解决了《暂行办法》作为部门规章无法设定行政强制措施的局限,有利于遏制部分担保公司因违法成本低而

反复违规、监管部门权责不对等的弊病,也有利于控制风险和化解风险。此外,《条例》第四章的监管体现了对担保公司全生命周期的监管,并提出了“对融资担保公司实施分类监督管理”。在新的监管机制下,对新设分支机构、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经营规则、银担合作等方面实施差异化的管理,既能鼓励经营良好的担保机构做大做强,又能集中力量关注存在问题的担保公司,实现优胜劣汰,推动融资担保行业依法合规经营。

五是配套制度完善经营规则,由被动合规转变为主动合规。

《条例》第三章规定了经营规则,为了细化相关规定,四个配套制度随之出台,体现了从粗放管理向精细监管的变化,更体现了从静态管理向动态监管的变化。

《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办法》重新界定和规范了融资性担保业务的范围,包括借款类担保业务、发债类担保业务和其他类担保业务,解决了此前统计口径不一致的问题。同时按照不同的业务类别规定了不同的权重,对小微企业和“三农”进行了政策倾斜,对符合单户在保余额 500 万元以下的小微企业和单户在保余额 200 万元以下的农户借款担保业务,设置 75% 的权重,并放大担保倍数至 15 倍,充分体现了引导融资担保公司发挥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的政策性作用。《融资担保公司资产比例管理办法》将融资担保公司的主要资产按照 I、II、III 级,保证了融资担保公司的资产流动性和代偿能力。

近期,国家融资担保基金首期募集已完成,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公司已正式成立。这是对《条例》的进一步落实,同时也通过完善融资担保体系、为融资担保机构提供资金支持 and 分保、再保等方式,增强融资担保为小微企业和“三农”、创业创新投资提供融资服务的能力。我相信,在国务院 43 号文件精神和《条例》及配套制度的指引下,融资担保作为普惠金融的重要手段必然会在服务小微、“三农”及实体经济发展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融资担保行业必然会在有效监管之下健康可持续发展。■



关于赴台湾中小企业融资和担保服务体系 建设对接交流报告

为学习台湾在中小企业融资和担保服务方面的经验，推动我省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进一步做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服务，7月29日-8月4日，省经信委组织部分市经信委和政府性担保机构、省担保协会等一行13人，赴台湾对接交流。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对接交流情况

根据对接交流行程安排，我们先后与台湾中小企业信保基金（以下简称信保基金）、金融研训院、中国两岸经贸关系发展促进会进行座谈交流，拜访并调研了台湾中小企业银行、南投县仁爱乡农会、桃米社区、台湾股票博物馆等单位，学习考察了台湾金融机构服务中小企业和“三

农”、推动灾后重建的相关情况介绍并作交流，并与台湾中小企业信保基金、金融研训院等机构达成进一步深化合作的意向。

中小企业是台湾经济的主体，2016年台湾中小企业140.83万家，占全部企业总数的97.7%；其中，将近8成（79.8%）从事服务业，且将近半数（48.4%）为批发零售业；53.7%的中小企业为独资经营。中小企业就业人数881万人，占全部就业的78.2%；中小企业销售额11.76万亿台币，占全部的30.7%。中小企业内蕴的经济潜能与创造就业的功能，历年来得到了台湾当局的高度重视。

融资难同样是困扰台湾中小企业发展的重要问题。据

统计，2016年台湾企业间接融资占比达79.4%，企业从金融机构贷款的比例占所有融资的6成以上。相当部分中小企业由于财务报表及信息披露不规范、缺乏融资的担保品和相关知识，无法从银行获得融资，影响企业发展。台湾当局先后在1974年、1983年和1988年分别设立中小企业信用保证基金、农业信用保证基金和海外信用保证基金，作为非营利性组织，为中小企业和“三农”提供融资担保服务。台湾中小企业信用保证基金总经理萧善言与考察团进行多次深入交流，介绍中小企业信保基金的基本情况、业务模式、风险控制等相关内容，并就进一步深化与我省台州小微企业信保基金的合作达成了共识。

台湾中小企业银行是一家专注中小企业融资与辅导的专业银行，董事长黄博怡、副总经理王亦允分别与考察团进行对接交流，介绍台湾中小企业银行专注中小企业融资，尤其是在全台设立125个中小企业融资咨询服务专区、举办辅导中小企业巡回讲座为企业提供辅导的业务模式，引起热烈的讨论。同时介绍了与信保基金的业务合作、风险分担、代偿催讨等情况。

台湾金融研训院是台湾地区非盈利性的“财团法人”，主要宗旨是推广金融教育及研究，提升专业素质，促进金融业务现代化，负责对台湾地区银行、信托、票券、邮政、农渔会及信用合作社等单位的研训业务。作为专业的金融研究和培训机构，台湾金融研训院在推动两岸金融研究、培训、认证合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林仲威副院长向我们介绍了研训院的基本情况、业务范围、研训成绩，以及与大陆担保行业的业务合作情况，省担保协会与研训院达成了加强合作、共同开展我省融资担保行业高管队伍培训的共识。

考察团还分别赴南投县仁爱乡农会、桃米社区，深入了解台湾“三农”融资担保服务情况。仁爱乡农会戴锦稔总干事向我们介绍了乡农会的基本情况，农会下设供销部、信用部、保险部、推广股、会计股和会务股等部门，主要为农会会员提供服务。其中信用部相当于大陆的农村信用社，主要

为会员与非会员提供各项金融服务，配合政府实施政策性金融方案，帮助农民发展农业经营，代收相关公共费用与税款。信用部与台湾地区农业信用保证基金合作，为缺少抵押品的农民提供贷款。桃米社区是1999年台湾921地震之后，新故乡文教基金会帮助埔里镇桃米小区震后重建的小区，当地政府农业部门提供了灾后重建的主要资金，农业信用担保基金为村民投资民宿提供担保。历经十余年的努力，原本埔里镇最贫穷的小区，变成了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生态社区，村民生活质量有了质的提高。

考察团赴台湾股票博物馆，了解台湾地区企业股票融资的历程。多数中小企业受限于本身财务条件或因企业对融资工具认识不足，难以符合财报要求，因而在资本市场发行票券、债券或股票等方式比较少。2016年，台湾企业直接融资比率为20.63%，总体偏低。

团员们普遍感到，台湾地区中小企业和“三农”融资服务体系健全，顶层设计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比较健全。解决中小企业和“三农”融资问题，从政府部门、金融机构、中小企业和“三农”、信用担保体系等多个维度着力，成效明显。如台湾中小企业信保基金与农业信保基金，分工明确，分别面向中小企业和“三农”，作为非盈利机构提供准公共产品；中小企业信保基金和台湾中小企业银行，都开展面向中小企业的辅导，帮助企业提升管理水平；银行业金融机构充分竞争，把中小企业作为业务重点做深做细；社会信用体系基本完善，中小企业诚信意识较高。银行不良率低，担保代偿率也低。2017年台湾中小企业信保基金代偿率为1.09%，远远低于我省平均水平。

二、台湾中小企业信用保证基金

（一）信保基金概况

二战后，台湾近代工商企业开始萌芽发展，经济快速起飞，创造了“台湾经济奇迹”。在市场经济规律运行下，中小企业问题逐渐凸显，中小企业辅导也就成为政府施政重点之一。1973年前后，受国际经济金融形势动荡，石油危机爆发，物价与工资剧幅上升，台湾出口工业竞争能力大减；

中小企业受到猛烈冲击，顿时陷入困境，大多破产倒闭；台湾社会各方高度重视中小企业问题，希望政府设法解决。为配合中小企业融资辅导需要，中小企业信保基金应运而生。1974年，台湾当局拨款2亿元新台币作为垫资，设立信保基金。作为非营利性质的“财团法人”，由台湾当局“经济部”中小企业处主管，基金资金主要来源于政府及签约金融机构共同捐助，担保倍数以基金净值的20倍为上限。

（二）信保基金的成效

2017年，信保基金总计提供34.58万件信用担保，担保金额为9698亿元新台币，帮助企业取得融资1.29万亿元新台币，年末在保余额6020亿元新台币，帮助企业超过11万户，并稳定约145万个就业岗位。累计承保40.1万户中小企业，担保总金额达12.8万亿元新台币，经担保后成长为大企业的有2762家，成为上市上柜企业892家，为台湾经济发展作出了巨大的贡献。

具体而言，信保基金主要发挥了五个方面的作用，一是提高了金融机构办理中小企业融资的意愿，二是帮助中小企业解决了担保品欠缺的障碍，三是促进了经济增长、创造和维持了就业机会，四是减缓了中小企业遭受外部不景气的冲击，五是配合了政府推动相关政策的落实。

（三）信保基金的主要特点

信保基金设立的宗旨在于“提供信用保证，以协助具有发展潜力但担保品不足之中小企业，获得金融机构之资金融通”，在治理结构、服务对象、资金补充、业务模式、保费设置、风险分担、辅导体系等方面进行了比较科学合理的制度设计，形成了较为有效的运行机制。

1、政府主导。一是基金的主要发起人。早在1964年，政府就提出了设立信保基金的构想。信保基金成立阶段，其章程的制定、基金设置及具体运营方案的起草、捐助会议的召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成立均由政府主导。二是基金的主要出资人。信保基金成立时，资金主要来源于政府出资和金融机构捐助。其中政府出资2亿元新台币，占全部出资额的60%。截至2017年末，各级政府及金融机构

累计捐款1360.85亿元新台币；其中各级政府累计捐助1012.40亿元新台币，占比达74.39%。三是基金的主要管理者。成立初期，信保基金的主管部门是台湾当局“财政部”，2003年5月转由“经济部”负责管理和运作，以确保信用保证机制与产业发展方向相一致。

2、市场化运作。为规范信保基金的经营管理行为，提高服务中小企业的能力和效率，信保基金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和完整的内部管理机制。一是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信保基金最高决策机构为董事会，由出资单位根据出资比例派出董事。董事长由常务董事会议选举产生，一般来自政府部门或相关事业单位；设有监察人，由台湾“经济部”指派具有财经专业素养或经验者担任；总经理负责日常业务管理，并设有风控委员会和经营委员会辅助其开展工作。二是相互隔离的业务运作机制。信保基金建立了规范有序的业务运作流程，设立了保证业务群、发展服务群、行政支援群、专案研究室及国际事务室等部门。其中，保证业务群下的专案审查部负责担保对象的资格审查；保证业务群下的简易保证部及发展服务群下的直接保证部负责办理中小企业融资项目保证业务；代偿部负责处理保证对象信用恶化及相关贷款逾期等相关风险事件的处置工作。各部门之间既相互配合，又相互监督。三是严格的风控制度。信保基金明确了不同行业单家企业担保贷款的金额上限、贷款用途、企业负债率等指标，以保障贷款安全运作；同时对申请者进行全面风险评估，对未达到风险评估要求的申请者，拒绝提供担保服务。四是优秀专业团队。信保基金的董事会、监事会成员来自政府部门、商业银行、大学研究机构 and 中小企业等，成员构成广泛，熟悉中小企业经营管理、融资需求和面临的实际困难，能够为中小企业的成长发展提供积极有效的金融服务和专业辅导。员工队伍也多由熟悉金融和担保业务的专业人才构成。员工薪酬参照公营银行，具有较强的吸引力。五是充分的信息披露。信保基金不仅通过官方网站向社会公众公开披露基金的申请条件、申请手续、合作银行机构、运营模式等，而且定期公开获批受

保的企业数量、担保贷款规模、担保资金运营等情况。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获取社会各界的有效监督，从而保证基金稳健运行。

3、专注中小企业。信保基金明确规定了服务对象要符合台湾现行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重点支持正常独立经营但因缺乏足够抵押品无法获得常规贷款的中小企业。其服务对象覆盖面相对广泛，体现了信保基金服务实体经济和产业政策的目的。一是行业覆盖广。制造业、建筑业、批发零售业等行业均被纳入担保范围。二是多维度的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信保基金结合不同行业特点，综合资产规模、雇员数量、实收资本、营业额等多个指标，灵活制定中小企业服务对象认定标准和操作程序，综合判断目标企业是否属于中小企业，避免因单个指标不符合要求而将企业拒之门外。如对制造业、建筑业等生产事业类行业，信保基金要求企业实收资本额低于8000万新台币或经常雇佣员工数小于200人。对于生产事业类以外行业的企业，要求企业最近一年营业额小于1亿元新台币或经常雇佣员工数小于100人。三是对创业个人的要求较为宽松。信保基金规定，凡具有台湾地区户籍、年龄在20岁至65岁之间的中小企业出资人或负责人，包括青年、中高龄失业者、妇女、弱势民众等均可申请信用担保。四是人性化的过渡期设置。对于经辅导后，因扩张、合并导致自身规模超过认定标准的中小企业，或原本超过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但辅导机构等认为仍需进行辅导的，信保基金会根据企业相关情况给予一定的过渡期安排，在过渡期内将其视同为中小企业，帮助企业实现由中小企业向大企业的平稳过渡。

4、可靠的资本补充机制。信保基金在资金来源方面采取了以政府支持为主、吸收其他社会资金共同参与的筹资策略。台湾地区《中小企业发展条例》规定：“‘中央’主管机关应编列预算捐助信保基金，金融机构亦应配合捐助”“金融机构视需要逐年增加至总捐助额的35%”。此外，为支持信保基金可持续发展，“政府”还建立了专门的资金补充机制，向信保基金提供持续、稳定的资金支持，并结合宏观

经济环境和企业景气情况对信保基金的出资额进行相应调整。如2008年针对台湾地区中小企业受国际金融危机冲击较大，政府当年出资65亿元补充资本金，创基金设立以来年度出资额最高纪录。

5、灵活的业务模式。为适应中小企业的融资需要，信保基金在送保方式、保证项目方面不断探索创新，积极推动业务多元化。一是多种途径的送保方式。中小企业可选择间接保证、直接保证、相对保证三种方式向信保基金申请信用保证。间接保证是由中小企业就近向合作银行提出申请，银行审核通过后再送信保基金提供保证。直接保证是由企业直接向信保基金申请信用保证，企业持信保基金审核后发放的承诺书向银行申请融资。相对保证是企业向信保基金捐款的合作单位申请信用保证，取得其核定通知后，再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二是不断创新的保证项目。信保基金不断推出新的信保种类，并对原有信保种类赋予新的内涵。截至2017年末，共设有45种信用保证项目，既包括传统中小企业信用保证业务（如促进中小企业出口融资信用保证、青年创业贷款信用保证等），也包括配合政府各项政策创立的相关信用保证业务（如促进产业研究发展贷款信用保证、低碳永续家园专案贷款信用保证等）。

6、较低的担保费率。信保基金主要目的在于帮助金融机构分担风险，为中小企业争取贷款，以及配合台湾当局扶持重点产业等。其由政府主导，不以盈利为目的。为尽可能地降低中小企业的财务负担，其担保费率本着从低原则收取，基本保持在0.5%至3.5%之间，平均水平为0.75%。同时，为体现不同企业之间的差异，信保基金还采用了差异化的保费安排，将保费划分为基本保证手续费和差额保证手续费，其中，基本保证手续费率为每年0.5%，差额保证手续费率视企业信用状况、营业状况、财务状况和保证条件确定。信保基金较低的手续费，降低了中小企业的经营成本，减轻了中小企业的财务负担。

7、银行分担风险。为了有效防范道德风险、建立良性的业务运作机制，信保基金构建了科学合理的银保合作和



风险分担机制。一是金融机构参与基金设立和管理。“信保基金章程”规定金融机构以捐助方式入股，并按其份额享有一定的决策权和监督权。金融机构每年的捐助金额还须参照上一年度的送保金额、逾期比率和代偿金额来确定，以增强其在授信过程中的责任心。二是采取与银行机构分摊融资损失的部分保证方式。信保基金综合参考企业的行业属性、贷款用途和发展前景等，规定不同保证项目的保证比例。实际运营情况显示，当信保基金担保的贷款发生代偿时，信保基金平均承担 60% 的偿付责任，剩余的风险损失由合作银行承担。这种风险分担机制一方面迫使信保基金和合作银行加强对担保中小企业的把关及中小企业经营财务状况的持续监测和评估，有效降低道德风险；另一方面有利于信保基金与银行机构共同发挥专业功能，对保证项目或企业的授信风险从不同角度进行评估和管控，形成优势互补。

8、开展中小企业辅导。为从根本上帮助中小企业获得银行信贷支持，信保基金对中小企业采取了多种形式的帮扶措施，切实提高中小企业规范经营管理水平。一是与专业辅导机构开展合作，建立“中小企业融资服务平台”，为中小企业提供融资保证、投资及财务管理等各类咨询服务以及融资需求分析、债权债务协处、会计制度建设等现场辅导服务，从根本上协助中小企业改善经营管理，提升企业竞争力。二是设立“中小企业联合辅导中心”，负责对申请担保

的中小企业的财务、管理以及其他尚不符合要求的事项进行辅导，帮助相关中小企业达到信保基金规定要求和银行信贷准入条件，提高金融机构的融资意愿。三是开办“薪传学院”、成立“薪传辅导基金”。信保基金薪传学院于 2005 年 7 月成立，设有“中小企业薪传论坛”“中小企业薪传讲座”“中小企业薪传课程”三个平台。“薪传辅导基金”借助曾办理信用保证且成功上市的企业和金融机构的捐助，协助中小企业获得专业机构辅导。

三、对我省中小企业融资担保体系建设的启示和建议

从台湾地区的经验看，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主要需发挥银行的主渠道作用，一方面是推动银行创新产品、改善服务；另一方面要加快推进融资担保体系建设，降低银行开展中小企业贷款的风险，提高其收益。同时，要综合施策，政府、银行、担保和企业多角度入手，真正破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台湾信保基金的做法，对我省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具有比较好的借鉴意义，有以下几方面启示。

（一）加强法治建设，进一步完善顶层设计

台湾地区《中小企业发展条例》及相关配套法规，明确规定了信保基金的设立和资金来源、运行管理等相关内容，为信保开展业务提供了制度保障。因此，为更好地推动全省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要积极抓住省人大修订《浙江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的机遇，进一步完善我省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的顶层设计。一是明确我省政府性



融资担保公司的地位，厘清省和市、县政府的相关职责和出资义务、风险补偿和管理职责，确保政府性担保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二是明确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的公益性定位，取消“资本保值增值”和盈利要求，体现准公共产品中“不以盈利为目的”的定位。三是细化政府性担保公司的具体运作规则、考核办法、业务模式等具体管理办法，落实风险控制、薪酬激励、尽责负责等内容，体现“准公共产品”的要求。

（二）加强政府性担保公司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

中小企业融资担保业务具有较大经营风险，需要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要克服我省政府性担保公司中普遍存在的政企不分、行政干预过多等弊病，必须加强现代企业制度建设。一是学习借鉴台湾信保基金模式，在我省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中，建设有普遍代表性的董事会，董事代表可由财政、国资、经信、商务、人行、银监等相关部门，以及高校、银行、中小企业派员组成；设立监事会，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相关银行的财务专家组成。同时，聘请专业人才担任政府担保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二是充分发挥董事会、监事会的作用。政府的相关决策，通过董事会的决策贯彻落实到担保公司，一方面避免了行政干预，另一方面使得担保公司内部责任更加清晰，消除管理团队的相关顾虑，大胆开展业务。三是建立市场化的薪酬体系。参照当地国有银行的薪酬水平，吸引优秀的人才投身于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服务。

（三）加强对中小企业的辅导

从台湾的经验看，信用保证机制是执行政府中小企业辅导政策的有效工具，也是协助中小企业从金融体系取得资金的有效机制。要从根本上解决中小企业的融资矛盾，关键是要推动企业通过担保服务，不断规范各项内部管理，充分披露相关信息，获得金融机构的认可。我省政府性担保公司要不断拓展服务领域，与有实力的会计事务所、代理记账公司开展业务合作，加大对担保企业的财务辅导，提高中小企业财务报告的规范性和透明度。要组织举办多种形式的培训、交流、研讨活动，推动担保企业之间的经验交流，提升企业的经营管理能力，使担保与辅导更加紧密结合，不断提高中小企业的风险管理和财务管理能力，努力提升企业的竞争力。

（四）优化银行与担保的合作机制

一是积极推动金融监管部门将银担合作纳入对银行普惠金融服务的重要考核内容。把银行与担保机构合作的业务规模、数量等作为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重要指标进行考核，把政府性担保公司对银行金融服务的评价作为重要参考指标，切实推动银行与担保建立平等、互利、共赢的合作关系。二是建议调整对银行有关监管政策。银行与担保合作的小微企业贷款，可适当下调风险权重，提高银行和融资担保公司合作的内生动力。三是发挥省担保集团公司的龙头骨干作用，积极推动银行与担保机构建立风险共担机制，有效分散和化解风险。☑



政府融资担保体系建设的国际比较与借鉴

撰文 / 财政部金融司 阎晓西 易赞 刘宝军

内容提要：针对我国担保机构定位不清、机构资本规模较小、担保主业盈利性差、再担保分险功能和稳定器作用有待加强、风险收益不对等、融资担保行业行政干预较多等问题，本文对法国、德国、日本、韩国的融资担保体系建设情况进行了梳理和比较分析，并提出要明确融资担保体系的政策性定位、完善利益融合的风险分担机制、建立持续输血的风险补偿机制、发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的龙头带动作用、用好绩效考核指挥棒等政策建议。

关键词：政府融资担保 国际比较 中小微企业融资

我国融资担保行业发展的现状与挑战

（一）我国融资担保行业发展现状

2015年8月，《国务院关于促进融资担保行业加快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发〔2015〕43号）提出构建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以来，各级政府纷纷加大投入力度，推动设立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通过市场竞争和规范监管“倒逼”融资担保机构优胜劣汰，推进了融资担保行业“减量提质”。截至2016年末，融资担保行业总资产13500亿元，净资产11154亿元，实收资本10220亿元，比2013年增加近1500亿元。全国共有融资担保机构6763家，比2013年

减少1422家，其中民营及外资控股减少了1890家，国有控股增加了468家。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数量占比35%，担保规模占比超过70%。我国已逐步建立起以政府性担保机构为主体，以商业性担保和民间互助性担保为两翼，全国、省、市、县分级组建融资担保机构“一体两翼四层次”的融资担保体系。在此基础上，国家提出设立国家融资担保基金，以填补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的最关键一环，进一步提升政府性融资担保行业的规范运作和可持续发展能力。2018年4月，国务院正式批准设立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由中央财政联合有意愿的金融机构共同发起。目前基金已完成工商注册，首期募集规模661亿元。

（二）政府支持融资担保体系建设面临的现实挑战

一是机构定位不清，主业不突出。政策性担保机构和商业担保机构的分类标准不清，默认国有担保机构为政策性担保机构，民营担保机构为商业担保机构。但由于政策性担保业务风险高、费率低，收益难以覆盖成本，因此大量国有融资担保机构获得财政注资后，往往采取“以商补政”方式，大力拓展以债券融资担保为主的商业担保业务，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的政策性担保业务占比偏低，且逐年萎缩。

二是机构资本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不足。当前我国担保机构注册资本规模分布呈“两头小、中间大”态势，多数机构注册资本在1亿元-10亿元之间，机构自身抵御风险能力较弱，影响了担保业务的拓展。

三是担保主业盈利性差，可持续经营能力较弱。2016年，全国融资担保机构年末在保余额2万亿元，当年实现担保业务收入358亿元，同比下降8%，其中融资担保业务收入265亿元，同比下降18%。融资担保业务收入占比从2015年的84%下降至2016年的74%。

四是再担保分险功能和稳定器作用有待加强。一是再担保机构通常被归为普通国有企业，需落实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要求，拓展再担保业务的顾虑较多。二是部分省级再担保公司再担保业务占比较小或覆盖范围较窄，在目前代

偿高发期再担保意愿不强，实际代偿补偿支出较小，再担保的分险作用有限。三是部分再担保机构自身造血功能不足，过度依赖直接担保业务等增加收入，一旦直保业务出现较多代偿损失，便直接影响再担保业务拓展能力。四是缺乏全国统一的再担保业务标准、放大倍数、风险准备金计提、考核评价机制等管理规范。

五是风险收益不对等，银担合作不畅。目前担保机构参与银担合作的准入门槛较高，且银行通常让担保机构承担大部分甚至全部贷款损失风险。而在收益水平上，银行普遍对中小微企业贷款进行风险溢价，贷款利率通常为6%-7%甚至更高，而担保机构的担保费率通常不到3%，政策性担保费率往往不到1.5%，收益与风险不匹配的矛盾突出。

六是融资担保行业面临的行政干预较多。在政府支持融资担保体系建设过程中，部分地方政府过分强调融资担保的政策性定位，指定、推荐甚至强制融资担保机构承保特定项目以落实政府目标，不按风险定价和业务成本硬性规定低保费，干预了融资担保机构的正常运作。因此，亟待建立统一的全国性融资担保体系，减少行政干预和地区差异，保障融资担保机构的独立决策和市场化运作。

政府支持融资担保体系发展的国际经验

（一）法国模式：国家担保基金+法投行受托运营

1. 职能定位和资金来源

自2005年起，法国政府每年从财政预算中安排担保基金，委托法国国家投资银行（下称“法投行”）开展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用于支持中小企业整个经营周期内的融资和市场创新。担保基金由政府全额出资，每年由法投行与政府协商，根据上一年担保业绩确定当年的担保基金规模，从财政预算中拨付。政府可以根据不同行业发展情况及市场环境等因素，有针对性地调整基金支持范围，设立对应不同领域的专业担保子基金。

2. 运作模式

法投行可以按照协议要求,根据企业所处生命周期以及风险分级确定担保基金的放大倍数,平均为12-15倍。担保基金不直接为债务人提供担保,而是同贷款银行签订风险分担协议,约定风险分担比例,承保贷款金额的40%-70%。当中小企业贷款逾期时,担保基金不需要代为偿付,而是由贷款银行直接向企业追偿或处置抵押物,待完成诉讼并拿到法律仲裁等文件后,担保基金按约定比例对贷款银行的净损失额进行赔付。担保基金的资金运作主要用于法国财政部的定期存款,另有部分资金可购买银行债券、可转让债券以及大额存单等。法国议会和财政部根据法律授权对担保基金的运作规范性和运营绩效等进行评价。

(二) 德国模式: 政府代偿补偿 + 地方担保银行

1. 职能定位和资金来源

为了解决中小企业因缺少合格抵质押品而面临的融资难问题,1954年,德国出现了第一家担保银行。担保银行为非营利性的经济促进机构,完全独立于政府,根据《德意志联邦银行法》进行市场化运作,接受联邦金融服务监管局的监管,并需要满足新巴塞尔协议对资本充足率的要求。担保银行重点服务于创业型、成长型中小企业,为避免同业竞争,担保银行只能在注册州经营;只提供担保,不得从事存款、贷款业务。其股东包括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工商业联合会、手工业联合会以及行业协会等。股东无股息和分红要求,盈余可转增资本或充实风险准备。为扶持担保银行发展,德国政府专门出台了税收优惠政策,只要担保银行新增利润继续用于担保业务,就可以依法免税。目前德国16个联邦州每个州均有一家担保银行。

2. 运作模式

担保银行接受新成立公司、家族企业和其他已存在企业的担保申请,中小企业单笔申请担保额度上限为125万欧元,期限不超过15年,不动产项目融资担保期限不超过23年。担保银行会根据全面的企业信用信息对其进行信用评级,重点考核其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状况。评级越高,担保费率越低。担保申请成功后担保银行会一次性收取担保

总额0.75%-1.5%的评审费,之后企业须于每年年初支付在保余额0.8%-1.2%的担保费。

经过多年发展,德国的担保银行已经形成了完善的风险分担机制。一般情况下,担保银行与承贷商业银行承担的贷款风险比例为8:2。同时,联邦政府和州政府为担保银行的代偿损失进行再担保,且不收取任何费用,其中联邦政府承担39%,州政府承担26%,剩余35%由担保机构承担。通过逐级分险,担保银行最终仅承担28%的贷款损失风险。在此基础上,如果担保银行的代偿损失率超过3%,还可以通过提高担保费率、请求政府提高损失分担比例或请求股东增资等方式进行风险补偿。

(三) 日本模式: 金融公库 + 地方信用保证协会

1. 职能定位和资金来源

日本是最早建立中小企业信用保证体系的国家。20世纪30年代,为应对空前的经济萧条,扶持中小企业发展,政府开始通过建立信用保证体系,为中小企业融资提供支持。1937年到1952年日本各地陆续成立了共52家地方信用保证协会。1958年7月,日本政府设立了全国性的小企业信用保险公库(2008年更名为日本金融公库),初步建立了信用补充制度。

日本地方信用保证协会是公共法人,独立于政府运作。根据《日本信用保证协会法》,政府和金融机构都有义务对地方信用保证协会出资。日本各都道府县政府根据当地中小企业融资和发展的实际需要给信用保证协会补充资本,并列入财政预算,各金融机构为信用保证协会捐资可以直接列入成本费用开支。各地方政府出资比例不同,但一般为50%以上。日本金融公库由政府全额出资。

2. 运作模式

信用保证协会的一般信用保证期限不超过10年,企业流动资金贷款保证期限不超过15年,设备资金贷款保证期限不超过20年。各地方信用保证协会的最高保证限额为资本金的35-60倍。保证费最高为年1%。

日本建立了多层级的风险分担机制。信用保证协会与

贷款银行实行“责任共有制度”,信用保证协会承担贷款损失风险的80%,贷款银行承担其余20%。日本金融公库为信用保证协会提供再担保,分担其70%-80%的风险。贷款损失发生后,日本金融公库会在2个月内将其分险部分的资金先行拨付给信用保证协会由其先为中小企业代偿,信用担保协会最终获得追偿款再按照分险比例返还给日本金融公库。信用保证协会要向日本金融公库支付40%的保费收入作为再担保费。

启示

(一) 明确融资担保体系的政策性定位

国际经验表明,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具有准公共产品属性,无法完全依靠商业担保机构运作,需要政府给予大力扶持。因此,我国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宜坚持政策引导与市场主导相结合,突出以支农支小为主业,切实发挥财政支持保障作用,引导撬动金融资源流向普惠领域。

(二) 完善利益融合的风险分担机制

融资担保行业属于高风险行业,构建融资担保体系应当立足于增强融资担保机构风险抵御能力。从国际经验看,由于小微企业及“三农”主体自身融资条件差,贷款风险通常由参与主体共同分担,既有利于防范道德风险,又能够增强融资担保机构、银行拓展业务的能力和积极性。我国之前融资担保行业定位为商业运作,贷款风险在银行、担保机构和政府间推来推去,谁都不愿承担更不愿意全担,严重影响了融资担保功能的发挥,甚至反而增加了融资成本。因此,通过构建自上而下的“政银担”合作机制,将各级政府、融资担保机构拧成一股绳,进一步加强与银行的业务合作和风险分担,有利于促进参与各方的“利益融合”,更好发挥支农支小的作用。

(三) 建立持续输血的风险补偿机制

融资担保行业收益水平较低,融资担保机构普遍“保本微利”运行,单靠自身利润难以覆盖代偿损失。一旦发

生代偿,将可能直接侵蚀本金,影响机构的风险偏好和业务拓展能力。因此,日本、德国都建立了政府注资和股东捐资机制,为融资担保机构持续输血,确保其逐步放大效应。我国部分地方政府已开展了融资担保风险代偿补偿方面的探索,下一步,需要考虑在国家层面建立“上下联动”的风险补偿机制,以提升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四) 发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的龙头带动作用

国际上,各国的中小企业担保体系都有统一的全国性的组织机构,以实现在全国范围内中小微融资担保业务的统一管理。当前我国担保机构实行属地管理、各自为政,与银行的跨区域垂直管理形成鲜明对比,在开展银担合作时,往往处于弱势地位,难以在利率、期限、抵质押条件等方面为小微企业和机构自身争取更多利益。国家融资担保基金设立后,可发挥行业龙头作用,推动与银行业金融机构的“总对总”合作,引导地方各级融资担保机构聚焦主业、统一标准和条件,推动形成政府支持、资源共享、风险共担、统筹兼顾、多级联动的融资担保体系。

(五) 用好绩效考核指挥棒

一是要加强对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的绩效考核,确保基金运作不偏离主业。基金不能盲目扩大业务范围,不能无限制地为地方融资担保机构提供支持。基金设置准入门槛,严格限定范围。基金要求合作机构主业突出、聚焦小微、管理规范、风险控制能力强,并明确涉农涉小业务占比、成本控制、代偿率等考核要求。二是要逐级穿透,加强业务引导。要通过业务合作,建立政银担合作以及中央、省、市、县多层次风险分担机制,通过逐级穿透管理、落实规范管理要求,放大增信效果,提升整个体系服务能力。三是强化监督惩戒,确保政策导向。要通过项目资料报备、财务报表审查、现场检查、风险评估等管理措施,加强对体系内融资担保机构的监督和指导。对于违反合作要求、违规经营业务、存在重大风险隐患的,要及时予以纠正,确保融资担保机构业务方向符合国家政策导向。❏

不忘初心 创新发展

——新形势下对融资担保行业发展的思考

撰文 / 瀚华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李永

今年是我国建立现代融资担保制度 25 周年，融资担保行业经历了探索发展期、爆发增长期和规范发展期三个阶段。近年来，融资担保行业呈现增速放缓、风险爆发和洗牌加剧等趋势。国务院《关于促进融资担保行业加快发展的意见》和《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及其配套办法在行业发展的关键时刻为行业未来发展指明了方向，为行业未来较长时期内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制度保证。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的设立构建了从中央到地方完整的、多层次的融资担保体系保证。融资担保公司应不忘初心，致力于服务普惠金融。未来有资本实力、有创新技术、有风控经验，市场布局较好、内部管理规范，具有比较竞争优势，精耕细作专注服务中小微企业的融资担保机构将迅速脱颖而出成为行业翘楚，引领行业不断创新发展。

一、当前融资担保行业面临的挑战

近年来，由于经济下行带来的压力，部分区域、部分行业企业自身风险集中爆发，一些实力不强、风险识别和控制能力较弱的融资担保机构出现倒闭的情况，个别融资担保机构脱离金融本质，盲目发展追求高风险高收益，出现了许多负面信息，抹黑了社会对融资担保行业的看法，导致银行等主流金融机构与融资担保机构出现信任危机。部分国有银行、股份制银行和地方银行因此成为“惊弓之鸟”，为规避风险采用“一刀切”的方式全面停止与融资担保机构合作。对于融资担保机构来讲，这导致其失去主要的合作渠道，融资担保机构遇到了前所未有的生存危机。

从收入风险的角度来讲，融资担保行业不是一个高收益的行业，而是一个肩负社会责任的行业，对于那些扎扎实实服务于实体经济发展，专注于中小微和“三农”，追求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平衡的融资担保机构来说，只是在认真履行好社会职责的基础上，获得合理适度的商业回报，也正是这广大扎根市场一线的融资担保机构的辛勤耕耘与默默奉献，才得以让中国数以万计的中小微企业，有机会获得平等的融资服务机会。事实上，融资担保机构出现风险或倒闭往往被放大，社会舆论关注了风险，却忽视了融资担保机构在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当中发挥的重要作

用。对于中小微企业来讲，可能影响续贷，甚至影响了正常的融资，导致企业失血倒闭，并最终带来金融行业和社会不稳定问题的发生。

浙江省民营经济发达，过去融资担保公司以民营为主，但“小、散、乱”问题突出。经过市场的洗礼，现在民营担保公司大部分已经退出市场。近两年来在国家政策的指导下，浙江已经建立了较完善的省级再担保及市、县（区）级三级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但由于缺少技术和有效的考核机制，很多机构还不能下正常开展业务，出现了“空窗期”，中小微企业由于找不到有效的担保公司，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在部分地区变得更加突出。

二、不忘初心，坚持普惠金融

笔者认为新的历史阶段，融资担保机构的作用不仅不可替代，而且将会更加重要。在整个信用体系中，融资担保承担信用中介的功能，融资担保机构利用自身信用能力，对融资活动参与各方进行有效链接。对企业来讲，融资担保机构既发挥“放大器”的作用，通过增信来弥补中小微企业自身信用能力不足；又发挥“接地气”的优势，帮助企业获得金融服务机会。对银行来讲，融资担保既起到了渠道的作用，帮助银行获知企业需求；又在风险产生时，起到帮助银行承担风险的作用。

瀚华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自成立以来一直以“打造普惠金融的中国样本”为历史使命，助力实体经济健康发展，逐渐探索出了一条具有瀚华特色的普惠金融实践之路。作为一家在全国26个省、市、自治区建立省级分支机构的大型商业担保集团，瀚华融资担保既是市场化程度较高的民营商业性担保机构，更是一直专注服务中小微企业和“三农”的，兼具公益性和商业性特点的融资担保机构典型代表。瀚华融资担保创造性提出和率先全面推广了“信用贷款”方式以弥补中小微企业信用不足，多年来一直采用“小额分散”业务发展思路，科学分散和化解风险，为普惠金融提供了有益实践样本。2018年上半年，瀚华融资担保实现业务收入3.6亿元，同比增幅38.5%，其中传统融资担保业务实现收入2.2亿元，增幅40%。单户平均在保责任余额为610万元，约占行业平均额度一半，小微企业业务余额占融资担保业务余额比重保持在70%左右。在业务规模和营业收入增长的同时，资产质量持续向好，代偿率和代偿金额实现双降，2018年上半年代偿率为1.0%，较2017年上半年1.66%、2017年全年1.3%显著下降，与此同时针对以往年度代偿款项的清收效果在持续提升。

当前社会上普遍存在一种误区，把普惠金融与政策性金融或非营利公益性金融混为一谈。笔者认为普惠金融应该是金融为最广泛社会大众竭诚服务的一种共享的金融发展方式，普惠金融的供给端应该包括商业性金融、政策性金融、合作金融、非营利公益性金融服务机构在内的金融大家庭，服务对象应该涵盖最广泛的社会大众，无大小、地域、机构性质、所有制之分，服务内容上应涵盖一切形式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因此，服务小微企业不应该仅是政策性担保的责任，也应是商业担保机构的责任。国务院《关于促进融资担保行业加快发展的意见》中明确指出，要大力发展政府支持的融资担保机构。政府支持的融资担保机构，

既包括政策性担保机构，也包括商业性担保机构。《意见》还进一步明确指出，“支持专注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有实力的融资担保机构开展兼并重组，发挥资本、人才、风险管理、业务经验、品牌等优势，做精做强，引领行业发展”。《意见》无疑对商业性融资担保的作用作出了明确的定位与要求。商业融资担保机构既要履行好服务中小微企业和“三农”的社会职责，又要兼顾商业利益获取合理商业回报，妥善做好社会责任与商业利益之间的平衡。

三、瀚华转型升级、创新发展思路

（一）大力开拓供应链金融市场，打造核心竞争力。

2017年10月13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积极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指导意见》，部署供应链创新与应用有关工作，推动我国供应链发展水平全面提升。供应链发展是供给侧改革的延伸，是经济发展的新动力。《意见》的出台是市场的需求、符合时代发展趋势，为融资担保行业发展带来重大发展机遇和政策东风。瀚华融资担保经多年探索，将融资服务置于供应链条中，通过分析链条中的交易场景，采用瀚华融资担保与核心企业合作控制的方式，针对供应链环节开发设计标准化产品，既满足的上下游企业客户融资需求，又链接了核心企业信用，有效控制和化解风险，为供应链条上的中小微企业提供了有效的综合金融解决方案。例如，国内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是我国家电行业重要骨干企业，该公司家电产品系全国知名品牌，产品畅销全国，在家电行业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影响力。该企业为有效增加市场的覆盖度，在全国建立了四级经销商体系。其中：一、二级经销商资金实力强、融资渠道通畅；三、四级经销商分布在偏远区县和乡镇，且自身实力弱，主流金融机构网点覆盖不足，一度处于融资服务空白地带。瀚华担保抓住这一机遇，认真分析供应链交易链条和场景，依托该公司财务对家电产品物流、资金流和信息流和管控能力与我司业务人员灵活高效、机构网点多，地域覆盖能力强等优势，与该

公司财务公司共同合作，为三、四级经销商发放信用贷款，瀚华融资担保供应链金融团队负责深入乡镇市场进行贷后管理，在强化贷后管理的同时，就近寻找新的市场机会，迎来新的经济增长点。目前已与海尔、格力、TCL、壳牌、金正、汉得科技、九阳、途牛等多家核心企业建立了合作，供应链金融发展迅速。未来瀚华担保将聚集我国重点产业，进一步拓展核心合作企业，进一步强化数据资源与金融资源的嫁接，加强产品创新，提供专业化、规模化、效率化的供应链金融服务，全面提升服务供应链全链条体系的能力和水平。

（二）积极推进科技金融战略，拥抱未来互联网金融

瀚华融资担保清楚认识到未来互联网金融与科技金融在社会的各个方面产生重要的影响，主动适应互联网金融业态发展趋势，积极引入科技金融元素，进一步畅通广大中小微企业的融资渠道，让融资服务更为方便、快捷和透明。例如，去年公司大力投入，与国内知名的金融信息系统服务商合作，开发全新业务系统，实现了公司内部管理及外部业务全流程的数据化管理。未来，企业不仅可以在线提出融资需求，瀚华还可以将13年累积的历史客户信息、业务信息进行数据化，进而链接风险辅助识别工具，多维度对客户进行画像模型刻画、智能分析，加速风险判断和审批放款效率，提升客户体验。同时，我们还积极将互联网思维中的跨界、链接、共享等思维运用到金融服务工作中。

（三）实施伙伴金融业务创新，产融结合共同发展

在传统融资模式中，资金提供方出于风险的考虑，与融资方在实质上处于不信任状态，尽管资金提供方可以采用贷后措施加强管理，但这种实质上的不信任状态，造成了始终无法有效解决信息流、资金流闭环管理的问题，而一旦资金提供方出现“兔子”心态，在市场风险来临时，对中小微企业进行抽贷，极易造成中小微企业失血倒闭。为有效解决这一问题，瀚华融资担保创造性地提出了伙伴金

融战略。通过与企业合伙做生意的方式，不仅解决了传统融资模式下的双方不信任状态，既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了稳定的低成本的资金来源，又为中小微企业成长的全生命周期提供了综合金融服务支持，为产融结合、优势互补提供了有益的示范样本。例如，瀚华融资担保“绿色园林基金”，就是按照伙伴金融产融结合的思路，遵从“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原则，由瀚华融资担保牵手政府产业基金、银行等金融资源，与重庆市具有成长潜力的优质园林企业开展伙伴金融产融结合的典型案例。“绿色园林基金”模式，一方面，实现了产业资源整合，帮助中小微企业实现抱团取暖、共同发展的目标。另一方面，通过同行互管，实现金融机构与融资企业之间的信息对称；我们还通过股债结合等交易结构设计，实现了结构融资和资金专管专用，有效降低了企业的融资成本，实现了风险隔离和资金封闭运行。真正实现了产融结合，实现了政府、银行、企业和瀚华的多方共赢、共同发展。

国务院《关于促进融资担保行业加快发展的意见》赋予了融资担保机构公共产品属性的定位，明确指出融资机构是破解中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的重要手段和关键环节。应该说，国家已经在顶层设计上给了融资担保很好的机会。我们希望各级政府和监管部门在未来给予融资担保机构更多的包容，从财政、税收和法律上给予融资担保机构更多的帮助，在如何因地制宜、分类监管的方面给予更多的指导，在加强国有及民营担保机构之间良性互动融合发展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希望银行等主流金融机构能够充分调研、区别对待、科学决策，进一步加大与综合实力强、管理规范、专注中小微和“三农”的融资担保机构的战略合作；希望媒体和社会舆论给予正向的引导，为融资担保行业的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营造一个良好的发展环境。希望融资担保机构的同仁，强化交流互相学习，携手来，共同促进融资担保行业的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

科技型企业专利权质押贷款担保产品探析

撰文 / 江山市担保中心叶慧庆 柴鹏宾

一、背景

根据《浙江省湖州市、衢州市建设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总体方案》和《中共江山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激发企业创新活力的若干意见》（市委发[2017]28号）文件精神，为探索绿色信贷风险分担机制，深化科技和金融结合，推进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城市和国家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建设，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科技型企业的支持力度，2017年9月江山市人民政府专门下发《江山市科技型企业专利权质押贷款绿色担保基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江政发[2017]30号）文件，文件明确市财政统筹安排人民币1000万元设立江山市科技型企业专利权质押贷款绿色担保基金，基金实行独立核算，委托江山市担保中心具体运作。2017年年底300万元初始绿色担保基金到位。

二、产品

本着“资源共享、风险共担、优势互补、互惠互利”的原则，2018年5月16日，省担保集团、江山市担保中心和浙江江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江山市科技型企业专利权质押贷款绿色专项担保合作协议》，合作额度为5000万元，客户单户额度不超过200万元。贷款利率不高于基准利率上浮35%，省担保集团、江山市担保中心和农商行按照4:4:2风险分担，担保代偿率超过5%时，暂停新业务办理。首期有效合作期限3年。专利权质押贷款绿色专项担保面向江山市域内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各级科技型

企业、专利示范企业和江山市科技创新创业园入驻企业，上述企业只需提供一项有效发明专利作为质押反担保即可提出贷款申请。市担保中心审核通过后，申请企业完成相关专利权质押和公司法人夫妻连带签字手续，银行即可发放贷款。为切实降低科技型企业融资成本，担保中心免收担保费，市财政按照年1%对市担保中心进行贴补。

三、管理

市政府设立江山市科技型企业专利权质押贷款绿色担保基金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监管会），监管会由分管科技工作副市长任主任，市府办、财政局、审计局、科技局、人行、银监办、金融办、市场监管局、担保中心等为成员单位。监管会负责审议批准关于基金运作的各项管理制度、工作计划，对基金的运作情况实施考核。监管会每年召开一次监管会会议。

基金以“安全性、流动性、平等自愿、公平守信”为经营原则，建立市场化运作的可持续审慎经营模式，形成对科技型企业的长效扶持机制。当基金净额少于初始金额的60%时，由监管会商议是否继续运行或者补充基金。

四、实施

（一）贷款申请。科技型企业先向市科技局提出担保贷款准入资格申请，经市科技局审查认定后，向市农商行提出贷款申请，并提供相关材料，经市农商行审查同意的，向市担保中心提出担保申请。

（二）担保审批。担保中心对担保项目在尽职调查的基础上，提交评审会进行审查与风险评估，对担保金额100万

元以内的项目，由监管会授权担保中心主任审批，超过100万元的重大项目由监管会审议批准后办理相关担保手续。

（三）签订合同。担保项目审批通过后，市担保中心与被担保人签订《反担保合同》、与市农商行签订《保证合同》。市农商行和企业办理《借款合同》等手续后，发放贷款。

（四）保后管理。担保中心和市农商行共同按各自的保（贷）后管理措施，跟踪管理被担保人资金使用情况、企业经营情况等，如发现违反约定的情况，有权要求被担保人提前归还贷款。

（五）归还贷款。企业按时归还贷款本金，支付利息的，担保中心解除担保责任，反担保责任同时解除。若出现风险，则按约定代偿与追偿。

五、成效

当前，江山市农商行对全市公务员和事业单位中级职称人员30万元的黄金客户信用贷款月利率为5.22%，而同期专利权质押贷款绿色专项担保的月利率为4.89%。专利权质押贷款绿色专项担保因成本低、门槛低、手续方便、放款快捷，深得科技型企业的欢迎，需求空前。至今年七月底，已经放款13笔2200万元，审核同意等待放款3笔330万元，受理申请2笔400万元，预计至年底保守估计贷款规模将超过4000万元。在保客户涵盖新三板上市企业、单打冠军企业、龙头企业、骨干企业等规模以上企业，行业覆盖门类和装备制造、健康生活、消防应急“1+3”重点产业，以及新材料、新能源等新兴产业。江山电视台、

今日江山、江山新闻网、衢州日报等媒体先后予以报道，实施专利权质押贷款绿色专项担保，助推全市工业振兴的做法写进市委市政府工作报告。

六、问题

专利权质押贷款绿色专项担保实施以来，也暴露出一些问题，如缺少完善的价值评估制度和专业的评估机构，专利权本身的含金量和发展潜质难以界定；专利权质押流动性相对较差，变现能力较弱，一旦发生风险，缺乏有效的处置手段；行业相近、规模相当的企业授信往往靠银行和中心业务员尽职调查的主观判断，授信数额公平性不够；随着产品知晓率的扩大，申请企业的综合实力呈下降趋势，潜在风险增加等等，这些问题均需今后逐渐破解。

七、打算

专利权质押贷款绿色专项担保产品集天时——国家鼓励科技创新、绿色发展；地利——衢州市是全国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人和——江山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科技型企业欢迎。开弓没有回头箭，做大做强专利权质押贷款绿色专项担保产品是硬道理。下一步，江山市担保中心力求接通征信、税务、电网等系统，通过大数据分析判断相关科技型企业生产经营的真实性，加强和省市知识产权部门的对接，提高对企业科技专利先进性和经济价值的判断，同时会同市农商银行就该产品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梳理，提出整改意见，适时提交市监管会商议，防患于未然，使专利权质押贷款绿色专项担保走得更快更稳更好。☑

融资担保机构模式创新探讨

——基于产业链金融视角

撰文 / 衢州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余菲

1993年11月,中国经济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的成立,开启了国内融资担保行业的发展历程。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担保机构作为一种为中小微企业提供担保增信的信用手段,在银行和企业之间起着中介和桥梁的作用,已发展为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的有效途径。然后,在经济新常态下,商业性担保机构风险事件多发,或被市场淘汰或主动摘牌退市,整体担保业务量萎缩,传统担保模式已很难适应新经济的发展,只有通过不断的融资担保模式创新,才是担保行业发展的必经之路。

一、新常态下担保行业发展现状

新常态是我国经济发展中的新名词,主要表现为经济增速从高速转向中高速,并保持在中低水平波动。伴随着我国经济步入新常态,企业出现经营困难,市场融资风险逐渐上升,在此背景下融资担保业呈现几个方面的特点:首先是融资担保机构总数减少,但政策性担保机构略有增加;其次传统担保业务量持续下滑;第三,担保代偿率大幅飙升,抗风险能力减弱。

以衢州市为例,截止2017年12月底,全市有融资担保机构17家,其中政策性担保机构6家,与2006年最高峰时的54家相比,有68.5%的担保机构退出担保行业,减少的均为商业性担保机构,政策性担保机构数量增加3家;2017年全市新增融资担保业务27.74亿元,呈下降态势;从担保代偿情况来看,2017年度总体代偿率为10.56%,达到历年代偿率之最。

二、当前融资担保模式存在的问题

1、担保模式单一、风险高

目前,不仅是商业性担保机构,也包括政策性担保机构经营的模式都比较简单、相似,主要是直接为中小企业在银行的流动资金贷款(含银行承兑汇票)提供为期一年以内的担保,并承担100%的风险。担保模式单一,不仅不利于担保机构经营结构的优化,更主要是不利于分散风险,使得担保公司被公认为一个高风险行业。

2、反担保方式不够灵活

从实践来看,融资担保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担保业务时,会要求企业提供相应的反担保物,考虑到通用性和变现性,通常会要求提供固定资产为先,其次为通用性的机器设备,因此,造成反担保方式单一、缺少创新的担保方式。但往往被担保企业很难提供担保公司认可的反担保物,从而形成中小企业融资的限制,同时也约束了担保公司业务的开展。

3、银行与担保机构分担机制不健全

银担合作是担保机构开展业务的前提,但在实际工作中,我国银行对担保机构的认可度较低,担保机构往往承担全部担保责任,造成担保机构高风险的特性。特别是在宏观环境不景气下,更是造成合作银行的道德风险,增加担保风险。

4、缺乏完善的风险补偿机制

担保机构运营资金往往来自于最初的实收资本和经营利润,缺乏后续的资金补充。当前融资担保机构年保费率在1.5%-3%间,风险与收益不匹配,但面临的风险又是客观存在、难以避免。所以当担保机构出现代偿,只能依靠自己的经营收入弥补亏损,因缺乏完善的外部风险补偿机制,包括后续资金补偿及再担保等,融资担保机构的可持续发展后劲不足。

三、融资担保模式创新探讨

(一) 产业链金融概述

产业链金融作为近些年来出现的新型金融服务模式，主要由银行等金融机构通过以核心企业为切入点，采用对信息流、资金流、物流的有效管控或者对核心企业的捆绑，对整个产业链上核心企业相关的上、下游合作企业（普遍为中小企业）提供的一种金融服务，也被称为“1+N”模式。其中“1”代表核心企业，“N”代表配套的中小企业，银行将不仅从中小微企业的角度，而是将产业链上“1”和“N”间综合分析，然后对链上的各个企业提供金融服务。中小微配套企业在核心企业担保下从银行获取贷款，既能为产业链上的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服务，更能助推产业的升级，符合当前政府转型升级的方向。

当前，产业链金融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是政府缺位，导致核心企业参与度不高，不愿为中小企业的融资提供担保。

(二) 融资担保机构模式创新的设计

“桥隧模式”、“路衢模式”等作为浙江省担保行业具有代表性的创新模式，具有一个共同的特点便是在担保公司、银行和中小企业三方交易组成的传统担保贷款模式中导入第四方。同时借鉴台湾信保基金的火金姑（也称相对保证），即由相关单位捐助款成立专款，信保基金也提供等额的对等资金，对经捐款单位推荐的上、中、下游企业或特定的辅导对象提供信用保证，协助其取得营运或创新研发所需的保证融资，以鼓励企业加大创新研发投入，提高产品附加值，强化产品竞争力，进而促使产业升级。

基于对传统担保模式的创新，引入地区核心企业或龙头企业，构建了由政府、担保公司、核心企业、合作银行各按一定比例构建风险池担保资金的融资担保新模式（详见图 1.1），由风险池担保资金对产业链上的中小企业进行信用担保，帮助中小企业增信，从而取得合作银行的贷款。

(三) 风险池担保担保模式各方的分工

(1) 担保机构的作用

担保机构作为风险池资金的运作主体，其最主要的功能是将纳入风险池资金的中小企业提供贷款担保，并负责整个担保业务程序。

(2) 政府的角色定位

一方面，根据不同的产业，政府可以整合不同政府部门的专项扶持资金，作为风险池的出资者，另一方面，政府的主要作用是制定产业政策、引导产业发展方向，将政府扶持的产业纳入到风险池资金担保的范畴，通过为产业链中的中小企业提供保证，能为企业解决融资难问题，另外，通过产业链的带动，使得中小企业向转型升级的方向发展。

(3) 地区核心企业的作用

核心企业往往是产业链金融的切入点，所以要求将地区核心企业纳入到风险池担保模式，其能借此巩固其在产业中的核心地位，实现生产成本和销售成本的下降，核心企业在帮助链上中小微企业融资的提前下，最主要的功能是帮助解决信息不对称，利用核心企业和产业链上中小微企业的上下游关系，一般会形成较为成熟的业务关系，因此，核心企业往往对链上的企业的经营状况较为了解，有利于解决中小企业融资中存在的信息不对称问题。

(4) 合作银行的作用

将合作银行纳入到风险池担保模式，最主要的目的是达到分担担保损失的目的，同时会降低银行的道德风险，减少风险发生的概率。实际中，银行在资金池中可以不实际出资，只需要发生损失时候分担风险即可。

(四) 风险池担保资金的运作模式

(1) 由政府根据当地不同的产业扶持政策，并结合核心企业上下游企业，设置不同的风险池中小企业担保名单。

(2) 根据每个银行各自经营的优势，选择合适的银行参与风险池资金担保模式。

(3) 由政府、担保公司、核心企业、合作银行按一定的比例构建资金池。

(4) 通过担保公司、合作银行审核通过的中小企业可获得资金池的担保。

(5) 若出现担保代偿，先由风险池资金代偿。若金额超过风险池资金，则由担保公司和合作银行按照 8:2 的比例分担。

在风险池资金担保模式中，优势不言而喻：如能够使得合作银行达到分担担保损失的目的，改变以往担保公司承担全额损失的现状；利用产业链思路，可以解决担保公司机器设备作为反担保抵押物，难变现的问题；若能实现和台湾信保基金“火金姑”专案的担保目的，在为企上下游业提供融资的问题，最终可得到产业升级的目的。当然，该模式存在许多不足之处，包括核心企业加入风险池担保模式会存在一定的困难，产业链的整体风险，银行的产业链金融产品不够完善等。

总体而言，我国融资担保机构行业历经 20 多年的发展，在帮助中小企业解决融资难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然而，在经济新常态下，融资担保行业面临严峻挑战，需要融资担保机构自身的创新，以及国家的各项政策支持，方可促进融资担保行业的可持续发展。而本文构建的风险池担保资金融资担保作为一种模式创新的探讨，不管如何，希望能对担保同仁有一丝的启发。



助推全省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实践与问题对策研究

撰文 / 浙江省担保集团综合管理部课题组 王晓艳

小微企业和“三农”是浙江省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融资难融资贵是制约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重要问题。融资担保是解决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两难问题的重要手段和关键环节，对于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具有重要作用。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融资担保行业加快发展的意见》（国发[2015]43号）文件精神，浙江省政府2015年9月印发了《关于推进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的意见》（浙政发[2015]32号），对全省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工作进行了全面部署，要求健全完善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主、其他融资担保机构为补充，主要为小微企业和“三农”服务的全省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2017年5月冯飞副省长召开了全省电视电话会议，分析了建设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并提出了全面完成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的目标任务、工作要求。要求2017年6月底前，各设区市要成立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年底前，有条件的县（市）要成立1家注册资金原则上不少于1亿元的国有控股或参股的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力争到2020年底，全省政策性担保业务额达到1500亿元。全省各市县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省政府文件和全省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积极响应工作部署，建制度、设机构，不断推进地方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和体系建设。

作为省级龙头的浙江省担保集团于2016年3月应运而生，肩负着省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和省级再担保机构的职责。自成立以来，省担保集团铭记初心使命，积极助推市县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建设，探索新型政银担合作机制，协调推进“担保体系+银行系统”整体合作，全力助推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至2018年7月，全省体系建设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但同时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需要各方共同努力，本文基于省担保集团助推体系建设的视角，对有关问题进行分析，并提出相关对策建议。

一、全省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阶段性成效

全省各地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积极动员、明确责任、抓好落实，着力推进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工作，取得明显成效。截至今年6月底，全省已经落实政策性融资担保公司108家，其中省级2家，市县（区）级106家，注册资本共计160亿元，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余额191.47亿元，初步已建成全省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全省11个设区市已基本完成“四个一”建设，即建立一个领导机制、建设一个担保机构、出台一个政策文件、制定一个风险补偿办法，其中湖州市、衢州市、台州市、嘉兴市、舟山市已实现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全覆盖，8个尚未组建机构的县（市）正在积极推进中。

二、省担保集团助推全省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的做法

（一）不忘初心，时刻牢记助推体系建设使命

助推全省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是省委省政府赋予的职责使命，省担保集团牢记使命不动摇。集团将全省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的建设工作列入年度经营计划，作为公司部门年度考核主要指标。集团年度工作会议强调，要按照省委省政府的工作部署，全力助推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彰显龙头效应。同时制定了助推体系建设年度工作方案，将对接责任分区域、分阶段分解到各部门，按照“整合资源、统筹安排、分工负责、精准对接”原则开展具体对接工作，并强化对接工作责任考核。

（二）主动对接，扎实开展助推体系建设工作

主动对接有关市县政府与相关部门，助推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建设。集团领导带队赴有关市县开展对接工作，提供政策指引和机构组建辅导，协助和参加有关设区市召开融资性担保体系建设工作座谈会，统一思想认识，加快工作推进。集团已与丽水市、江山市、新昌县、平阳县、浦江县、常山县、余杭区等市政府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充分发挥当

地政府在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工作中的主导作用。主动对接担保机构，扩大合作机构数量。截至6月底省担保集团已与41家机构建立再担保业务合作关系，范围覆盖省内33个县（市、区）。主动对接银行系统。集团积极协调有关银行省级分行或总行，推动市县相关银行与地方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开展合作。集团分别联合浙商银行、农行省分行印发文件，明确建立良好的信息沟通机制，推动市县层面银担合作，建立合理的风险分担机制，加快推进全省融资担保体系与银行系统的合作。

（三）创新探索，不断完善合作机制

省担保集团持续推进“担保体系+银行系统”整体合作，创新银担合作新模式。首先，突破融资担保机构全额承担风险的传统模式，与合作银行均建立了银担“二八”风险分担机制。截至今年6月底省担保集团已与20家银行签署战略合作协议，获得担保授信额度727亿元。在此基础上，建立了省担保集团、市县担保机构、银行业金融机构三方再担保风险分担机制，风险分担指导比例为4:4:2，有效提升全省融资担保行业抗风险能力。其次，集团在与有关银行对接合作中，协议约定合作银行对体系内担保机构实行相关优惠政策。如集团协调帮助新昌兴财担保获得有关银行共2.95亿元授信准入，帮助遂昌正达担保获得农行1亿元授信准入，努力发挥再担保模式下的增信作用。再者，集团探索创设“政银保”业务模式，开展省担保集团、地方政府部门、银行、市县担保机构等多方参与的“风险池”业务。截至今年6月底已设立6个风险池基金，合作总额度14亿元。

省担保集团不断完善体系内机构合作机制，优化合作环境。公司有序推进体系内担保机构评价机制、再担保业务收益分成机制、体系交流机制“三项机制”建设，着力营造更好的合作环境。6月份公司制定了《浙江省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再担保业务保费分成挂钩暂行办法》，保费分成比例直接与合作担保机构的代偿率情况挂钩，保费分成比例

分为六档，最低一档的分成比例仅为 10%。

三、当前全省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一) 部分市县对体系建设认识不够到位

由于政策性担保工作在实体经济建设中经济效益见效慢，社会效益较难以量化等原因，部分市县对全省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工作认识还不够到位，“四个一”建设工作相对滞后。至 6 月底，全省有 5 个县（市）领导小组尚未成立，8 个县（市）尚未组建完成担保机构，8 个县（市）尚未出台政策文件，10 个县（市）尚未出台风险补偿办法。

(二) 全省再担保体系有待健全，业务有待落地

全省仍有部分市县担保机构还未建立，或已建立机构但工作人员未配备到位，暂时无法加入全省再担保体系；部分市县担保机构因自身业务量较小，风险相对可控，加入全省再担保体系的意愿不强；部分纳入体系的新建担保机构处于运营模式探索和业务渠道拓展阶段，业务尚未落地；部分改建的市县担保机构还背有历史包袱未解决，不能开展新业务；部分担保机构的风险补偿、考核评价、资本金补充、市场化聘任和薪酬制度等配套政策未落地，业务发展积极性不高；等等。这些影响了全省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的发展和全省再担保体系的壮大。

(三) 相关配套机制不完善

目前，大部分市县尚未完全出台对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的配套政策。风险补偿机制作为“四个一”建设的一部分，有 11 个市县未制定出台，大部分市县尚未建立绩效考评和资本补充等其他配套机制。风险补偿机制未落地，导致担保机构业务风险容忍度和经营计划无法确定。部分市县机构未能实施市场化聘任和市场化薪酬制度，资金补充机制未建立，绩效考评机制不完善或不科学，部分市县对政策性担保机构的考核中仍有盈利、资本保值增值要求等，

导致机构开展业务积极性不高，开拓创新动力不足。各项配套机制的不完善影响了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的可持续发展。

(四) 银担合作有待加强

当前银担合作环境总体有所改善，但担保机构在银担合作中依然处于弱势地位。银行作为社会融资体系的主要组成部分，目前对担保行业的认同感还不够，所设合作门槛仍较高，如要求机构信用评级达标、设置贷款利率上浮比率等。较多县市级的银行，风险共担意识不强，有的银行不愿意承担 20% 的风险，有的银行试图将需要承担的部分风险进行转嫁，导致 2:8 的银担风险分担机制无法落实，银担合作无法正常进行。

(五) 担保机构高素质管理团队和专业人才队伍缺乏

作为从事高风险业务的融资担保企业来说，从业人员的信贷担保专业经验和水平至关重要。无论是业务管理，还是风险控制，均要求有较资深业务经历的管理团队。目前政策性担保机构的经营管理层许多由政府职能部门人员抽调任职、甚至兼职，缺乏高水平的管理能力。市县机构严重缺乏融资担保类专业人才，业务和风控人员配备不够完善，且担保相关专业知识和业务工作经验不足，专业人才培养队伍亟待加强。

四、建立健全全省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的对策建议

(一) 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进一步完善相关配套政策，调动政策性融资担保公司工作积极性，促进整个行业健康快速发展。省级层面应尽快出台全省促进融资担保行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和完善全省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运行管理办法，使各级政策性担保机构在机构体制建设、经营管理目标、运行模式等方面都有一个清晰的认识。要建立合理的风险补偿机制，并根据当地经济形势和担保业务规模，设定合理的代偿率目标，鼓励

机构大胆开展业务。要建立持续的资本金补充机制，给担保机构发展扩大业务提供稳定的资本补充。要建立科学的绩效考核机制，取消对机构经济效益、保值增值等不合理的考核指标，建立以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的融资担保业务规模、服务客户数量、融资性担保放大倍数、担保费率、风险防范水平等为主要指标的业绩考核评价体系。

(二) 加大督查考核和通报力度

进一步加大市县政策性融资担保工作督查力度，重点督查机构建设、政策性担保业务发展、加入全省再担保体系等情况，同时完善相应的通报制度，推动市县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早日实现全覆盖，政策性担保业务稳步开展。

省担保集团将适时建立合作担保机构评价和表彰机制，对合作担保机构业务发展、再担保合作、风险控制等多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在全省范围内进行表彰，激励各担保机构不断提高自身市场竞争力，促进健康发展。

(三) 深化银担合作，发挥体系龙头作用。

进一步加大对银行与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业务合作规模、银担风险分担、授信准入等方面的考核力度，倡导银行给予体系内担保机构优先准入、降低门槛、简化手续、适当扩大授信额度、提高放大倍数，给予一定的代偿宽限期等优惠政策，促进“银行系统 + 担保体系”整体合作进一步深化。

省担保集团继续发挥行业龙头作用，助推“担保体系 + 银行系统”合作。通过帮助提升担保机构本身的综合实力和信用品质，不断提高银行对机构的认同感，从而提高银行与担保机构合作积极性。不断完善银担合作政策，积极与各银行省级分行和总行对接协调通过联合发文等形式，由上而下促进各级银行与各地机构开展业务合作，建立多方参与的风险分担机制，例如银行和融资担保公司的风险联动机制，有效分散和化解风险。

(四) 建立担保机构市场化运营机制

进一步建立完善担保机构市场化运营机制。建立经营团队市场化聘任机制。实行聘任用人以及薪酬制度市场化，用人重实干重实绩，能上能下、能进能出。实行薪酬与绩效挂钩制度，有高有低、多劳多得。在政策性定位的基础上，建立市场化业务合作机制。在业务经营上，按照市场规律开展业务，实行差异化合作。

(五) 完善全省再担保体系市场化差异化合作机制

省担保集团继续推进全省再担保体系内担保机构评价机制建设，制定科学合理的担保机构评价标准，为差异化合作提供依据，进一步调动担保机构合作的积极性；继续完善再担保业务收益分成机制建设，实现体系内担保机构互惠共赢，合同发展。

(六) 健全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交流机制

省担保集团继续健全体系担保机构交流机制，加强体系内机构互相交流与学习。通过集中授课、实地教学等多种方式为体系内担保机构提供制度建设、业务发展、风险管理、法律金融知识等专业培训，提高担保机构人才综合素质。不断完善担保业务管理系统，充分利用科技手段，支持全省政策性融资业务发展。做好体系建设经验宣传，推广丽水市的典型做法，调动设区市政府的主导作用和市级机构引领作用，多管齐下，促进各地体系加快建设。

(七) 争取国家担保基金支持

国家担保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已于今年 7 月份成立。基金将采取股权投资、再担保等形式支持各省（区、市）开展融资担保业务，合力扶持小微企业、“三农”和创业创新。浙江是小微企业大省，小微企业的融资需求非常旺盛。省级有关部门和省担保集团应积极做好对接工作，争取国家担保基金的大力支持。建议国家担保基金先期采用股权投资的形式投资省级担保机构，并可由省级担保机构履行参股或控股部分条件较好的市县担保机构的职能，为整个体系建设提供发展后续动力和资金支持，注入新的活力。☑

省市县一体， 撑起担保行业一片“艳阳天”

——新时期县域政策性融资担保发展愿景展望

撰文 / 江山市担保中心 陈红 叶慧庆 柴鹏宾

江山市担保中心成立于1998年，是浙江省注册设立时间最早的担保机构。成立以来累计完成担保业务3060笔，担保额21.61亿元，通过担保累计增加销售收入63亿元，增加税收1.2亿元以上，增加就业岗位4200个以上，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

我市二十余年的实践证明，融资担保是破解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的重要手段和关键环节，对于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具有重要作用。在国务院吹响“促进融资担保行业加快发展”集结号，有关支持融资担保行业发展的利好政策密集出台之际，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如何把握机遇、履行责任、加快发展是一个必修的课题。下面，笔者试着从江山市担保中心与省担保集团合作一年来的变化和体会这一角度，谈一谈新时期政策性融资担保的发展愿景。

一、合作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 名声不好。江山市融资担保行业起于1998年，兴于2005年，衰于2011年。2011年，伴随着银通、天鹰等“四大”民营担保公司的倒闭，江山市担保行业“大厦”轰然倒塌，全市担保机构(公司、咨询公司)从30余家，缩减至仅江山市政府担保中心一家，官方统计全市民间资本缩水100个亿以上。江山市民间艺人曾以担保公司及民间非法融资事件拍摄微视频《不能这样活之高利深》，其中当事人因投资被骗，分文无收，绝望的一句“天诛的担保公司”，成为60万江山人家喻户晓的口头禅。江山市担保中心虽坚持“支小扶微、惠农助创”的初衷，稳健经营，但“城门失火，殃及池鱼”，市担保中心也一度名声下滑。

(二) 趋于弱势。因县级担保机构层级较低实力较弱，达不到工农中建等国有银行准入门槛，只能选择与农商行及其他商业银行合作。长期以来，由于缺乏国有大银行的支撑，担保机构不仅要承担100%的风险，而且合作银行给予担保产品的利率均不低于基准利率上浮40%。一旦客户发生逾期，市担保中心既要无条件代偿本金，还要承担利息、罚息等相关费用，在“银担合作”中趋于明显的弱势。

(三) 风险甚高。2014年以来，受经济下行压力和银行道德风险转嫁，江山市担保中心进入代偿的高发期，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代偿额分别为2450万元、3490万元和3199万元，成立20年来，累计代偿总额已接近一亿元，虽然代偿案件有不低于50%的追偿率，但也严重影响了干部员工服务“小微和三农”的积极性。

(四) 自身脆弱。多年来，市担保中心按照年2.4%的标准收取担保费，2016年6月起，市政府为扶持实体经济发展，将担保费率下调至年1.2%，比省定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年1.5%的标准低20%，远低于当前我省民营担保

机构的收费标准。2017年我市担保费收入比改革前减少276万元以上，收入扣除运营费用等常规开支，所剩不多，倘若遇到担保项目代偿，通常只能从担保基金中列支，自身应对风险能力脆弱。

(五) 影响不大。受担保产品利率较高、代偿风险较大等因素的影响，企业的需求不旺，担保中心干部员工的担当激情减弱，近五年来，在保余额徘徊于2.3亿元，担保贷款余额占全市贷款总额不到1%，担保社会责任提升空间明显，政府领导对担保的关注度不高。

“利率高、风险高、美誉度低、影响力低”即“两高两低”是江山市政府担保科学发展的瓶颈问题。多年来，江山市政府、政府金融管理部门、政府担保机构，为贯通普惠金融活水流向小微企业和“三农”的“最后一公里”，在破解“两高两低”的问题上作了积极的探索，但收效甚微。

二、合作历程及主要内容

为降低自身风险，2016年12月，江山市担保中心与省担保集团签订再担保协议，合作内容主要有：省担保集团为江山市担保中心担保金额不超过500万元的项目提供再担保，收取40%的担保费，承担50%的风险代偿责任，代偿率上限为3%，追偿所得由省担保集团和江山市担保中心五五分担，履职期限为201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合作一年来，虽然省担保集团的再担保合作条款有些苛刻，3%的风险代偿上限远远低于风险代偿的实际发生率，但因为省担保集团的风险分担，合作银行在业务合作中，胆子变大了，审批时效也提高了，江山政府担保的发展环境有了可知性的好转。

为了切实有效解决“两高两低”瓶颈问题，经多方论证和对接，2018年4月20日，江山市政府和省担保集团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协议内容包括：省担保集团通过开展再

担保、风险池等业务合作,积极为江山市区域内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三农”和绿色产业客户提供融资担保(再担保)服务;通过提供政策指引、指导运营管理、寻求银担合作、开展人员培训等措施,给予江山市担保中心必要的协助;同时引导市担保中心、合作银行与省担保集团共同开展风险4:2:4分担的江山市域直保业务,并协调集团合作银行在合作范围内给予市担保中心优惠政策,适当提高授信额度,降低保证金比例,扩大业务范围等。

市政府将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建立资本补充与风险补偿制度,确保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可持续发展。协议约定双方将本着“优势互补、平等自愿、持续发展、合作共赢”的基本原则,以共同发展和长期合作为目标,建立战略合作关系,首期合作期限为三年,担保合作意向额度壹拾亿元人民币。

该协议,由省担保集团副总经理蒋建建、江山市副市长巫小雄在江山市绿色金融服务对接会上签订,市委书记童炜鑫、市长舒畅以及市委市政府相关部门单位、乡镇街道主要领导、各金融机构负责人、企业负责人代表等出席签字仪式。

三、合作后取得的主要成效:

(一)政府担保成为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江山市担保中心虽然是参照部门(局)管理和考核的市政府直属单位,但在历年的市委市政府工作报告中很少提到融资担保专项工作。今年以来,从年后上班第一天召开的全市招商引资暨干部工作会议开始,在影响力较大的全市性会议,如工业工作会议、农村工作会议、经济工作会议、绿色金融工作会议、门业整治提升工作会议等会议上,均提到“政府融资担保”相关工作。市政府将深化与省担保集团合作、专利权质押担保等列入市政府“九五专项”和市委市政府重点督查工作(详见附件)。同时,市委市政府为提升融资担保行业发

展环境,将融资担保业务纳入对金融机构的年终考核。

(二)风险分担已成共识。市政府和省担保集团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以后,市担保中心逐一与合作银行签订风险“二八比例分担”协议,并于今年起,所有500万元以下的担保贷款项目均按照合作银行、市担保中心、省担保集团2:4:4风险分担。当下,“二八比例分担”已经成为驻江金融机构的共识。

(三)工农中建全员合作。通过省担保集团与省国有四大银行高层的对接,在江山市政府金融办、人民银行和市担保中心的共同努力下,至今年8月份,市担保中心与工行、中行的合作已成功签约,与农行、建行的合作正在审批,有望近期签约到位。

(四)利率下调产品优化。2018年前,市担保中心和合作银行的“小微企业”贷款利率清一色均为基准利率上浮40%,即月息5.075%。今年以来,我们和工商银行针对全市门业提升设计了专项产品,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30%,即月息4.7125%;与邮政银行推出的针对小微企业的专项产品,利率也是基准利率上浮30%;与农商行、泰隆银行推出的专利权质押贷款绿色专项担保产品,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35%,即月息4.89%。该产品利息已低于本市公务员个人30万元黄金客户信用贷款月利息5.22%的水平。

(五)客群变优声誉向好。随着较低贷款利率产品的推出,企业的融资成本降低了,一些平时对担保贷款“不屑一顾”的客户群开始回归市担保中心,今年以来,江山市域内的上市企业、上市培育企业、单打冠军企业、骨干企业等20余家优质企业先后与本中心开展新的担保业务。实施银担风险“二八”分担以后,银行的道德风险降低,尽职调查更趋真实性,在保企业发展稳健,社会声誉向上向好。

(六)总量趋稳代偿减少。今年以来,市担保中心通过

产品创新,吸纳新客户新产品3000多万元,在保总量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年底有望小有增长。上半年,共发生代偿930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53.9%,全年预计代偿1500万元以内,有望比去年全年减少1600万元。

四、合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在取得上述成绩的同时,江山市担保中心在加快发展过程中,也存在发展环境优化后,担保需求量增加,人员编制却不能同步增加;年终考核指标设置不尽科学;省市县之间步调不够一致,交流借鉴的经验不多;县域之间、银行之间、领导之间对政策性担保的认识、重视、支持程度不够一致等诸多体制机制问题,亟待予以解决。

针对上述问题,笔者现从江山一处、个人一孔的角度,借省担保协会提供的征文好平台好时机,特提出如下建议:

(一)统一县域担保机构设置。在省市县政府领导的重视下,我省担保体系基本建立,但县域担保机构的设置五花八门。在出资上,有的是政府独资,有的是政府资金和合作银行合资,还有的是政府资金和民营资金合资;在隶属关系上,有的是市政府直属公司(单位),有的隶属财政或经信或金融部门管理,还有的隶属供销社或国资办管理,县域担保机构处在“在哪山唱哪歌,各唱各的调”,在不同程度上制约县域担保机构科学快速发展。建议适时在出资渠道、隶属关系、行政级别、监管部门等要素上,统一市县域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设置。

(二)制定县域担保机构人员编制方案。当前,我省许多地区以担保业绩确定人员绩效工资总和,这种“多劳多得”的分配制度有利于激发干部职工的积极性,但也造成政府性担保机构内设机构不一、人员编制不一等诸多弊端,特别是编制权不在担保机构的地区,编制部门因无从参考,往往采用编制从紧的策略,致使政府性担保机构编制少、人员紧、

工作量大,员工苦不堪言,严重影响员工的幸福指数。建议尽快出台县域政府性担保机构人员编制指导意见,在内设机构和人员组成上相对统一,便于省级监管部门对政府性担保机构的管理、员工培训及县域担保机构间的交流合作。

(三)建立金融机构支持担保行业发展的激励机制。建议出台促进金融机构与担保机构深度合作的指导性意见,在省级层面对合作银行、担保贷款利率浮动范围、银担合作风险分担比例、对金融机构支持政策性担保机构发展的考核评价办法等要素进行再明确,在全省形成相对统一的政策性融资担保发展环境。

(四)完善担保机构绩效考核评价机制。制定全省政策性担保机构绩效考核评价办法,完善年度考核和激励机制,树好担保行业标杆,把好行业发展方向。同时,加大政策性融资担保工作在省政府对各设区市、县的年终考核的比分,科学制定考核评价标准,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融资担保行业发展的氛围。

五、新时期县域政策性担保机构愿景展望

2015年以来,在省政府、省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及省经信委的坚强领导下,在省市经信部门融资担保处和省市担保协会的努力下,省市县政府性担保机构设置已基本完成,全省担保体系已基本建立,县域支持政策性担保行业发展的政策文件纷纷落地,促进担保行业加快发展的氛围更浓、环境更优。随着各地政策性担保机构的正常运行,内部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等瓶颈因素将得到有效化解,银担合作政策将更加透明,关系将更加紧密,政府和社会各界支持担保行业发展的氛围将进一步浓厚……天时、地利、人和俱在,政策性担保将成为地方政府发展经济、培育税源、增进就业的重要引擎,政策性融资担保大有可为。明天,我们兄弟遍天下!明天,我们的职业让人羡慕!明天,我们更美好! 

稳融资担保实践 促实体经济发展

——基于无还本续贷的讨论

撰文 / 浙江省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 王曲圆

近日，山东德州推行的无还本续贷业务，因解决了小微企业需要通过民间借贷拆借高息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问题，而被当作正面案例在新闻联播里播出。经过微信公众号等媒体的报道，一时间引起网上讨论无数，不少金融从业者将无还本贷款与债务展期、掩盖不良划上了等号。

其实无还本续贷并非新鲜事物，也不是德州的首创。早在2014年7月，原银监会曾发布《关于完善和创新小微企业贷款服务提高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水平的通知》，要求银行应积极创新服务模式，对流动资金周转贷款到期后仍有融资需求，又临时存在资金困难的小微企业，符合5项条件的，可以通过新发放贷款结清已有贷款等形式，允许小微企业继续使用贷款资金，并提前按新发放贷款的要求开展贷款调查和评审，需要担保的签订新的担保合同，落实借款条件。2018年，业务制度更新，正式将无还本续贷纳入1104报

表体系，增设[7.1无还本续贷贷款余额]、[7.2当年无还本续贷贷款累放金额]两行填报栏目，填报说明中强调“不包括发生不良后的贷款重组、贷款展期等情况。”。

无还本续贷的对象是小微企业，其政策设立的初衷是缓解正常经营的小微企业借助外部高成本搭桥资金转贷的压力，是过去几年银行业和监管层一起处理各地的中小微企业信贷问题时，探索出来的一种做法。这做法称不上完美，但有其作用。

中小微企业融资难是世界性难题。因为发展前景的不确定性高、企业生命周期短，银行不敢轻易给他们发放中长期贷款（即期限在1年以上的贷款），仅发放短期贷款。以中小微企业重镇温州市为例，在2004-2014年的信贷余额中，短期贷款占比一直在70%以上，2012年更是达到了83%的峰值（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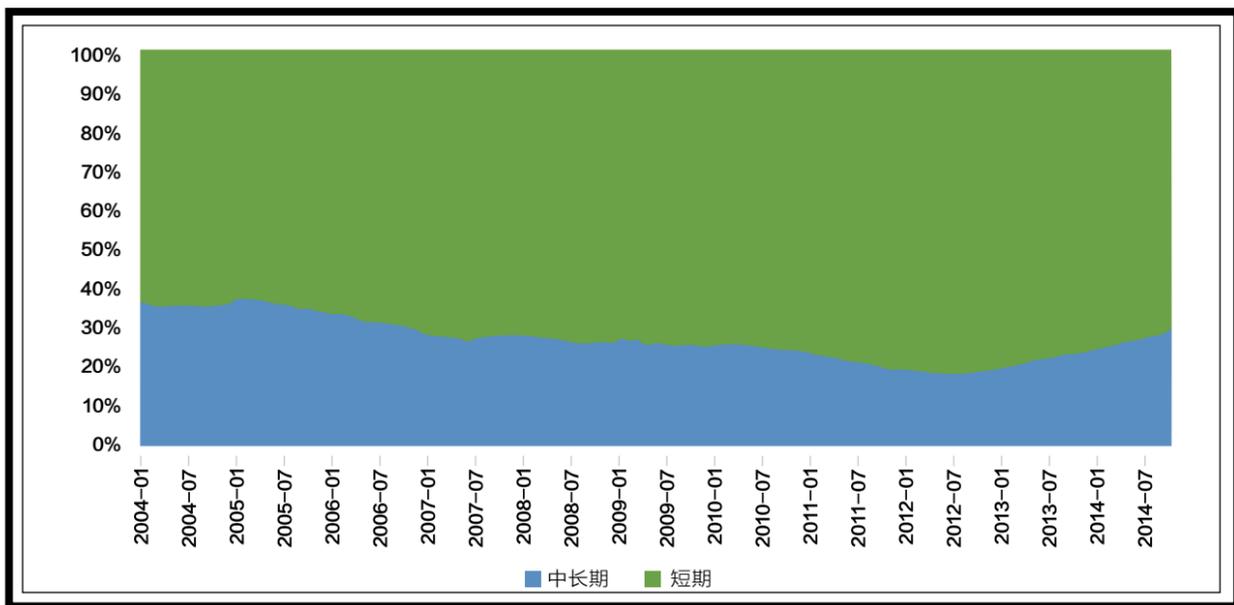


图 温州市中长期贷款、短期贷款占比

事实上，开办一家企业所投入的资金，不可能在一年以内收回，因此短期贷款到期时，资金还“冻结”在厂房、设备机器、研发半成品中，企业根本无法还清贷款。

在这种情形下，“过桥”资金的兴起显得合情合理。短期贷款到期时，小微企业先借一笔民间借贷，把贷款还掉。等新的一笔短期贷款放款，再还掉民间借贷。在正常年景中，民间借贷大概每月1-2分利，过桥周转只需要一个星期左右，所以实际产生的利息总额并不算高。而当银根紧缩时，过桥的利率可以非常高。

但过桥资金的风险也是显而易见的。银根紧缩时，银行的信贷额度缩水，对新贷款的审批趋于严格，甚至不再投放新的短期贷款，那么小微企业将还不了民间借贷。此时过桥的利率又很高，时间一拖，产生的高额利息负担足以压垮企业。2011年信贷收紧，温州小微企业倒闭潮就是这样发生的。

那么，银行总是只发放短期贷款的原因是什么？除了前文提到的小微企业预期寿命短，银行不敢放中长期贷款外，还有一些其他原因：

一、短期贷款审批简单，使用灵活。短期贷款一般用于企业流动性周转，中长期贷款则是固定资产投资，银行对前者的审批较为宽松，对后者要求的材料更多、手续更繁琐。从中小微企业的角度来说，贷款申请到放款之间的时间越短越好，因此短期借款就更能满足需求。而如今，中小微企业信贷产品非常丰富，这一问题得到缓解。

二、收回重贷必经审核，也是风险控制的一种途径。一般情况下，企业不会瞬间死亡，总有个问题暴露、经营恶化的过程。对短期贷款收回重贷的审批中，银行若了解到企业风险水平过高，可拒绝申请，降低风险。如今，随着银行实时监控的能力和手段不断提高，已经可以做到随时跟踪监控企业经营，不需要收回重贷就能达到控制风险的目的。

三、有少数银行客户经理与高利贷勾结，赚取企业的过桥利息。

因为以上种种原因，短期贷款一度在中小微企业贷款

中占据了绝大部分，应运而生的过桥资金使得企业陷入更危险的流动性风险中。在从温州扩散至全国的中小企业倒闭潮之后，各地政府探索过设立政府性转贷基金、银行续贷承诺书制度等方法来解决问题。

而问题的实质在于如何确保符合贷款标准的企业完成续贷。我国银行业原先的一系列监管规定，是禁止借新还旧的，借新还旧就是资产质量不佳的表现。经过长期研究并结合地方经验，监管部门找到了更为彻底的解决方案，也就是在本文开头提到的，在短期贷款到期后，让贷款银行重新审查企业资质，确实无问题的，便允许“无还本续贷”，从根本上避免企业找过桥资金的麻烦、成本和风险。

无还本续贷的关键风险点在于审核时是否严格到位。监管部门对此的规定是，无还本续贷的企业必须满足一系列条件，包括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还款能力与还款意愿强等，确保续贷质量。但市场反映的担心也是不无道理的，银行实操过程中，可能会有道德风险或操作风险，用续贷政策来隐藏不良。这只能由监管层合规管理和风控检查，尽可能加以杜绝。

具体到实践中，担保公司与银行在无还款续贷业务中有很大的合作空间，需要密切配合严控操作风险。对于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经银行审核合格后同意续贷的，银行应重新落实担保手续，注重前后担保合同的衔接，防止抵质押物悬空。

应确保银行与借款人、担保人签订三方《续贷业务协议》，使续贷行为合法有效；延续原贷款主担保以及其他追加担保，关注贷款存续期内是否存在更换担保的情况；通过合同载明等方式书面告知担保人贷款延期之事实，担保人应对贷款延期行为进行确认且同意继续担保；关注抵（质）押物价格变动情况，是否依然足值，是否存在被有关部门查封、保全的情况。

没有一种工具是完美的，但只要权衡各方利弊，选择一个相对有效的工具，就能实现相对风险较小的双赢局面，担保公司也能通过自身独有的资金杠杆作用，为优秀的小微企业锦上添花，为实体经济的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展望国有融资担保发展路径

撰文 / 松阳县中小企业贷款担保有限公司 叶智强

内容提要：本文笔者一直致力于扶持中小企业的发展，缓解中小企业资金困难的工作。面对担保代偿率的大幅上升，担保机构处于低谷、劣质、淘汰的局面，探索和思考中小企业对担保机构的需求，担保机构的主力军，担保机构的规范运作。牢记国有融资担保机构的目的，明晰担保机构目标，抓住国务院、省政府促进融资担保行业和推进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的机遇，切实开展信用担保为主线，展望国有融资担保机构发展路径，使国有融资担保公司成为专业部门做专业的事。

近年来国内外经济形势异常复杂，经济的平稳运行面临着层层考验，随着中小企业经营风险加大，担保机构代偿风险骤增，担保机构进入了代偿高峰期，处于低谷、劣质、淘汰的局面。特别是国有融资担保机构面临着国有资产流失的巨大压力，对融资担保的目标模糊了，国有融资担保机构存在和运行产生了怀疑，开展融资担保工作的信心不足。本文通过展望国有融资担保发展路径，树立信心，实现融资担保行业功能和推进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向前发展。

一、融资担保机构

中小企业促进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推进和组织建立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并安排资金推动对中小企业信用担保的信用担保,为中小企业融资创造条件。规定了政府应该履行和承担的行政职责和应尽的义务,强调政府的服务功能,而不是行政权利和管理功能。

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是一种“准公共产品”,既有公共产品的性质,也私人产品的特点。这一特征决定了政府和民间都有责任和动力参与其中。这就涉及担保机构、政府机构、金融机构和中小企业四个行为主体,建立有效激励和相互制衡机制是完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的关键。

从西方发达国家的中小企业政策演变是从自由放任到限制淘汰,再到保护扶持,保护和扶持中小企业成为共同政策取向,并发展成为国际惯例。目前国内融资担保机构发展困难重重,担保风险已经显现,通过担保风险的洗礼,国有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成为了我国落实中小企业政策的主力军。

二、融资担保机构功能

一般来说中小企业从出生、成长、壮大、成熟、退出的一个生命周期,中小企业促进法对融资担保是着眼于解决中小企业发展融资难的问题,是政府作为实施中小企业促进法的主体,应履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职责和义务。可以说融资担保覆盖了中小企业每个生命周期,开展融资担保应该符合政策导向,特别要抓住创业创新特定时期解决困难的,培育中小企业,增强企业活力。

1、创业扶持。中小企业特别是小企业的成活率和平均生命周期指标不高,但是中小企业是市场经济的主体,没有中小企业充分发展,市场经济发展就缺乏坚实的基础。融资担保机构支持的覆盖面和资源有限,全面扶持力度不够,必须明晰开展融资担保的思路和策略,明确引导和重点扶持对象,加大创业融资担保的力度。

2、创新扶持。企业创新是企业赢得市场竞争,达到成果转化,产业化应用和市场开拓,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中小企业自主创新需要政府和社会提供多方面多层次的服务。融资担保应该集中精力研究政策导向,分析行业、企业的发展愿景,作为担保的依据,不再重点落在反担保物上,如余值抵押、机器设备和存货抵押担保模式,因为企业担保物本身质量不高,出现风险处置难度大,且变现价值低。

3、信用担保。融资担保纳入财政政策范畴,确定了其政策性、公共性的定位,融资担保机构应当向信用担保方向努力,降低担保费率和反担保要求,一方面通过融资担保督促企业提升信用等级,缓解中小企业贷款困难,另一方面通过融资担保完善担保机构信息发现机制,建立银保风险共担机制,获取各级政府的风险补偿,实现担保绩效,保证融资担保工作良性循环。

三、国有融资担保机构运作要求

国有融资担保机构由政府出资,纳入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明晰产权实行市场化运作,并向公司制过渡。为此政府不得指令具体担保业务,不得干预具体项目的决策,不得操作中小企业信用担保具体运作。

1、立足融资性担保缓解中小企业贷款困难为主业,保企业发展,担社会责任,促进区域经济发展为目的。

2、规范融资担保业务,融资担保机构可以对中小企业提供多种融资方式的担保和再担保,不得从事存、贷款金融业务,不得从事财政信用业务。

3、融资担保机构环境的制约在内部上担保机构规模小、担保能力有限、抗风险能力弱,人员素质和管理不高,没有形成自上而下的担保品种开发,难以形成风险分散和转移机制。在外部上社会信用环境差,企业信用观念淡薄,法律法规不健全,担保风险补偿机制不到位,银行与担保机构操作协同性落后,难以形成担保规模经营。国有融资担保机构应该凭借政府资源和各种专业人才优势,结合区域经济发展的要求,制定融资担保政策、创业创新担保扶持制度,形成突发事件相关部门配合快速反应的保障机制。

四、展望国有融资担保机构发展

认清形势,正视融资担保是连坐制度的衍生,是银行一种事后风险追偿机制,不是银行风险防范措施的问题,找准融资担保风险防范定位,抓住融资担保发展的机遇,坚定国有融资担保扶持中小企业责任的信心,提高国有融资担保服务功能。

1、建章立制。在完善法律法规的基础上,各区域要结合各时期的经济发展和近期发展要求,编制融资信用担保中长期规划,用制度形式规范开展融资担保业务,同时将风险池、信保等基金或中心,纳入有限责任公司,保证担保机构实现市场化规范运作。

2、区分政策性融资担保和扩张性融资担保,对政策性融资担保应当给予较低的担保费率;对扩张性融资担保是企业迅速扩大规模,不可避免会资金严重短缺,筹集资金就要承担较高的资本成本,对其担保费率应按市场利率扣减贷款利率考虑。

3、针对银行贷款品种,积极开展比例担保,确保担保风险分散。按照银行贷款品种,结合区域经济发展和近期发展要求,发挥担保杠杆放大作用,撬动银行增加信贷规模,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作用,促进区域经济发展。

4、重视时间能创造融资担保奇迹。担保公司进入了代偿高峰期的教训告诉我们,用时间换空间的时代已经过去,必须抓住时间机遇,成立相对应的国有资产管理公司,发挥国有资产管理公司区域优势,保证担保不良资产处置价值最大化,同时保证担保公司集中精力开展业务。

5、研究银行贷款品种,做好银保合作,抓住银行特定贷款品种(如建行助保贷),走出一条出现担保贷款不良,先由银行追索,再差额代偿路子,一方面在法律层面上银行追索优先担保公司,另一方面担保公司可以减少追偿的人力和财力。

6、扎实开展融资担保平台建设,对中小企业从公司注册、税务、财务会计上提供公共服务,促进中小企业增强自身增信能力,建立担保信息发现反馈系统。

7、在努力发挥区域担保功能的基础上,研究上级资金支持 and 风险补助政策,规范资金使用,为担保公司扩大规范积累资金保障。❏

坚守主业 筑梦未来

——民营融资性担保机构发展之路浅析

撰文 / 台州银强担保有限公司 陈英建

自 1993 年成立我国第一家担保公司以来，信用担保体系已经历了 25 个年头。信用担保体系的发展，得益于我国实行改革开放政策以后，确立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资源配置有计划转向市场，企业成为社会经济活动的主体，国家信用逐步从一般经济活动领域退出。为适应市场经济需要，建立新的社会信用中介，扶持中小企业发展，担保体系的建设纳入了国家发展计划。在经过多年的建设与发展后，我国的信用担保体系也正逐步得到健全。

目前，我国的融资性担保机构按照属性大致可以分为政府财政出资的政策性担保机构（含再担保机构）及民营担保机构（含互助型担保机构）两大类。其中，政策性担保机构主要为政府的重点项目建设、基础设施、当地企业（含国有及规模以上的民营企业）等主体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增信担保；而民营的担保机构，主要为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及三农提供增信担保服务。

政策性担保机构由于拥有政府的财政支持和信用背书，普遍被银行业所认同，银担合作的准入条件具备绝对优势。但是，担保是高风险的行业，政策性担保机构在实际运营中就可能有两种不同的发展特点——即“蜡烛型”（或称为“油灯型”）与“常青树型”。所谓“蜡烛型”也即消耗型，是指政府只注重使用准公共信用资源，而不注重涵养和培育其资源；所谓“常青树型”，也即持续型，是指政府站在信用担保与社会经济同步协调发展的战略高度，既使用又涵养，持续性的建立建设准公共信用资源。但无论如何，政策性担保机构所拥有的先天性优势，正在逐步引发“两极化”格局，就是政策性担保机构不管是银担合作、

业务规模、风险共担还是资金补贴等政策，远远优于民营担保机构，并在一定程度上压缩了民营担保机构的银担合作渠道及业务市场空间。政策性担保机构尽管具有各方面的优势，但管理、责任、激励等机制也具有天然的短板，就是部分机构未实行真正意义上的“公司化”管理，此类机构的从业人员大都抱着“不求有功，但求无过”的消极态度，在一定程度上使政策性担保机构为企业的融资增信作用收效甚微。

在目前我省的担保机构中，民营担保机构还是占大部分的比例，相信全国范围内也是这样的情况。因此，民营担保机构也许才是未来中国担保行业的主方向，是一支资本形态各异，但同样致力于解决中小微企业及三农“融资难、担保难”问题的生力军，为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正起着日益重要的作用。虽然民营担保行业自从“中担、华鼎事件”、商业银行对民营担保机构合作退出的“一刀切”等事件后，民营担保行业的发展一直步履艰难。也因为宏观经济下行，民营融资担保行业所面临着业务量萎缩、代偿率高企、风险共担机制缺位等问题。

民营担保机构，与政策性担保机构相比较而言，具有机制灵活，包袱轻，积极性高等特点，只要在主管部门的监督指导下，依法、合规经营，稳健发展，严控风险，同样也能成为稳健的盈利企业。在如何更好地发展这个问题上，总体来说民营担保机构应该理清发展思路、做好市场定位、创新担保产品、调整盈利模式以及加强可持续发展的建设等方面，最终成为一个“常青树型”的担保机构。下面，结合我们公司多年的发展与管理经验，浅谈自己的看法。

思路决定出路。担保机构也与其他企业一样，需要有长远而科学的发展战略和目标。民营担保机构在银行业面前一个最大的短板之一就是资本金实力不足，缺少具备实力的大企业作为主要股东背景，所以屡屡被银行提高准入门槛。我们的战略目标就是与本地的三板企业进行战略合作，具体做法是与当地的三板企业初步已经达成股份合作意向，经过三至五年的稳定增长和发展后，届时由三板企业入股公司，作为公司的大股东。一方面可以抱团增信，增加资本实力，另一方面助推该企业冲力主板，一旦该公司成功上市，我公司就搭上了他们的顺风车，成为了上市公司的子公司。这样，我们也就不用像其他担保机构一样，经过多年的累积和发展，最终还得去海外尝试着上市，可谓“长期规划、短期实现”，尽管最终是否成功不得而知，但最起码我们正在努力尝试。

精准定位。做好市场定位，也关乎公司的发展战略能否得以最终实现的重要一环。我们公司从开业至今，一直坚持“携手小微、专注三农”的定位。为小微企业及三农解决融资难的问题一直是国家所倡导和鼓励的政策性方向，既符合国家的产业导向，又可以获得政府的支持和财政补贴，更可以锤炼经营团队，因为相对于做汽车抵押贷款担保，我们对团队的综合业务素养要高得很多。而且，多年的小微、三农担保，使我们获得了大量的客户资源累积，并在 2016 年获得了当地政府批准另行设立了转贷机构，加入了当地的“中小企业转贷引导基金”，形成了“担保加转贷”的独特经营模式，在当地知名度相当高。

立足市场、勇于创新。创新，对于任何一个行业来说都是一个永恒的课题。结合我们的业务实践，我们主要采取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创新和尝试：

一、合作渠道创新：我们在经过多年的业务发展后，合作的银行有国有银行、城商银行及本地银行（农商银行）等，银行贷款的发放模式有传统的柜台式（也叫线下式），也有非柜台式（即线上式）。但我们始终感觉到银行的政策性变化太大，我们就尝试着与非银行业的一些金融机构甚至是依法设立的民间借贷服务中心进行合作。例如保险公司、民间借贷服务中心、互联网金融平台等，我们曾与保险公司

合作担保，由其总公司委托其所属的投资管理公司作为贷款人，直接向三农客户发放贷款，由其财险公司和我们公司进行信用保险和信用担保结合（各 50% 的风险共担比例）；我们也进行过一些大公司的资金由银行进行委托贷款，由我们进行信用担保的业务；也尝试过与本地依法批准设立的民间借贷服务中心进行贷款担保的业务。这些业务的创新与尝试，为我们防止银行业的“去担保化”问题提供了有力的担保合作渠道和业务市场拓展基础，在一定程度上减轻对银行业的过度依赖。

二、担保产品创新：传统的担保产品，市场竞争充分、收益率低、风险相对较高。对此，我们在与银行业及非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合作过程中，注重产品的创新和开发。目前已经开发的产品包括：农房贷担保、租赁权租金分期担保、动产监管等。新产品的开发，为我们进一步拓宽了业务发展的市场，减少了同业的市场竞争，提高了公司的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

三、担保条件创新：担保条件实际上就是管控措施，包括保前与保后。在保前的反担保措施设置时，重点要放在受保企业生存关系密切、能起决定性作用的资产或权利上，最大限度地调动企业归还贷款的积极，减少担保债权风险。在保后管理过程中，如果受保企业出现不良，无力偿还时，根据企业的基本面、负债情况和今后的发展潜力，可以考虑债转股的处置方式，即把代偿转为股权，避免或减少担保债权风险。

增强担保履约能力，调整盈利模式。中小微企业盈利能力较弱，信用能力和意识均较低，因此，中小微企业信用担保业务面临高风险、低收益困境。不论是民营担保机构还是国有担保机构均面临盈利模式问题，担保机构不得不在实现政策目标、资产保值增值和风险管理中艰难地寻求平衡。担保机构法定盈利渠道只有两个：一是保费收入不得高于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50%；二是投资收益，投资额需在净资产 20% 以内，且投资方向严格受限。与此相应，作为高风险行业，担保机构要按年末责任余额 1% 计提赔偿准备；按当年保费收入 50% 计提未到期责任准备。由此可见，收益与风险失衡甚至形成制度性亏损，是担保机构



面临的最大的制度性障碍。

因此,担保机构亟待调整盈利模式,提高综合收益水平,以期实质性地增强担保履约能力。

一、调整担保费用收取模式:担保业务收费可以与受保企业的经营收益结合,因为担保费是标准化的,通常也就是担保金额的2%~3%区间,尝试与企业的收益进行挂钩,一方面可以增加受保企业财务信息的透明度,另一方面也可以与企业分享利润,提高担保费用的收益率。

二、提高对外投资收益率:担保机构应着重提高资产分类中的二级资产和三级资产的收益率。对外投资也是需要注重其合规性和收益性的,在合规的前提下,应将投资放在相对风险低但收益率高的项目上进行投资。以我们公司为例,我们就把资金投入关联的转贷机构,转贷业务的收益率相对较高,通常可以在年化24%~30%左右,这样投资收益也可以达到12~15%区间,资金安全度高,收益率也相对还是较高的。

三、增加营业外附加收入:也可以在适当增加受保客户费用负担的基础上,利用公司的“保险兼业代理”资格,推行“借款人意外保险”或“财产保险”等产品,我们多年来一直与保险公司合作推出三农客户的借款人意外保险,其费率不高,仅为贷款金额的0.24%,客户负担很少,既可以保证因意外而产生的业务风险,由可以增加营业外收益,单笔收益虽然很少,但积少成多,年度的收益也可以达到30万元~50万元,可为担保机构的年度综合收益添砖加瓦。

四、争取政府财政补贴:如果要获得财政补贴,首先要调整好业务结构,因为补贴对机构对象为单笔500万元以下的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及客户总数达到责任余额范围内客户总数80%以上的三农融资担保业务。我省的大部分担保机构均在开展汽车抵押贷款担保业务,不符合补贴条件。

五、争取免税政策:根据国家的相关规定,融资性担保机构符合条件的,在营改增后,可以享受营业税的减免政策。因此,在积极提高综合收益的同时,及时争取免税政策,也是一个减费增收的渠道。

坚守主业、加强管理,保持机构的可持续发展。融资性担保公司在目前《监督管理条例》的规范下,整体的资本结构、

运作水平、管理能力及社会地位与作用将会进一步得到提升和加强。担保行业资本投入大、管理繁杂、风险高,收入低,注定是一条孤寂的创业之路,需要具有创业勇气和坚定的信心。纵观这些年曾经朝气蓬勃而今偃旗息鼓的担保机构,绝大部分都是因为不甘寂寞,偏离主业,追逐“短、频、快”等的非担保项目投资而最终遭遇投资失败所致。担保机构必须坚守主业,克勤克俭,全力以赴才能最终获得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回报。

担保机构的发展与管理,是一个系统而繁杂的工程,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人力、物力和精力才能做好。除了一些常规的担保机构管理要求外,还应注重以下加点的建设和管理。

一、优化资本结构,提高企业的资金实力。通常银行对担保机构准入门槛都很高,主要体现在合作的授信倍率、保证金比率、业务种类、代偿条件等方面。如果担保机构自身具备一定的资本实力和良好的企业形象,那么也会获得一些银行的倾斜性政策支持。也机会去尝试争取银行的担保贷款利率让利及担保代偿的风险共担等政策。

二、提升自身的信用等级,争取进入银行征信系统。进入该系统,也就可以享受银担合作的信用信息共享机制。担保行业在展业过程中,保前的担保准入及保后回访管理均需要对客户的信用情况查询,利用该系统也就意味着担保机构可以对客户进行全天候的信用情况动态管理,对于减少和避免担保业务风险,提高风险预警能力、减少担保损失等工作带来重要作用。

三、加强部门协调,提高政策保障。担保机构作为一个新生的特殊行业,与地方各管理部门如不动产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海事、法院、公证、车管所等部门,有些部门对担保机构不认可,对担保业务认知度不高,影响担保机构的反担保措施的设置或担保债权的维权活动。这就需要担保机构要及时向主管部门反应,由主管部门以协调会等形式,加强与这些部门的协调,以提高与担保机构相关的一些政策性的保障。

总之,融资性担保是一个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行业,虽然在发展的道路上困难重重,但只要坚守主业,加强管理,就会有美好的未来! 

把握时点促追偿 巧搭便车早回收

——省担保集团首笔代偿追偿案例

撰文 / 浙江省担保集团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 葛寅贵

【案情介绍】2016年11月17日，傅某在某银行杭州滨江支行（以下称滨江支行）申请个人经营贷款400万元，期限三年，由浙江省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省担保集团）承担连带责任保证，省担保集团与滨江支行的风险分担比例为8:2。傅某将其名下位于萧山区北干街道的一套住宅作为反担保抵押物全额抵给省担保集团，并追加配偶孙某为反担保人。

后傅某因经营不善，银行贷款发生逾期，被第三方起诉，反担保抵押物被萧山区法院查封。2017年5月17日，省担保集团依据与银行的保证合同，向滨江支行履行了代偿义务，支付代偿款项404.37万元。5月25日省担保集团

向江干区法院申请立案及保全。2017年11月15日，省担保集团收到萧山区法院汇入的傅某执行款项430.64万元。

一、诉讼追偿过程

傅某的贷款逾期、抵押物被查封后，省担保集团即刻启动了预警及催收方案。通过第一时间与被担保人约谈，分析经营状况，现场走访抵押物情况，确认被担保人已无力偿还贷款本息，最终启动了代偿程序。随后省担保集团向江干区法院申请立案及保全，法院于7月12日公开开庭审理，傅某本人到庭应诉，其配偶未到庭。

8月2日江干区法院出具了判决书，支持了省担保集团主张的代偿本息、违约金，以及对反担保抵押物优先受

偿权的诉讼请求。因反担保抵押物已由萧山区法院首封，为有效地推动执行进程，省担保集团与萧山区法院执行法官沟通，同意由萧山区法院启动拍卖流程。9月8日省担保集团向萧山区法院提出了参与分配、主张优先受偿的申请。

10月13日，经过212轮竞拍，傅某的房产以470.5万元的价格在淘宝司法网站成功拍卖。11月15日萧山区法院制定了分配方案，并将代偿款、违约金、以及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共计430.64万元分配给省担保集团。随后省担保集团预付的诉讼费及保全费4.4万元也全额退回。省担保集团首笔担保代偿项目的追偿工作顺利结束。

二、案例回顾与总结

自2017年5月立案至11月收到全额执行款项，省担保集团在不到6个月的时间内完成了对傅某全部的诉讼追偿。无论从追偿的时间上来看，还是从追偿的效果来看，此次担保代偿项目的追偿结果比较顺利。总结此次追偿工作，有如下三点经验：

（一）做好诉前论证，维护合法权益

作为第一笔诉讼追偿案件，省担保集团在起诉之前进行了充分的论证。考虑到傅某的房产是全额抵押给省担保集团的，为了防止抵押权的落空，便于实现全额追偿，省担保集团与银行约定，由省担保集团向滨江支行全额代偿，并进行全额司法追偿。追偿收回的款项由双方共同清算，追偿所得扣除实际发生的追偿费用后，剩余部分按照省担保集团80%，银行20%进行分配。如追偿后未得到全部受偿的，未受偿部分作为最终损失，由省担保集团和银行按照8:2的比例承担。

随后的诉讼追偿过程，法院接受了双方的协议约定，省担保集团实际代偿的本金及利息404.37万元得到了法院的全额支持。另外，省担保集团《担保服务合同》中约定的被担保人违约金条款及违约金标准符合法律规定，法院予以认可。同时《反担保抵押合同》将违约金纳入抵押权优先受偿的范围，并有效办理了不动产抵押登记，因此省担保集团主张的28.91万元违约金最终也得到了法

院的全额支持。

（二）把握时间节点，推进追偿进程

整个追偿工作主要的时间节点从代偿开始，历经起诉、开庭、判决、判决生效、拍卖执行到最后分配执行款。在本案中，省担保集团5月17日向滨江支行代偿，5月25日向江干区法院起诉，7月12日法院开庭，8月2日江干区法院签发判决书，9月7日判决书生效，9月8日向萧山区法院申请参与分配，10月13日抵押物网拍，11月15日萧山区法院分配执行款。在每一个环节上，省担保集团都及时把握时间节点，经办人员实时掌握诉讼进展，及时部署下一步工作计划，使整个诉讼追偿工作得以在较短的时间内顺利完成。

（三）积极主动沟通，维护合法权益

执行案件要快速高效，离不开与法院及当事人的有效沟通。本案在江干区法院审理时，傅某的房产已被萧山区法院首封。通过与法官的数次沟通，综合判断由萧山区法院启动拍卖流程将有利于更早地拿回执行款项。因此在判决书生效后，省担保集团直接向萧山区法院申请参与拍卖款分配且优先受偿。采用这种方式，比通过江干区法院执行拍卖缩短了3个月左右。

同时省担保集团经办人员积极主动做好被执行人的思想工作，让其配合法院对房产进行腾空、评估和拍卖，加快了执行进度。待房产成功拍卖后，经办人员持续保持与萧山区法院执行法官的联系，力争早日拿到执行款。

因被执行人在萧山区法院还有其余案件待参与分配，考虑到其余执行申请人的权益，执行法官曾建议省担保集团放弃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通过与执行法官的反复沟通，最后法院出具了书面分配方案，在保证代偿本息及违约金优先受偿的情况下，省担保集团的主张的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与其余执行申请人的债权按比例分配，并最终分配到了0.15万元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金额虽然不大，但是通过有效的沟通，省担保集团最大程度地维护了自身的合法权益，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处惊不乱 有效化解风险

——小微个私企业担保业务成功化解风险经验教训

撰文 / 浙江创联担保有限公司

融资担保公司所服务的对象主要是小微个私企业，在当前复杂的经济环境下，小微个私企业担保业务很容易出现风险。出现风险以后，如何有效化解风险，对于融资担保公司而言极其重要。本文通过本公司的一个典型案例的论述分析，希望能为在小微个私企业风险化解上提供一些有益的帮助和参考。

（一）基本情况

杨某某，男，非本地人士，已婚，有二个孩子。2010年开始从事纸袋加工，2014年注册成立了纸质制品厂，经营范围：加工，纸制品。主要产品为纸质手提袋。

本笔业务申请时的2016年12月，纸质制品厂拥有主要机器设备12台（套），价值300多万元。应收账款600多万元，存货300多万元。杨某某个人在老家拥有100多平米的房产，价值70多万元，奔驰车60多万元。资产合计1330万元。负债主要为应付款200多万元，某A银行贷款50万元，某B银行50万元，负债总额300多万元。对外担保20万元。2015年企业实现营业收入2000万元，2016年维持上一年的业务量。产品利润率为10%左右。企业水电费支出、工资支出正常，与业务运行

基本匹配。

（二）业务情况

2016年12月27日，某C银行向杨某某发放贷款个人经营性贷款100万元，期限1年，由义乌市创联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杨某某夫妻、纸质制品厂向义乌市创联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并以“正博”单张式手提袋制袋机一套设备作为抵押。由于制袋机以租赁形式购买的，因此，杨某某与公司签订了抵押合同，承诺租赁期结束后办理登记手续。

（三）风险产生的原因

2017年9月，杨某某因涉及经济案件，被判有期徒刑一年，缓期二年，并处罚金伍万元。案发后，A银行、B银行先后收贷，计100万元，使得企业营运资金减少，经营出现困难，潜在风险显现，影响到承保业务的安全。

（四）风险化解

杨某某承保业务出现风险后，公司业务经办人员加强了保后检查力度，多次与贷款C银行沟通，协商风险化解方案。进入11月，经办人员又多次上门与客户沟通、协商；对客户提出的变卖设备偿还贷款的化解方案与公司的领导、

同志反复讨论可行性；为防止操作时出现风险，设计了多个预案。12月1日晚，根据方案，杨某某拆运设备，我公司组织4人到现场监督，并协助杨某某拆运设备，在12月2日凌晨4点设备装车后，设备购置款打入公司账户，杨某某承保业务风险得以化解。

（五）经验教训

1、经验

杨某某承保业务的风险成功化解，首先是公司管理层处惊不乱，指挥得当，为成功化解风险奠定了基础。其次是业务经办人员认真落实保后管理制度，及时发现本笔承保业务的风险，为提前化解风险起到积极作用。第三，在处置过程中，坚持内紧外松，注意保密。公司内部多次研究讨论本笔业务的处置方案，为防范在处置过程中的操作风险，制定预案，把每个操作风险点都考虑到，做到防微杜渐、未雨绸缪。对客户、银行积极协调沟通，不人为的制造紧张气氛，给客户施加过大的压力，相关信息注意保密，避免扩大社会影响，对处置产生反作用。第四，化解风险时，除要达到自己清收的目的，维护公司利益，在与客户协商时，适时进行角色扮演，多站在客户的角度上思考问题，让其感觉我

们是在帮客户。对客户提出的解决方案，积极响应，认真分析，讲究策略，最终达到清收的目的。第五，要确保每一笔业务反担保措施相关手续的完善。本笔业务的反担保由杨某某夫妻、纸质制品厂提供反担保，并以“正博”单张式手提袋制袋机一套设备作为抵押，虽然制袋机以租赁形式购买的，无法办理登记手续，但杨某某与公司签订的抵押合同，对杨某某处置设备产生牵制作用，因此，完善的手续，为化解风险起到关键作用。

2、教训

杨某某承保业务出现风险主要是杨某某涉及经济案件引发，属于管理人道德风险引起承保业务的风险产生，因此，要高度重视企业主要管理人道德风险防控。道德风险形成的风险贷款，具有风险事件发生蓄谋已久、过程迅速、难以防控、损失比例高等特点。从近年各类风险贷款成因和损失情况看，主要由道德风险因素形成的风险贷款，损失程度是非常高的。当前，公司对企业所处行业、产品、财务状况、经营情况等具有比较成熟的论证、评价方法体系，但从总体看，如何评价、防范企业主要管理者道德风险，成为我们必须尽快解决的难题。❏

为担当者担当 论担保资产保全中的担当精神

撰文 / 安吉县博康担保有限公司

资产保全，守行业之底线，护财富之周全，匡正义之脊梁，乃是担保行业中容错纠错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解民忧、止纷争、促和谐，看担当笃定共识。为公司之利益，社会之公平，要有责任担保，努力作出无愧于公司，无愧于同事，无愧于工作的业绩。为此，资产保全工作者应在三方面作出担当。

一是对自己的岗位职责要有担当，在面对“老赖”时要有不屈不挠的“亮剑精神”。“老赖”之所以被称为“老赖”，正是因为他们在面对责任的担当、法律的裁定时已经变成“滚刀肉”了。“他自追债他自忙，我自逍遥我自狂”——在面对这种有债不理，有钱不还，有法不依的“老赖”时，我们作为资产保全工作者更加要有敢于亮剑的“亮剑精神”。一次找不到那就两次，两次不行就三次……A地找不到那就B地，B地找不到那就C地……我们这个行业，在某些时候就是要去“化量变为质变”，用100次的失败尝试，去换一次的成功。这种亮剑精神，亮的也许只是一把“钝剑”，这把“钝剑”的名字叫做“态度”。但这把“钝剑”，恰恰坚定无比的表明了我们在面对老赖时的决不妥协永不言弃的坚定决心。

当然摆在眼前的现实状况也是非常严峻的：受消息来源渠道滞后性的影响，当坏账发生时，当事人总是比我们更早的得到消息。往往我们都还没来得及建立清收计划，当事人就已经大难临头各自飞了：转移资产、举家搬迁、甚至逃到国外……道高一尺，魔高一丈。在逃避债务时，老赖们总是能发挥他们超常的潜能。而躲总比找容易，茫茫人海大千世界，要找到一个人可谓难于登天。我们资产保全人员也只能不断地到处打听，不断的四处寻觅。而这还只是清收

工作的遇到的第一道难关。很多时候即使千辛万苦找到了当事人，执行又成了一道新的难关。当今社会，“执行难，清收难”被称为“第一难”。多年来一直受市场主体信息不够公开，债务人资产状况不够透明以及国家尚未制定专门民事强制执行法等因素的制约。执行难、清收难已成不争事实。很多时候眼看着当事人开着豪车抽着好烟，但是资产查询系统一查，偏偏名下没有任何资产。这种情况屡见不鲜。而对于我们资产保全人员来说，在这种情况下也只能通过不断的寻找新的线索，不断的通过上门劝说想办法督促当事人履行债务。其实对我们而言，我们除了手持法院的一纸裁定书，什么也没有了，因此说我们所面对的不仅仅是找到当事人的困难，还有在找到之后执行过程中的层层关卡。每一笔债权从生效到催收完成，都是一条长征路。

第二个方面的担当则是对公司的利益要有担当。职场中经常听到一句话叫“以公司的利益为重”，但其实这句话往往很多时候都只是涉及到隐性的公司利益，比如采购时货比三家力求性价比最高，比如生产时仔细谨慎保证质量过关，比如谈判时据理力争绝不退出底线……但是我们做清收工作的，公司的每一丝一毫利益，都清清楚楚的表现为具体金额。在这种情况下，“公司的利益”几个字就显得更加沉重了。因此说我们财产清收工作者，更加要有自己的一份底线，在涉及到公司利益的时候绝不松口也绝不退让，把公司利益中的每一分钱都看作是自己的。在平时工作的过程中，也不是没有当事人找熟人来说情，也不是没当事人说请我们吃饭交个朋友，也不是没当事人威胁恫吓——甚至有些当事人直接放狠话：你别把我逼急了，我知道你家孩子在哪儿读书！



但即使是在这些情况下，我们该完成的工作还是得完成，该做的事还是得做，不能因为受到一些威胁就退缩让步。只因这是我们的本职工作，只因这是这个行业的原则，只因只是我们应有的担当！

第三个方面的担当则是要对社会的公平正义有担当。很多时候，虽然于公而言，资产保全这件事只是我们的一份工作而已，但往往在完成这份工作的同时，我们也总是可以不经意间帮助到其他的群体。“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当很多债务人债务危机真正爆发了以后，通常都不止一处债务缺口。根据我们这些年做清收工作的经验来看，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当事人债务危机爆发了以后，在法院系统查询后，都会发现他们远不止一个金融纠纷案子。并且事实上这些案子很多都是民间的个人借款纠纷案件：十万、五万、甚至几千块钱……那些个人出借人，很多人都是一辈子没跟法院打过交道，甚至完完全全不清楚提交证据、起诉、判决、执行的各个流程。这些人往往在债务人出了事情，找不到当事人以后就束手无策。一边心疼自己的血汗钱、一边跺脚懊悔，但与此同时，却一点办法都没有。一来毕竟都有工作有家庭，债务人跑路了以后也不可能亲身去追到天涯海角；

二来法律意识淡薄，总想着才万把块钱特地找个律师起诉很不值得。而正是由于这些因素，当事人往往在民间个人债务纠纷的层面规避了很多债务。但我想这绝不是一个好事情。很多时候这个社会的公平正义，不能全靠公检法等国家机构去维护，我们每一个人都应该去为之付出努力。并且，我认为的这些努力，也不应该只是在涉及到自身利益的时候再去做，而是应该把这当做是一种社会道德上的底线。只有这样，整个社会的风气才会变得更好，也只有这样，那些“逍遥法外”的老赖们才会得尝恶果。

我们资产保全工作者，永远奋斗在一线。我们在冬天凌晨的四点钟蹲守过，也在全国各地当事人可能出现的窝藏点辗转过；曾被蛮横无理的当事人当众指着鼻子痛骂过，也曾被失去理智的当事人拿着菜刀追赶过。但无论多少困难，我们最终都熬了过来，也在每一笔债权的追偿中，都完成了公司的利益最大化。虽然我们不是生产型的工作，没法直接创造财富。但是我们用一次次的锲而不舍捍卫了公司的每一分利益。这，就是我们存在的价值！这，就是我们这个行业最光荣的使命！

在此，向每一位资产保全工作者致敬！

一颗丹心献担保

——记江山市担保中心团队工作生活二三事

撰文 / 江山市担保中心 江丹宝

去年6月份我从市委宣传部转岗到市担保中心工作。当时，我对市担保中心知之不多，只知道她是市政府直属单位，为企业服务，因老板经常找市担保中心办事，车辆出入市委大院不方便，一年前才从市委大院搬出。

到担保中心一年来，承蒙市担保中心领导和同志们包容厚爱，本人跨越了初识担保—再识担保—看好担保的成长历程，融入了担保集体，习惯了担保生活，胜任了担保岗位，也爱上了担保行业。我已近“知天命”之年，经历过多部门多岗位锻炼，领略过不同行业干部的风采，但唯有市担保中心独特的工作生活令人难以忘怀。

镜头一：这里的干部常跑步上厕所

“我们觉得自己事情够多了，但没想到你们担保中心会这么忙？”——这是与我们同楼办公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一位老干部多次跟我提起的话题。的确，我自己也常把“见过工作忙的，但没见过像担保中心干部这么忙的”这句话挂在嘴边。市担保中心的“忙”体现在人员少任务重上。据了解，我省近三年在保余额平均接近2.5亿元的担保机构通常按照综合财务部3人、风险控制部2人、资产管理部2人、业务部5人以上（一般控制每位员工做20单，每单200万元）、驾驶员1—2人，高管2人以上，总用工人数15人以上安排员工。而市编办核定给担保中心仅8名正式编制，4名编外编制，12名员工除了要完成担保常规业务，还要完成市委市政府的党建、招商引资、项目谋划、安全生产、结对帮扶、营商环境再造、信息报送、各项评比检查等系列工作及出席市里召开的相关会议。事业编制干

部一人多岗，忙的不亦乐乎，如综合科长除了负责财务、工资人事、办公文办会，还要承担年3000万元的专利权质押担保业务；风险控制科长既要负责项目的风险控制，还要完成第一书记（市委组织部安排优秀后备干部到薄弱村担任党支部第一书记，每周二必须驻村。另今年本中心还有一位干部被市里安排到离城最远的山区村双溪口村当生态指导员，每周二也必须驻村）、招商引资、项目谋划，更要负责项目组4000余万的担保业务；业务科长除了做好本职之外，还要完成近6000万元的代偿案件追偿等系列工作……再加上与客户、合作银行客户经理的对接、尽职调查等等，电话打到手发烫，说话说到口干，身上必带记事本，近在咫尺的厕所跑着上，下午六点还上班，是对担保中心干部日常工作的一个现实写照。

镜头二：企业利益高于一切

“陈主任，我们同意浙江江山某某电器制造有限公司专利权质押200万元的贷款项目利率从当前的月6.5%下调到合作协议的标准即月4.89%……”这是8月22日下午，江山市某银行行长与市担保中心负责人的电话交流情景。原来，今年8月10日，该银行向该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发放的流动资金贷款（专利权质押贷款绿色担保专项贷款）利率为月6.5%，远远超过了《江山市科技型企业专利权质押贷款绿色担保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试行）》（江政发【2017】30号）第二十条和《江山市科技型企业专利权质押贷款绿色专项担保合作协议》第五条月4.89%之规定。8月13日，相关放款回执送达时被本中心业务员即时发现，业务员主动询

问公司董事长严总，严总说当场也发现利率偏高并向银行营业部客户经理质询，但该客户经理说“这又不是到菜市场买菜，可以讨价还价的？……”，考虑到公司跟该银行还有其他贷款，就没有坚持。旋即业务员向该客户经理交涉，要求按政策执行规定利率，该客户经理表示“是领导定的，要请示领导”。两天后业务员再次联系该客户经理，该客户经理说“领导尚未有答复，有答复即告知”。8月21日鉴于银行没有整改意愿，业务员即向中心领导汇报，8月22日市担保中心召开主任会议，就该事件进行商议。会议商定：一是明确告知银行总部，其营业部该笔业务违反合作协议相关条款，该笔业务本中心不予认可，今后发生风险本中心不予承担任何责任；二是书面函告某某银行，函告同时书面抄告市政府办公室、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市科技局等有关部门；三是在书面材料发出前，由市担保中心主要领导向该银行行长口头通报会议内容，视情确定是否书面函告。会议结束后，市担保中心陈主任即与该银行行长联系，于是发生开头的对话情景。该笔贷款利率从月6.5%下调至4.89%后，浙江江山某某电器制造有限公司每月可以少付利息3220元，全年节省利息38640元。

一直以来，市担保中心秉承“支小扶微、惠农助创、履责净心、成人达己”的服务宗旨，突出普惠绿色金融主业，凸显准公共产品属性，坚守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阵地，不忘“培育税源、增进就业”初心，始终把企业需求作为第一需要，把企业利益当作最高利益。服务企业做到不叫不到，有叫必到，符合政策的立即办理，不符合政策的解释清楚，真心潜心当好企业和三农的“店小二”，全员践行政府担保“最多跑一次”，为江山“工业振兴、乡村振兴”作出积极贡献。

镜头三：政府的钱必须还

“跳楼不是解决问题的办法，你现在跳下去没有人会同情你……”这是2018年3月，市担保中心风控科小柴科长和一帮同事在劝说爬在风控科窗台上的债务人姜某某的镜头。浙江江山某某电气有限公司于2011年1月21日向江山某商业银行借款2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1年1月21日至2012年1月20日，该笔贷款由我中心担保，共有企业负责

人姜某夫妇及女儿、姜某丈夫两位弟弟及一个弟媳，另有四位公务员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以该公司所有的机器设备作为抵押反担保。由于该公司经营不善，资金链断裂，借款到期后无力归还。2012年1月31日，我中心为该企业代偿借款本金200万元。至2018年3月该案件尚欠代偿本金和占用费合计77.7万元。鉴于该案件已于2016年4月停止还款，且归还的款项为设备变卖、其他连带责任还款（含姜某弟弟、弟媳）、及会员基金还款，企业主姜某夫妇基本没有承担还款责任，又姜某某的女儿已在事业单位工作三年，具备一定的还款能力，市担保中心商定将案件申请执行。其他连带人（含姜某弟弟、弟媳）均提出暂缓执行，他们愿意继续承担还款责任，一次性解决案件遗留问题，但前提是姜某夫妇及女儿必须承担30万元的还款责任，剩余部分均摊。经与姜某某多次协商，姜某某总是一副死猪不拍开水烫的样子，坚决不同意还款。后经主任会议商定，其他人员归还了人均数额后，逐一解除连带责任。姜某某听说后，觉得这种方式，最后只剩下女儿一个工作人员被执行，对其不利，当即发飙，突然爬上窗台，扬言要从五楼往下跳……

事件发生后，市担保中心一方面坚守追偿底线，确保政府资金不受损失，另一方面通过与连带责任人逐一交流、集体会商、重点攻关等形式，最后达成其他连带人均摊，姜某夫妇及女儿不足部分由姜某某向其弟弟写欠条的形式，由其弟弟代为还款的清偿方式，最终实现案结款清事了。

借钱容易，追债难。在代偿案件的问题上，市担保中心领导干部职工敢于担当，敢做黑脸，甘愿受气，明知山有虎偏向虎山行，不向恐吓低头、不向老赖弯腰，一身正气、两袖清风，成立以来，代偿案件清偿率稳定在50%以上，明显高于衢州市平均水平。“有钱不还，哪怕做出‘跳楼’的样子我也不饶你”已成为市担保中心追偿小组的口头禅。

他们虽然时常加班，但忙并快乐地工作着；他们虽然渺小，但始终把企业利益当作最高利益；他们虽然位卑，但捍卫政府的利益当然不让；他们虽然只有一亿多元的基金，但风雨兼程20年，为社会增加税收超亿元，增进就业数千人……为他们呐喊，为他们点赞，为他们加油！

风雨十二载 支农支小路

撰文 / 乐清市农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朱智慧

乐清市农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6月,公司从成立之初,就立足乐清农业经济发展,与乐清农商行开着开展战略合作,专做涉农融资担保业务,为涉农企业、各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殖大户提供融资担保服务。十二年来,公司时刻遵照习总书记“新型合作”思想,不断深化“三位一体”改革,提供多样化的普惠金融服务,引导涉农企业和广大农户诚信规范经营,努力破解“三农”融资难题,推动农村信用服务体系建设。经三次增资扩股,现改组成为1亿元注册资本的乐清市唯一的政策性融资担保公司,也是温州所有县、市、区中首家国有控股的政策性担保公司。截止2018年6月底累计办理担保业务1750笔,担保金额7.53亿元,户均43万元,在保余额10128万元,首次突破担保余额1亿元大关。

一、以农为本，不断提高为农融资担保能力

十二年来，公司初心不变，始终坚持“以农为本，支农支小”的服务宗旨，狠抓为农融资担保业务，进一步发挥融资担保的增信分险功能，积极开展为农融资担保业务。据统计，受益农户达 5 万人次，减轻融资成本达 3000 万元，增加农民收入 30 亿元，创税利 3 亿元，为乐清市农业经济发展，为解决涉农贷款难、担保难发挥了应有的作用，极大的发挥融资担保的杠杆放大作用。2018 年 7 月我们增设了“小微业务部”，开展为小微企业的融资担保业务，服务乐清实体经济发展。

1、助推乐清石斛小镇建设：石斛是乐清特色农业，现在石斛的种植面积已超 8000 亩，从业人员达 5 万多人，年产值超 15 亿元，公司积极为石斛种植大户提供担保业务，助推乐清市大荆石斛小镇建设，截止 2018 年 6 月底，已为浙江铁枫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雁吹雪铁皮石斛有限公司、丰之源石斛科技有限公司等 50 多家石斛企业办理 200 多笔融资担保业务，累计担保金额达 1.5 亿元，为乐清石斛产业的种植、加工、销售、发展提供全方位的融资担保服务。

2、做强做大乐清茶业：乐清茶业近几年的快速发展，离不开市农担公司的融资担保服务，2017 年 10 月，乐清“雁荡毛峰”顺利通过农业部专家评审，成为继雁荡山铁皮石斛后，第二个国家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的乐清农业品牌，现有茶园 2 万亩，年产量 250 吨，年产值 1.5 亿元。乐清茶企和茶农是乐清农业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一直以来就是市农担公司的重要服务对象，截止 2018 年 6 月底，公司为乐清市雁荡山茶场、乐清市大龙湫茶业有限公司等 30 家茶业企业办理担保业务 100 多笔，累计担保金额 9000 多万，为乐清茶业经济发展，为乐清茶业品牌建设，为茶文化的传承发挥了重要作用，涌现出“雁白云”、“大龙湫”、“能仁”、“芳芯绿雁”等浙江著名商标。

3、服务域外农业发展：乐清域外农业发展迅猛，域外农业经济总量相当于乐清当地的农业经济总量（年约 30

亿元产值），大荆、仙溪、虹桥等地有许多农民专业合作社在海南、云南、贵州、四川等地从事水果、石斛、花木等种植和销售工作，我们始终将域外农业的融资担保列入服务范围内，截止 2018 年 6 月底，累计为乐清市红信果蔬专业合作社、乐清市浙琼果蔬专业合作社、乐清市正信瓜果专业合作社等二十多家域外农业专业合作社办理担保业务 100 多笔，累计担保金额 1.3 亿元，受益农户达 3000 多人次，为域外农业发展，为再造一个乐清农业经济总量发挥了重大作用。

4、实行差异化经营：由于乐清农商银行几年来坚持走“小而美”错位经营之路，随着“三有三无”小额信用贷款的推进，其去担保化逐步明显。我们也及时调整经营方式，在注重第一还款来源的同时，采取更灵活机动的反担保措施，最大限度的方便客户需求。拓展与中国银行乐清支行、中国农业银行乐清支行的业务合作，试点办理中期贷款担保业务，对 30 万元以内的农户贷款采取三年循环自助，既方便客户减少融资成本，又提高办事效率。担保业务涉及畜牧业、水产业、水果种植及粮食生产，几乎包括了乐清所有的涉农行业。

二、严控风险，确保融资担保业务平稳发展

风险管理是担保公司的第一要务，风险控制能力是担保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我们在办理担保业务的过程中，始终抓住风险控制这条主线，不断提高员工防范风险的意识，严格业务操作流程，从保前调查、保中审批、保后跟踪都有一套完整的业务操作流程。逐步解决银担合作中涉及的信息共享、合作准入、风险分担等问题，坚持并按 8:2 的比例同银行共同承担风险，同时加入省担保集团的再担保体系，开启市农担公司、省担保集团、银行按照 4:4:2 的比例分担风险机制，不断提高市农担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严格做到“三严格、三不准”，即严格保证金管理，不准高额收取、挪用或占用客户保证金；严格规范收费，不准收取担保费用之外的其他费用；严格贷款流向管理，不准占用客户贷款。二层把关，避免个别客户经理的道德风险，确保担保资金安全。



十二年来，合计发生代偿业务 28 笔，代偿金额 1106 万元，平均代偿率 1.47%，全省近五年融资担保机构平均代偿率为 3% 左右，公司通过协商和司法手段同时追偿，合计收回 734.7 万元，代偿回收率为 66.4%，累计核销不良代偿 5 笔，核销金额为 96.68 万元，代偿损失率为 0.14%，现代偿余额 233.5 万元，各项指标都名列全省融资担保机构前列，得到当地政府和与合作银行的充分肯定，赢得了公司和客户的满意和支持。

三、完善制度，促进公司规范运行

作为高风险的担保业，经营的是信用，管理的是风险，重点在管理风险上。没有系统全面的规章制度和科学的业务操作流程是不可能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保障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的。不断完善业务标准和操作流程，做精风险管理，提升规范化水平、业务拓展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坚守为农融资担保主业。一是严格按照《公司法》，依法设立了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继续完善分级审批制度，不定期的召开审批会议，提高办事效率。二是根据行业特点，结合自身的实际，制定完善了一系列的业务操作细则、管理办法与规章制度。先后制定了《授信分级审批制度》、《员工考核风险责任制》等。三是在操作流程上，强调标准化管理，不断完善担保业务操作规范文本。公司制定了《乐清市农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贷款担保业务操作流程示意图》，从



客户咨询阶段的《担保申请书》到调查审批阶段的《反担保协议书》、《授信审批表》等都进行了不断完善，使业务操作更加规范、有序，有效防范了操作风险。每个担保项目审查都有客户经理和风控人员同时进行，通过制度，规范项目流程与审批程序。

四、成效显著，努力打造成为标杆型企业

我们在做好合规经营的同时，不断争取优惠政策和财政支持力度，2015 年 1 月公司获国家税务总局、工信部免征营业税资格，2012 年至 2017 年连续 6 年合计获得省经信委、省财政厅风险补偿资金 276 万元；每年获乐清市财政 20-30 万元不等的风险补偿资金，乐清市财政合计拨付 240 万元风险补偿资金，截止 2018 年 6 月底，各种风险准备金合计 881 万元，实现税利总额 405 万元，所有者权益（净资产）10872 万元，社会效益显著，经济效益稳健。

公司现为温州市担保行业协会副会长单位，浙江省担保行业协会会员单位，2014 年至 2017 年连续四年被温州市担保行业协会评为“十佳优秀融资担保机构”，2010 年至 2017 年连续八年被乐清市供销社评为先进单位，2014 年和 2016 年公司党支部分别被乐清市直机关党工委和乐清市供销社党委评为先进基层党组织。我们的目标是努力打造成为浙江省农担系统里担保业绩突出，风险控制稳健，内部管理规范，为农服务显著，品牌价值领先的标杆型融资担保公司。☑



全省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工作培训班在杭州成功举办

7月17至19日，由浙江省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办、浙江省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承办的全省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工作培训班在杭州成功举办。全省11个设区市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人和近100家融资担保机构约150人参加了培训。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省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杜华红作开班讲话，浙江省担保集团总经理徐蔓萱参加开班仪式并致辞。

杜华红副主任在开班讲话中指出，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体系建设工作，各市县要深刻认识建设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的重要意义。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是推动财政、金融和产业协同发力、放大政策效应、引导社会资本服务小微企业创新发展的有效载体，有助于形成银行、小微企业和担保机构的“铁三角”关系，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动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他强调，希望通过本次培训，进一步统一思想、抓好工作落实，提升专业能力、拓展担保业务，更好地服务小微企

业和“三农”。

徐蔓萱总经理在开班致辞中用“四个积极”概括了公司在助推全省担保体系建设和业务经营方面付出的努力：积极推动全省再担保体系发展壮大，努力凝聚体系的整体力量；积极探索新型银担合作机制，努力推进“担保体系+银行系统”整体合作；积极创设业务模式和产品，努力为担保行业发展贡献一份智慧；积极推进体系内担保机构评价机制、再担保业务收益分成机制和体系内交流机制等“三项机制”建设。他表示希望能与各担保机构携手，共同打造“资源共享、优势互补、抱团增信、共同发展”的全省再担保体系，服务浙江经济发展。

本次培训班共邀请五位讲师授课。省经信委企业融资处处长谢建国介绍了当前部分发达国家和地区的融资担保体系概况，阐述了我国和我省融资担保体系建设的思路和进展情况，并着重讲解了今年我省体系建设的重点工作任务和目标。浙江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于新东教授阐述了当前中国宏观经济形势及高质量发展的要



点，并结合我省实际情况作了详细讲解。省担保集团业务管理负责人吴军阳结合集团现行的再担保业务开展模式，分享了对再担保业务的思考以及实际操作方法。杭州高科技担保有限公司总经理孙琦讲授了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发展模式和思路，为各担保机构创新发展拓宽了视野。浙江中睿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董事长沈见高讲授了对政策性小微融资担保业务经营的新想法和新认识。

培训班期间，召开了各设区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及部分市县担保机构负责人参加的工作座谈会。会上，与会人员分别就本地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情况和本机构建设运营情况作了汇报，并对全省体系建设提出了相关意见和建议。

座谈会上，徐蔓萱总经理表示，全省体系建设需要各级政府大力支持，建立合理的风险补偿、绩效考核及担保机构市场化运行机制。省担保集团将与各担保机构共同建立“抱团增信、风险共担”的合作格局，进一步完善收益分成评价机制，实现合作共赢。集团将充分发挥龙头作用，深入推进“担保体系+银行系统”合作，通过业务推介、



业务辅导、人员培训等服务措施，帮助合作担保机构做大做强。

杜华红副主任作会议总结讲话，对过去一年来体系建设所取得的成绩以及省担保集团发挥的积极作用表示肯定。他强调下一步要重点消灭体系“四个一”建设空白县(市)，补齐“四个一”缺项，实现今年年底全省全覆盖。各市县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要主动对接省担保集团，积极加入全省再担保体系，进一步完善各项制度，加快发展担保业务，不断丰富服务功能，创新服务方式，加大对重点领域企业的融资担保服务。要求省担保集团充分发挥在体系建设中的龙头和核心作用，不断完善与合作方的风险分担机制，协调推进担保体系与银行系统的整体合作，继续加强对市县担保机构的支持。

本次培训班内容契合当下形势，有效推动了全省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工作，为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模式创新提供了新的思路，为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新的途径。✎

浙江省担保集团联合农业银行积极 推动担保体系与银行系统整体合作

继与浙商银行总行联合发文后，浙江省担保集团推动全省融资担保体系与银行系统整体合作又取得新的突破性进展。6月25日，省担保集团与中国农业银行浙江省分行联合印发《关于深化“三农”和小微业务合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明确提出双方要进一步加强沟通联系，深化业务合作，共同加快推进全省融资担保体系与农业银行系统的合作，高质量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客户。

《通知》要求，要积极推广以省担保集团、再担保体系内地方政策性担保机构、农行4:4:2风险分担机制的业务合作模式，提高担保的覆盖面。农行辖属机构要加快对接各市、县（市、区）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对符合条件的担保机构要尽快上报申请，省农行优先审核准入。

《通知》提出，可根据当地特点和担保机构实际情况，重点发展由省担保集团为担保机构提供专项再担保的绿色金融服务。要积极开展科技人才创新类贷款担保业务，开展数字经济、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小微企业入园企业融资服务等重点领域的融资担保业务。

《通知》还就现有农户贷款业务合作、代偿与追偿操作等做了优化调整。

省担保集团将进一步发挥全省政策性担保体系的龙头作用，积极与各银行沟通，协调推进全省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与银行系统的整体合作。

坚定公司治理调整步伐 稳步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中睿担保召开2018年半年度经营形势分析会

2018年7月20-22日，以“坚定公司治理调整步伐，稳步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中睿担保2018年半年度经营形势分析会在武夷山望峰花园酒店召开。会上，公司各部门负责人和分管领导总结并分析了2018年上半年工作完成情况，从规治调整、稳步发展的角度出发，提出了各部门及分管领域下半年工作目标和重点工作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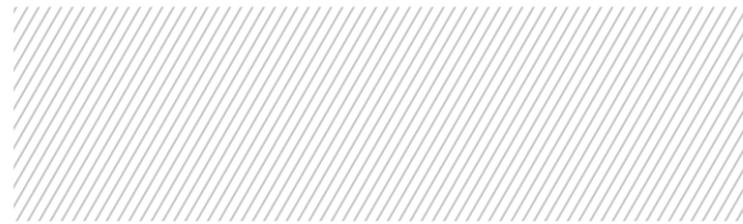
今年是中睿担保成立以来的第八年。从上半年经营数据来看，公司经营规模和经营效益双双稳步发展，截止到6月底，公司已累计为4131家小微客户累计提供担保额44.88亿元。公司严格按照国务院《融资担保公司监督条例》与四项配套制度要求规范公司治理，公司坚定“为信用担保、为小微服务”的经营方向，与时俱进确立“小微化、项目化、互联网化”的创新经营策略。公司更加清晰自身发展的行业定位和发展环境，推动形成了更加稳定可靠协调的发展机制。

沈董强调，公司下半年“高质量发展”主要从五个方面推进工作：一是融资担保主业经营，做小做微形成产品树；二是非融担保等创新业务，抓住机遇多方式灵活经营；三是渠道端经营，要稳步创新积极融入政策性融资担保服务体系；四是风险控制与资管法务工作，要动态监管，守正出奇，有力保障公司经营的合法权益；五是实现创新经营目标，推进公司信用与资管两大平台建设，推进公司盈利能力高质量发展。



提高队伍素质 创新培训方法

首届担保业务沙龙活动顺利举办
杭州市余杭区担保业协会



昨日，余杭区担保业协会组织区内各担保机构业务骨干开展了一场别开生面的担保业务沙龙活动。沈建连、李竹君、胡静、朱安文、陈月、莫燕敏等六位来自各担保机构的业务精英围绕开展担保业务尽职调查中的客户财务和非财务因素分析等方面的案例作了介绍与分享，大家热情高涨、反响强烈。

当前经济形势不确定因素增多，余杭区担保行业也处在发展动能转换，业务供给侧改革加快，风险防范要求更高的阶段，抓好队伍建设，提升行业团队专业素质刻不容缓。余杭区担保业协会按年度工作“内提素质、外优环境”安排，积极开展培训活动，此次担保业务沙龙活动即是培训形式的探索和创新。在活动中，来自行业的六位担保业务精英，以亲身经历的实操案例为切入点，深入浅出的将尽职调查开展过程中的关注点、争议点、风险点和应对举措带入到话题讨论中，大家各抒己见，人人是老师，人人是学生，畅所欲言，既产生共鸣，又引发思考。共享担保业务在实操过程中的酸甜苦辣，与会人员深感收获颇丰。

大家一致要求以后要多举办这类主题集中、形式活泼的培训活动，区担保协会将认真总结本次活动经验，使以后的活动办得更好。✎



行业新发展 开启新征程

余杭区担保业协会举行半年度会暨解读《条例》及四项配套制度培训

近日，杭州市余杭区担保业协会半年度行业运行态势分析会在鸿鸟希尔顿酒店顺利举行。会议围绕上半年度行业运行态势分析、公司间交流学习以及《融资担保监督管理条例》及四个配套细则解读三个环节进行展开。

今年上半年余杭区融资担保行业总体呈现稳中有进、稳中向好的态势：上半年担保业务总额 40.05 亿元，其中融资担保业务总额 36.3 亿元，担保余额 24.5 亿元，上半年专为小微企业和“三农”服务的新增融资担保业务 10.05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7%。新增融资担保代偿额比上年同期下降 58%，代偿率 0.57%，同比下降 1.83%。政策性担保体系建设迈出新步伐。注册资金一亿元的余杭区政策性融资担保公司获得经营许可证。

余杭各会员担保机构根据今年发展要求，对发展方向作出了新的部署。中睿担

保提出今年是“规治年”。强调“制度是全员最高准则和最终决策者”，对民营企业尤其珍贵。科保、工信、农信、运河、信义等公司从业务流程操作、风险控制、行政制度、考核薪酬等方面都重新审视、修订和优化。上半年尽管宏观形势严峻，但各公司制度建设更务实，专业素质有新提高。

为进一步提高行业规范经营的自觉性，余杭区担保业协会借此半年度会议契机，邀请省经信委易小翔老师对《融资担保监督管理条例》及四项配套制度作了深入解读与阐释。《融资担保监督管理条例》和四项配套制度是融资担保行业未来发展的指南针，谋划好、落实好、执行好各项规定和要求是余杭区融资担保队伍接下来需要切实做好好的重中之重工作。

行业新发展、开启新征程。不忘初心、永葆初心，合规经营、审慎经营，余杭区融资担保行业必将迎来更好的明天。✎

陕北热土 精神永驻

杭州市余杭区担保业协会赴延安、梁家河村等地参观学习

近日，杭州市余杭区担保业协会组织区内担保机构、部分银行金融机构有关负责人赴陕北延安学习革命先辈万难不屈的革命精神，到梁家河村参观学习习近平同志七年知青生涯艰苦奋斗事迹。

延安，中国革命的圣地，中国共产党的精神家园。通过瞻仰枣园、杨家岭、七大会址、延安革命纪念馆等一张张生动珍贵的历史照片、一件件珍贵的历史文物、一桩桩震撼人心的革命事迹，把大家的情绪一下子又拉回到革命战争年代的延安，我们对1935-1948年这段中国历史党的历史，有了更为全面、系统的认识。毛泽东、周恩来、刘少奇、朱德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在艰难困苦的环境下，坚定解放全中国的伟大目标，坚持实事求是、理论联系实际，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和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延安精神”，终于取得抗日战争和解放

战争的伟大胜利，深深打动每一位学习的同志。

梁家河村，是习近平同志七年知青生活的地方。总书记的知青岁月可以概括出“三个最”：他是老三届中年龄最小的；他是插队知青中的在农村待得时间最长的；插队的地方是陕北条件最苦的。在这里，我们的习总书记过了自己的“四大关”：思想关、饮食关、劳动关、跳蚤关，成为一个心向群众、为民着想，为民办事的人。他带领广大群众打坝淤地修筑梯田、植树造林修通道路、还开办了铁业社、磨面坊、代销店，成立了缝纫组，建成了全省第一口沼气池和全省第一个沼气村，不断改善村民的生产生活条件。他在短暂的7年当中用心与群众交往，用生命在劳动，努力改变山村的面貌。习总书记在梁家河村艰苦奋斗的光辉事迹使大家深受教育。☑



谈谈人心

撰文_杭州银行 谢军

细看中国的历史，有点夸张的说，就是一部人“整人”的历史。写历史有两种写法，一种是纪传体，一种是编年体，我明显觉得纪传体要好于编年体太多。因为任何一段历史，其实就是几个关键的人组成的，这几个关键的人搞清楚了，这段历史也就清晰了。

一将功成万骨枯，历史上的名将却很少有善终的，大多数都是死于自己人手里，每每为这些英雄痛惜，但如果站在皇帝的角度看这个问题，就不觉得奇怪了，皇权最怕的是被颠覆，名将在战时可以让对手闻风丧胆，百战百胜，普天之下没有敌手，他若造反谁可制他？白起，韩信等都是死于这个逻辑，当一个人无敌的时候，他就是皇权的敌人。

所以参透人心的，才是真正的无敌。打仗也好，政治斗争也好，较量的都是人心。所以王阳明的心学厉害，王阳明上马可以带兵，一生无败绩，下马可以育人，学子三千，被称为中国两个半圣人中的一个。王翦猜透了秦始皇的心，带上秦国的全部家当出征前要地要钱要封赏，使嬴政宽心，萧何得知刘邦对自己有顾忌，干些与民争地，引起民愤的“勾当”并闹到刘邦这里，刘邦不怒反喜。

何谓人心？识人心，用人心，是为王者。王者之才，不是冲锋陷阵，不是运筹帷幄，也不是治理国家，识人，用人才才是真正的王者之才。世有伯乐，然后有千里马，其实这话也可以这么说，世有奸佞，必有昏君，奸佞常有，千里马也常有，就看老大是王者之才还是昏聩之辈了。

“偏听兼听”之说误人久矣。所谓成大事者不谋于众，兼听只会让人更加糊涂，何来之明？无法分辨是非之徒，应该占了这个世界绝大多数的人，同样的事情，有太多似是而非的解答，而答案只有一个。就比如说经济下行，有归罪于房价，有归罪于美国，有归罪于什么经济周期，有归罪于人心思变……但是要知道，每一种愚蠢的结论，都是有其看似高深的理论支撑的，要分辨结论的“是非”确实不是一件容易事，但事实上，有分辨是非能力的人，并不需要太多的理论基础，自然可以分辨出基本的对错。“世上无心外之事，无心外之理”心之光明，是非立辨。☑

《新条例》下融资担保机构财务培训班在杭顺利召开

8月3日,《新条例》融资担保机构财务培训班在杭州宝盛道谷酒店举办。本次培训班由浙江省信用与担保协会主办,浙江省经信委企业融资处指导。邀请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高级会计师陈丽野讲师授课,近150位来自全省各地担保机构行业从业人员参加了本次培训。

《新条例》和四个配套措施颁布以来,围绕条例的解读培训非常多,但在会计实务上的培训非常少,今年全省担保机构的合规性审查工作是由协会协助经信委完成的,明年担保行业的合规性审查将严格按照新条例的规定实施,在这个背景下,为了提高担保机构财税人员应对新监管条例的合规能力,提升企业的财税管理水平,协会组织了此次培训,帮助全省担保机构提高合规能力。

此次培训内容主要针对:新条例下担保机构的会计处理和注意事项、担保企业相关税务主要政策、以及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变化等新条例下的财税规定,陈老师讲课内容深入浅出,理论结合实际。既有政策法规上的引导,又有从事行业多年的经验分享。



2018年度第一次秘书长会议在杭州召开

2018年4月20日下午,省协会2018年度第一次秘书长会议在杭州召开,浙江省信用与担保协会秘书长曹洪江、衢州市经信委中小企业处毛丽莹、舟山市经信委中小企业处吴江萍以及来自全省9个地市的担保协会秘书长、余杭区担保协会秘书长及协会工作人员参加了本次会议。

会议由省协会秘书长曹洪江主持。会上,各地市、区担保协会的秘书长和外联主任纷纷交流了2017年担保协会工作情况和行业呈现的突出问题以及对2018年的工作思路和计划做了交流。今年以来各地协会全力服务全省担保行业,配合支持政策性担保体系建设工作。大家呼吁,处在困难时期的担保行业,更希望得到各方面的关心和理解,特别是各级政府部门的支持和帮助。当前各地融资性担保机构虽面临着一些困难和挑战,但行业协会仍坚持以加强服务为切入点,鼓励担保机构信心,促进其发展。

与会人员就以上问题展开激烈讨论,积极商讨解决的办法。曹洪江秘书长认真听取了与会人员的发言后,肯定了各地市区担保协会对担保行业发展做出的工作,希望进一步加大省协会和地市协会的合作,形成合力,上下齐心共同助力行业稳定健康发展。

宁夏金融工作局及担保协会一行来访

9月26日上午,宁夏金融工作局处长门玉墙、宁夏担保协会秘书长柳钰涛、浙江大学郑勇等一行3人莅临浙江省信用与担保协会了解浙江省担保业情况。会议由浙江省信用与担保协会秘书长曹洪江主持。曹洪江秘书长热情欢迎了宁夏来宾的到访,并向宁夏来宾介绍了担保协会的基本情况,



台湾信保基金和研训院一行莅临浙江省信用与担保协会

7月23日上午,台湾中小企业信用保证基金总经理萧善言、台湾中小企业信用保证基金办公室主任吴群隆、台湾金融研训院海外业务发展中心所长王嘉纬等一行7人莅临浙江省信用与担保协会,考察调研浙江省担保业情况。会议由浙江省信用与担保协会秘书长曹洪江主持,浙江省担保集团业务管理负责人吴军阳,浙江香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总经理方德明出席了本次会议。

会上,曹洪江秘书长热情欢迎了台湾嘉宾的到访,并向台湾嘉宾介绍了浙江省近年来担保行业的发展情况及所面临的形势、以及协会的基本情况和全力为会员单位发展服务的宗旨,与会的担保机构负责人积极发言、各抒己见,对于台湾嘉宾关心的再担保机构、小微企业放大倍数、银担合作、新条例出台对担保机构的影响等话题,结合自身多年

对于宁夏嘉宾关心的浙江经济状况、银担合作、国有担保等话题从浙江目前本身情况出发,为宁夏来宾做了交流分享。

会上,宁夏金融工作局处长门玉墙介绍了宁夏当地的发展概况,宁夏现有担保机构75家,国有担保机构全覆盖22个市县区,行业在保余额240多亿,注册资本金118亿,并介绍了国有担保在整个宁夏担保行业所占的比重。本次座谈会使浙宁两地加深了解,为两地担保业搭建了学习交流的桥梁。



从业经验,积极回应,解决了台湾嘉宾的疑惑。

台湾中小企业信用保证基金总经理萧善言表示大陆担保机构业务发展形势多元化,指出当前经济虽有所好转,但面临着共同的困难,银行、政府机构都应给予中小企业支持,并纷纷表示通过此次学习交流的机会,受益匪浅,增进了两岸担保行业间的互相了解,为两岸担保机构的合作奠定了基础。





协会组织部分理事单位赴上海考察学习

在国务院决定设立国家融资担保基金之际，为促进本省担保行业相互交流，浙江省信用与担保协会一行(26人)于5月9日-5月11日奔赴上海，考察上海市担保行业，本次交流学习共计两家单位分别为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上海市创业接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担保业务部负责人朱晓峰、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发展规划部负责人张弘、上海市创业接力融

资担保有限公司总经理王萌、上海市创业接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叶萌、上海市担保协会相关工作人员、浙江省信用与担保协会相关理事单位负责人、浙江省信用与担保协会秘书长曹洪江出席了座谈会。

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成立于2016年6月，是上海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的管理运营机构。上海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由上海人民政府批准成立，初始规模为人民币50亿元，来源以财政出资为主，接受银行捐赠和赞助等资金参



与。担保基金坚持政策性定位，体现政策性导向，不以盈利为目的，为符合国家和本市政政策导向的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服务。依据国务院《关于促进融资担保行业加快发展的意见》有关“加大政策扶持力度，鼓励有条件的机构设立政府性担保基金，大力发展政府支持的融资担保和再担保机构”精神，2015年11月，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批准成立“上海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2016年6月2日，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正式挂牌成立。为全国成立较早的政府性担保基金，成立以来已经为上海全市中小微企业发放数百亿贷款，获得了比较好的融资带动效应，解决了中小企业的实际问题。

上海创业接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业接力融资担保)成立于2011年4月，注册资本金3.6亿元人民币，由上海创业接力科技金融集团，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共同出资设立，是上海市融资性担保行业规范发展以来首家获批的融资性担保机构。成立以来，创业接力融资担保公司致力于产品和服务的创新，与上海市科委系统及商业银行等合作，成功推出了“科贷通履约担保”、“创业接力小企业集合信贷”、“结算通宝”等产品，为中小企业解决融资难题开辟路径。同时，公司积极探索模式创新，构建了以“投贷联动”为核心的服务体系，为上海地区广大科技型小企业构建“债权股权融资结合，直接间接投资兼顾”的良好融资环境。成立至今，创业接力融资担保的担保业务一直保持在无损失状态，其净资产收益率一直保持在10%以上的水平，尤其在近三年金融环境如此恶劣的情况下，创业接力担保依然保持这个状态，这在全国范围内都是非常少见的。

会上，曹洪江秘书长介绍了浙江省担保机构目前的经营状况，针对担保行业的发展与业务模式、业务体系、新业务发展、风险把控等诸多问题进行了经验分享。与会人员从当前担保公司经营发展实际出发相互交流经验。通过这次学习交流，为浙江上海两地担保行业交流奠定了基础，使浙江担保行业考察人员一行受益匪浅。■

支小支农风雨路 不忘初心再出发

——浙江省信用与担保协会三届一次会员大会

寒潮乍去，冬阳回暖。浙江融资担保行业的大佬们齐聚西子湖畔，聚焦中小微企业、“三农”领域融资担保服务，共迎行业喜事。1月16日下午，浙江省信用与担保协会在杭州成功召开第三届会员大会第一次会议暨换届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三届协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理事单位。

协会成立于2006年3月30日，今年迎来了协会发展的第12年。浙江省信用与担保协会是信用与担保机构、再担保机构、社会中介及相关机构自愿发起的群众性非营利性自律组织，是具有全省性社团法人资格的社会团体。目前，协会会员单位105家。

12年，弹指一挥间。协会在浙江省经信委（浙江省中小企业局）领导下，始终秉承“诚信自律、维权服务”的宗旨，积极履行“信心、责任、创新”的信念，在第一届全体理事和会员单位努力创新担保服务的基础上，2013年至2017年，协会通过全体理事和会员单位共谋发展，以学习贯彻行业政策、紧跟市场潮流、改善行业生态环境、提升行业队伍素质为主题，以推动全省融资担保行业健康、稳定发展为主线，创新务实，勇于担当，做了大量的工作，各项工作取得积极成果。

服务当先

重视培训，打造学习平台

一方面，致力拓宽“信息桥梁”建设，通过“两刊一网二群一公众号”相结合，加快融资担保行业信息传递，增进会员间的交流，巩固了协会“信息桥梁”的作用。另一方面，多方位开展培训，打造学习平台。特别是2017年协会和杭州、衢州、温州、台州、宁波五地市担保行业协会联合，举办“浙江省担保讲师团系列讲座”。选取了一批从业经验丰富的行业代表人物，积极打造“浙江省担保讲师团”，

成效初显。

同时，与浙江金融职业学院合作，开办了首期浙江省担保行业订单班。2017年6月，由海宁嘉丰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牵头，协会组织浙江中睿担保有限公司等8家融资性担保公司与浙江金融职业学院合作，开办浙江省担保行业订单班。通过企业宣讲、现场招聘等形式招收学员，并在10月举行订单班专业授课。藉此对行业人才教育培训和吸纳作了有益尝试。

创新担保

既做推动者，又是参与者

据了解，近四年多来，协会积极开展走访调研，采取“请进来”和“走出去”形式，开展双向交流，注重学习省内外担保同行的先进经验。倾听会员呼声，挖掘行业闪光点。特别是2016年12月底挖掘树立的“海宁嘉丰担保商业模式经验”，作为“浙江普惠金融的融资担保样本”大力宣传，在浙江乃至全国融资担保行业引起强烈反响，深受赞誉。

担当社会责任，践行金融创新。重视开拓创新业务，提高行业服务水平。在创新担保业务方面，协会既做推动者又是参与者。

在主管部门支持下，协会搭建的中小企业融资服务平台一直运营稳定，截至2013年11月，累计为中小企业申请26.58亿元基准利率贷款，并如约还贷。

基于中小企业创业融资平台运营经验，协会与北京银行杭州分行合作构建北京银行小微企业上规升级贷款平台顺利运营，到2015年底，该平台共召开四次项目评审会，审议通过了23个小微企业贷款项目，贷款总额达到3220万元。

在浙江省经信委指导下，由浙江中新力合担保、杭州高科技担保、桐乡诚信担保等省内8家优秀融资性担保机构



发起、协会具体组织成立了浙江省中小企业担保服务联盟，为解决省内小微企业融资搭建了一个新平台。积极探索“互联网+”担保的新服务模式，铸造浙江融资担保优质服务品牌，努力提升行业服务水平。截至目前，联盟累计为28家中小企业提供3380万元贷款服务。

“今后，协会更将做好服务，致力建设，开放运营。”新当选的协会第三届会长周冀语气坚定地说。

不忘初心

凝心聚力，再谋发展新路

筑牢增信基石，撬动小微企业、“三农”融资。“近年来，我省融资性担保机构减量提质作用明显，截至2017年9月底，全省融资性担保机构381家，随着经济形势好转，融资担保业务规模稳步提升。”会上，浙江省经信委副主任杜华红介绍说，截至2017年11月底，全省融资担保业务在保余额848.76亿元，其中小微企业贷款担保余额281.33亿元，在保企业1.75万户，户均贷款担保161.76万元；涉农贷款担保余额36.35亿元，在保户数7110户，户均贷款担保51.13万元，支小扶农特征明显。

2017年4月1日，省政府召开了全省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工作电视电话会议，明确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是服务我省小微企业和“三农”的政策工具，是抓工业的重要手段和工具，也是扶持产业发展的政策工具，要坚定不移



推进。按照全省电视电话会议的要求，浙江省经信委重点在领导机制、政策文件、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设立和风险补偿办法等方面抓好落实。

目前，全省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取得明显成效，全省已落实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78家，全省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的基本框架已初步建成，正在逐步发挥作用。

杜华红说：“2017年着力搭建体系，2018年要发挥体系的作用，推动各地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的开展。这个体系是骨架，不排斥民营融资性担保机构发展，而是将激发民营融资性担保机构的活力，形成与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相互补充、相互促进、融合发展的格局，多渠道、多方式让更多金融‘活水’引向小微企业和‘三农’。”

杜华红在发表2018新年寄语时表示，万事开头难，协会现已顺利换届，今后要进一步研究自身的定位，适应改革形势，加强自身建设，多方位开展活动，创新工作方法，肩负起服务小微企业、“三农”的融资担保重任，为浙江经济的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会后，阿里巴巴信保体系共创成员洪方仁作了《互联网大数据与新金融对传统金融业的影响》专题讲座，他从互联网的九种思维、互联网+金融的形式、传统银行业的互联网+、网商银行等多个维度生动讲解，与会的浙江融资担保行业大佬们分享了其经验成果后，纷纷认为颇受启迪。



融资担保机构不良资产清收培训班在杭召开

11月2日，融资担保机构不良资产清收培训班在杭州金马国际酒店顺利举行。本次培训班由浙江省信用与担保协会主办，浙江省经信委企业融资处指导。培训班邀请了浙江省经信委企业融资处处长谢建国作开班讲话，谢处充分肯定了协会换届以来各项工作的开展，并对最近机构改革，担保相关政策做了解读。此次培训由曾任交通银行上海市分行授信管理部、中诚信评估公司信用评级评审组专家陈建华讲师授课，来自全省各地市担保行业协会负责人、担保机构负责人和业务骨干近180人参加了本次培训。

本次培训班旨在帮助各担保机构、金融相关人士掌握

经济下行期以及互联网金融背景下的不良资产管理维护、清收、处置、资产保全，有效防范和化解风险。此次培训内容主要针对：不良贷款清收与防范的现状与对策、心理分析、技巧方法以及法律运用。陈建华老师讲课深入浅出，通过不同的实际案例详述，与培训人员分享在不良资产清收中遇到的风险点、困难点和应对举措，给与会人员带来诸多借鉴和启示。

此次培训针对性强、实用性高，学员们热情和积极性都很高，在课后纷纷加了讲师微信，以便后续联络。大家一致要求以后要多举办这类主题实用的培训活动，省担保协会将认真总结本次活动经验，使以后的活动办得更好。



浙江省信用与担保协会网站改版上线!

经过一段时间的精心筹划，浙江省信用与担保协会网站于近日经过全新改版后正式上线运行。全新改版的协会网站(www.zjxydb.com)不仅网站视觉风格，结构布局更简洁明了，还对网站的栏目、功能等方面做了重新设计。在强化企业形象的同时，更加注重用户的视觉和实际操作，大大增强了网站的实用性。



新入会会员可点击此按钮申请入会，填写单位名称、联系人姓名、联系人手机号，并将入会申请表、单位基本情况简介、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盖章后扫描件打包以附件形式上传，协会后台就能收到新入会会员的申请入会材料，省去了以往寄快递的程序，加快了入会的时间。

用户点击此处，可通过协会网站直接跳转到浙江省融资性担保行业监管信息系统进行登录查询。

用户点击此处，可查看协会之前已出版的《信用与担保》会刊。

各会员单位可以不定期在会员专区-会员之窗向协会提供失信企业名单，我们将在网站上公示，并为行业提供业务警示。

会员单位点击此处，可在网站首页通过帐号密码登录会员专区。(帐号为会员单位的经营许可证编号，初始密码统一为6个8，登录后可修改密码)

普通会员单位可在会员专区查看协会近期针对会员的文件资料，以及对协会工作的指导建议!

理事、副会长、会长单位除了在会员专区查看协会近期针对会员的文件资料外，还可以对新申请入会单位进行入会投票。

更多精彩内容请访问 www.zjxydb.com

单位名称	所属地区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公司简介
天威担保有限公司	杭州市	2008/9/11	单凌燕	5000 万元	该公司以从事融资性担保为业务发展主体,目前主营业务为汽车消费按揭贷款、专业市场的消费性贷款提供担保业务。同时具备专业汽车金融的服务队伍,提供专业驻店及上门服务。致力于成为全国性的专注个人汽车金融的公司。
浙江泰和担保有限公司	杭州市	2009/3/18	钟宜阳	10000 万元	该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秉承稳健发展的企业宗旨规范运营。截止 6 月底,公司担保余额已超 3 亿元。
杭州临安金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杭州市	2007/6/27	钟 根	5018 万元	该公司是杭州市担保行业协会副会长单位、临安区工商联副会长单位、临安区民营企业协会副会长单位。先后获得省、市荣誉称号五十多项。公司秉承“金诺诚信、创新务实”的企业精神,规范化管理,高效的经营策略和灵活的商业运营机制,有效的促进了当地民营经济的健康持续发展。
杭州临安昌化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杭州市	2008/8/13	徐炜平	2000 万元	该公司是临安区委、区政府为切实推进地方经济发展,为当地中小微企业提供信用担保服务的互助型担保机构。2017 年度为当地 55 家小微企业提供了融资担保,担保贷款总额近 1.4 亿元,同比增长 22.56%。合作银行:临安农商银行。
杭州杭鼎担保有限公司	杭州市	2012/1/17	林乃成	5000 万元	该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汽车金融服务的企业。公司经过六年多的发展,稳健成长,目前从业人数已有 60 多人,业务覆盖杭州、嘉兴、宁波、金华、衢州、绍兴,共 6 个分支机构,致力于发展成为省内卓越的汽车金融服务商。
浙江稻普担保有限公司	杭州市	2011/6/20	潘 辉	10100 万元	该公司母公司为稻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集团旗下拥有包括浙江稻普担保有限公司、稻普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稻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稻普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等在内的数十家子公司。自成立以来,该公司已服务数万名客户,与多家银行、金融机构达成深度合作,取得良好的市场口碑。
杭州丰泽担保有限公司	杭州市	2010/9/27	徐 寅	3000 万元	该公司自成立以来,与工行萧山分行、农商行城南支行合作开展汽车按揭消费贷款担保业务。一直遵循诚实信用的经营理念,自律合规经营,业务正常有序。
浙江广成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杭州市	2011/7/18	李 斌	10000 万元	该公司是浙江广成集团三个服务平台之一。广成集团是浙江省内大型汽车经销商集团。该公司曾先后被授予“质量服务诚信示范企业”等多项荣誉称号,连续多年被金融机构评为“最守信用贷款企业”。
杭州汇隆担保有限公司	杭州市	2006/10/24	黄永军	5000 万元	该公司是一家致力于个人消费类贷款的融资性担保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工行汽车分期消费贷款。截止 2018 年 3 月担保责任余额约 4.45 亿。公司坚持“务实、诚信、创新”的企业精神,秉承“关注客户,长期共赢”的经营理念,为合作伙伴及消费贷款客户提供优质服务。
杭州供销农信担保有限公司	杭州市	2008/6/3	梅传信	10000 万元	该公司由杭州市供销社下属杭州供销集团有限公司、杭州物资信托有限公司组成。自成立以来以服务“三农”为导向,坚持“为农、兴农、惠农”的经营理念。发挥供销系统优势,积极为农业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种养大户和小微企业服务,为促进农业发展、农民增收作出了贡献。
温州市金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温州市	2007/1/4	戴卫东	10000 万元	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工程履约保函、财产诉讼保全、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截止 2017 年末,累计各类担保业务 42.62 余亿元,同比增长较快。曾连续三年被市经信委、市担保行业协会评选为“温州市优秀担保机构”称号。
温州市华盈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温州市	2007/4/19	林传石	5000 万元	该公司主营汽车按揭贷款担保,同时发展中小企业贷款担保、个人贷款担保等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目前与多家银行合作,业务范围涉及浙江、江苏、江西、安徽、湖北、湖南、重庆等多个省市。
台州市信保基金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台州市	2017/12/25	曹永辉	40000 万元	该公司是台州市委市政府在学习台湾信保基金经验基础上,结合台州实际成立了台州市小微企业信用保证基金,截止 2017 年 11 月末,信保基金在保余额 51.75 亿元实现了担保倍数的十倍放大。
浙江鑫宝行担保有限公司	台州市	2010/9/14	包 功	10000 万元	该公司在杭州、台州、南京、哈尔滨四地设有经营场所,主要从事融资性担保业务。曾荣获“中国互联网汽车金融行业最具成长性企业”“中国 IT 年度企业最佳创新奖”等多个奖项。公司目前正转型为一家汽车新金融 + 汽车新零售的平台型公司,致力于“让有信用的人轻松购车”。
衢州皓天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衢州市	2011/6/14	施浩进	2000 万元	该公司专业从事房屋装修分期担保、安居分期担保、车辆按揭担保和贷后风险催收业务。公司先后获得衢州市诚信民营企业、柯城区重合同守信用单位、建行信用卡百家商户等荣誉称号,是柯城区民营企业协会副会长单位。
龙游县昊诚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	衢州市	2015/8/31	孙红炳	10000 万元	该公司由龙游县财政局和 14 个企业法人股东共同出资,其中龙游县财政持股为 81%。该公司以服务地方经济,协助本地企业上市为宗旨,按照“坚持政策性定位、探索市场化运作、确保可持续经营”原则,为县内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服务。
遂昌县政策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丽水市	2003/12/8	卓丽娟	20000 万元	该公司是为促进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而组建的遂昌县财政局全额出资的国有企业。主要是为遂昌县域范围内的小微企业和“三农”提供融资性担保业务。
宁波市农业信贷担保有限公司	宁波市	2017/3/8	张法权	20000 万元	该公司由市财政出资设立的担保类国有政策性金融企业,为全国农业信贷担保体系成员单位,承担市政府农业融资担保平台职责。公司以政策担保为平台,专注于支持粮食生产经营和现代农业发展,为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增信,解决其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新昌县新农担保有限公司	绍兴市	2009/9/8	梁 伟	3100 万元	该公司由国有独资企业新昌县小康新农村建设有限公司、丰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诚茂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 19 家农业龙头企业(个人)出资组建的国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为县内“三农”行业、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提供融资担保。截止 2017 年末,累计担保额度达 11.1 亿元。
金华市婺城区农信担保有限公司	金华市	2010/4/12	柳 军	2000 万元	该公司由金华市供销合作社、婺城区供销合作社共同出资组建,按 1:10 的放大效应,主要为全区“三农”种养行业的经济组织、小微企业及相关涉农企业提供贷款担保和相关配套服务。通过担保贷款的注入,带动客户新增产值 15.3 亿元,新增经济效益 1.63 亿元,有力推动了“三农”及小微企业的经营发展。
浙江盛运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杭州市	2009/11/11	滕小颖	18000 万元	该公司主营银行担保类汽车金融产品,是一家专业从事汽车按揭贷款担保的融资性担保公司。从成立之初的年放款额 5000 万到 2017 年底的累放 50 亿元。现有业务分布于杭州周边多个城市:总部萧山,绍兴,上虞,诸暨,余姚,湖州,嘉兴,富阳等。

| 虚位以待 | 广告招租 | 欢迎洽谈 |

这里有空

洽谈热线
0571-85158035
